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實際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清科創業
Zero2IPO Ventures

ZERO2IPO HOLDINGS INC.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協商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截至[編纂]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即時告失效。儘管[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較低的價格，但[編纂]將不高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代表[編纂])在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以英文)及[●](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ero2ipo.cn。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某些理由在[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 僅供參考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本文件或[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zero2ipo.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詞彙表.....	20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4
監管概覽.....	76
行業概覽.....	9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1
業務.....	12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5
合約安排.....	161
關連交易.....	173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8
股本	188
主要股東.....	190
財務資料.....	19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22
[編纂]	229
[編纂]的架構	239
如何申請[編纂].....	24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覽，本概要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在作出是否投資[編纂]的決定前，閣下應細閱該章節。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市場上領先的股權投資服務平台，並助力企業家及投資人獲得商業成功。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通過大數據及互聯網技術為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股權投資行業賦能。我們致力於啟發行業參與者，幫助他們發現企業價值，並優化資本、資源配置。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綜合股權投資服務平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就數據涵蓋範圍而言，我們運營著中國最大的股權投資數據庫私募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9年相關收入計，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股權投資線下活動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為股權投資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包括投資人、創業者、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豐富的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作為連接業界所有參與者的樞紐，我們已成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最受認可的品牌之一。在強大的數據能力及全面的服務提供驅動下，我們整裝待發，為客戶在市場探索中提供獲取相關行業數據、營銷方案、資本資源及專業指導的途徑。

我們引以為傲的線上平台為我們提供各類型的服務起到重要作用。我們的四個主要線上平台包括私募通、投資界、項目工場及沙丘大學，分別為提供數據服務、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的專門平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於2007年推出的專有私募通為中國首個股權投資數據庫，且於中國所有股權投資數據庫中數據涵蓋範圍最廣。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私募通共有逾212,300名註冊用戶。我們的投資界提供聚焦於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高質量內容，且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月均網頁瀏覽量計(其2019年網頁瀏覽量約達13.5百萬次)，獲認可為行業最具影響力的線上資訊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上資訊平台已在手機應用、網站及包括微信、微博及今日頭條在內的主要第三方平台上累積超過2百萬訂閱用戶。我們的線上投資人—創業者對接平台項目工場連接投資人與處於各發展階段的創業者，從而使得投資人能夠確定合適的投資目標，而創業者可獲得資本資源。截至2019年12月31日，項目工場涵蓋逾87,500個商業項目及逾11,600名投資人。我們亦與獨立第三方合作通過沙丘大學提供股權投資有關線上課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了約240節線上課程，總課程時長超過13,000分鐘。運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我們持續擴充及加強線上服務產品的功能。例如，通過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私募通以最優的效率實現數據收集、整理及呈列的可靠性及全面性；我們的投資界分析用戶瀏覽偏好及其

概 要

他用戶數據，並作出內容推薦；而我們的項目工場則分析投資人及創業者的背景、資質及偏好，並相應作出推薦，從而提高成功對接的可能性。

憑藉我們的線上平台積累的品牌認可度及用戶流量，我們提供協同化的線下服務，以有效延伸我們的價值鏈並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憑藉私募通龐大行業數據量的支持，我們編寫定制報告滿足客戶特殊信息需求，以及支持彼等的戰略決策過程，我們亦定期提供常規研究報告，使行業參與者能追蹤、了解並分析中國股權投資行業。我們舉辦涉及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內多個主題的線下行業活動，為行業參與者提供面對面的互動及社交機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清科品牌活動獲認可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最受歡迎的行業活動之一。我們亦主要為地方政府機構及投資人組織定制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組織了合計70場清科品牌活動及定制活動，覆蓋逾4.7萬名行業參與者。我們提供協助創業者尋找資本資源以及擴展業務的線下諮詢服務。我們通過沙丘學院和投資學院提供實現互動學習的線下培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課程總計吸引超過1,400人參與。我們自2018年起亦已開始針對機構客戶（尤其是政府機構及大型企業）提供定制培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舉辦了39場定制培訓，覆蓋超過3,700名參與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增加26.9%至2018年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加2.0%至人民幣167.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47.8%至2018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加26.8%至人民幣34.5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全面的線上及線下股權投資服務組合，以滿足客戶的各色需求。我們的服務可分類為數據服務、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我們的數據能力是我們業務運營的基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憑藉數據能力的賦能，我們建立起龐大的行業參與者業務網絡，成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最受認可的品牌之一。隨著股權投資行業蓬勃發展，作為行業內所有參與者的樞紐，我們處於優勢地位並可通過提供針對性的服務滿足彼等的需求而從中獲益。此外，我們龐大的業務網絡及在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知名品牌形象亦擴大了我們的數據來源，提高了我們的數據收集能力。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的要素並助力我們於行業中有效地參與競爭：
(1) 中國最大的綜合股權投資服務平台，(2) 龐大的數據庫及強大的數據收集、分析及研究能力，(3) 歷史悠久且高度受認可的品牌，(4) 廣泛及多元化的用戶群，以及(5) 富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層及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

概 要

我們的發展策略

我們擬執行以下策略以使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增長：(1)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2)探索海外新興市場，(3)升級我們的線上平台及豐富我們的線上服務，(4)完善我們的線下服務組合及提升線上線下協同效應，以及(5)尋求選擇性戰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服務對象廣泛，面向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包括投資人、創業者、成長型企業以及政府機構，自成立以來已於各服務線中為70,000多家機構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前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不足30%。我們主要服務產品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場地提供商、活動佈置服務提供商、嘉賓發言人及導師。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入成本不足30%。由於我們股權投資服務的性質及全面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存在重疊。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我們的行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9年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30億元。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股權投資服務平台(指提供兩種或兩種以上股權投資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中國的股權投資服務平台市場處於新興階段且分散。2019年，其按收入計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5億元，佔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市場整體規模的41.8%。股權投資服務平台行業的服務平台可主要劃分為5類，包括我們這樣的綜合服務平台(指不嚴重依賴任何單一服務產生收入之平台)、專注數據的服務平台、專注營銷的服務平台、專注諮詢的服務平台以及專注培訓的服務平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2019年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綜合股權投資服務平台，佔中國股權投資服務平台市場3.1%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風險及挑戰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載列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確定風險重大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與標準，因此，閣下應閱覽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未能吸引我們的客戶進行充足的消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保持我們數據庫的全面性、準確性及可靠性，我們的名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會減少；

概 要

- 倘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減弱，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及
- 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我們維持及提升自身品牌的能力。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其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

匯總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匯總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29,343	100.0%	164,130	100.0%	167,442	100.0%
收入成本	(75,620)	(58.5)%	(94,597)	(57.6)%	(86,048)	(51.4)%
毛利	53,723	41.5%	69,533	42.4%	81,394	48.6%
經營利潤	25,120	19.4%	37,622	22.9%	45,548	27.2%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242	18.7%	34,461	21.0%	43,172	25.8%
所得稅費用	(5,829)	(4.5)%	(7,300)	(4.4)%	(8,647)	(5.2)%
年度利潤	18,413	14.2%	27,161	16.5%	34,525	20.6%

匯總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匯總資產負債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8,378	64,828	40,491
流動資產	93,962	125,467	130,060
非流動負債	42,293	44,536	26,633
流動負債	62,882	70,284	65,569
權益	47,165	75,475	78,3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2,340	190,295	170,551

概 要

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匯總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7,169	42,505	41,456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832)	(64,017)	10,00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527	(14,531)	(46,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864	(36,043)	5,03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	52,028	15,98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28	15,985	21,023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1.5%	42.4%	48.6%
淨利率.....	14.2%	16.5%	20.6%
股本回報率.....	79.8%	44.3%	44.9%
資產總額回報率.....	19.9%	15.9%	19.1%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1.5	1.8	2.0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69.0%	60.3%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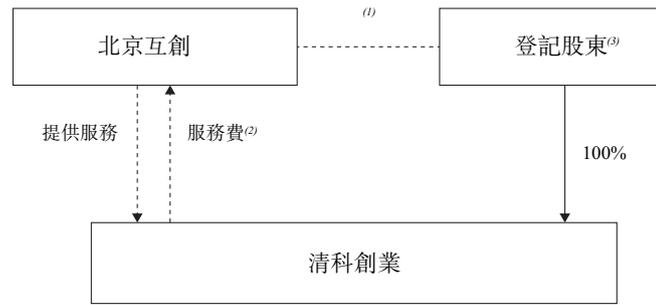
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合約安排

通過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線上平台(主要包括私募通、投資界及項目工場)提供的服務受限於中國法律下的外商投資限制，並由中國運營實體(即清科創業)直接進行。因此，本公司無法擁有或持有清科創業的任何直接股權。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維持對清科創業的實際控制，我們訂立合約安排，通過該安排，我們能夠控制清科創業及享受其經營所得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概 要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自清科創業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北京互創通過以下與登記股東的協議控制清科創業：(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i) 獨家購買權協議；及 (iii) 股權質押協議。
- (2) 北京互創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控制清科創業。
- (3) 登記股東指清科創業的登記股東，即由倪先生控制的清科集團。

我們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通過JQ Brother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5.4096%。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倪先生通過JQ Brothers Ltd.將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倪先生及JQ Brothers Ltd.在[編纂]後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我們已完成若干[編纂]股權融資以為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有關[編纂]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詳情，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股息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未來運營及收入、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2019年9月，清科創業宣佈2018年現金股息人民幣22.0百萬元，其於2019年9月已支付。於2020年5月，清科創業宣佈2019年現金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20年5月已支付。目前我們並無於可見將來支付股東任何股息的計劃。根據我們於[●]採納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任何貨幣向股

概 要

東宣派股息，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的股息金額。倘股息派發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派發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先釐定或固定股息支付比例。我們將鑒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持續重估股息政策。股息支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依賴(其中包括)財務業績、業務狀況及戰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本及投資規定、債務水平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編纂]批准[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近期發展

2019年12月起，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疫情(又稱COVID-19)正在中國及世界許多地方蔓延。我們已實施遠程辦公及靈活輪班安排，以於不斷發展業務的同時，最大程度減少員工之間COVID-19的傳播。鑒於中國疫情有所改善，我們已自2020年3月26日起於公司範圍內恢復現場工作。我們已採取業務應急計劃，包括每日監控員工的健康狀況以及提高衛生及消毒要求，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潛在的業務中斷。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中無COVID-19確診或疑似病例。

由於政府採取強制措施，如強制隔離、旅行限制及暫停營業，以遏制COVID-19的蔓延，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經歷了業務中斷。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線下活動服務及線下培訓服務遭受COVID-19疫情爆發帶來的負面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創投精英戶外挑戰賽已取消，而我們的投資界百人論壇已延期，兩者均為我們的年度清科主題活動；以及湖南常德一項定制活動已延期。我們將與客戶保持聯絡並隨後確認該等延期活動的舉行時間。此外，通過沙丘學院提供的若干課程(原計劃於2020年上半年開設)已推遲至2020年下半年。與去年同期相比，該等活動取消或延遲及課程開設延遲將可能導致我們2020年上半年收入減少。儘管面臨COVID-19疫情爆發帶來的挑戰，我們仍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且並未解僱任何僱員或削減僱員工資，而這導致我們的成本相對穩定。據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最近爆發的COVID-19短期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儘管預期COVID-19將對我們帶來短期影響，董事目前預期，COVID-19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在可見長遠未來的可持續性及我們於2020年的經營及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預期COVID-19爆發不會對股權投資服務行業造成任何長遠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着中國情況逐漸改善，加上封城、旅遊限制及臨時停工等相關政府措施

概 要

獲撤銷，預期中國股權投資服務業將於隨後數月恢復；

- (ii) 鑒於中國情況改善，我們自2020年3月26日起已在全公司範圍內恢復現場工作。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能夠在不嚴重依賴供應商的情況下向客戶提供服務；
- (iii) 我們一般會於臨近年末組織更多線下行業活動，從而於下半年錄得較高收益水平。此外，我們亦於2020年上半年獲得多個定制活動的新邀約，預期將於2020年下半年舉行；
- (iv) 沙丘學院提供原定於2020年上半年舉行的若干課程已推後至2020年下半年，我們已就該等課程收取課程費用的預付款項，預期相應收入將相應地於2020年下半年確認；
- (v)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不斷增長的主要業務指標顯示，我們預期最近爆發的流行病及相關政府措施將促使對我們線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舉例而言，投資界的平均每月頁面瀏覽量由2019年的約13.5百萬次上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22.3百萬次，項目工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9年的7,886人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939人。而沙丘大學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則由2019年的7,497人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403人；及
- (vi) 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亦一直在探索線下服務線上交付作為替代。例如，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與第三方線上平台合作舉辦26場線上行業活動，覆蓋超過7,800名參與者；舉辦35場線上路演，連接約450家機構；及提供22門投資學院線上課程，課程總計吸引超過1,100人參與。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我們目前可動用現金結餘及可供贖回理財產品結餘，儘管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短期負面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疫情爆發將不會對我們2020年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監控並評估COVID-19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的影響。據我們所深知，除COVID-19疫情爆發外，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股權投資服務行業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匯總財務資料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內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1)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2)[編纂]未獲行使；及(3)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根據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的[編纂] 計算	根據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的[編纂] 計算
股份的市值.....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產生[編纂]開支總額(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基於[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計入損益及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編纂]後撥作資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已計入損益及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撥作資本。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計入損益及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編纂]後撥作資本。

鑒於上文所述，有意向的投資者務請注意，[編纂]的非經常費用將對本集團2020年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董事特此強調，[編纂]的費用為當前的估計值，僅供參考，由於估計和假設的變化，可能會調整本集團擬計入損益的金額及撥作資本的金額。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編纂]定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扣除預計[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其他[編纂]後，[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將[編纂][編纂]作下列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包括：(1)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以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中國七個主要的二線城市；及(2)[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以擴展至約40個較低線的城市。

概 要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以完善我們的線下服務產品，並捕捉線上一線下一體化行業趨勢，包括：(1)[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以建立沙丘學院的培訓中心；及(2)[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開發線上平台，舉辦行業活動，並提供投資學院相關的線上課程。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以升級我們的線上平台及豐富線上服務產品，包括：(1)[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以升級我們的項目工場；(2)[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以升級私募通及推出新服務；以及(3)[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以豐富我們投資界提供的內容產品。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以擴展我們的服務至海外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及印度。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選擇性地尋求投資及收購機會。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額外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解釋。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互創」 指 北京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清科」 指 北京清科新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編纂]股股份於[編纂]或[編纂]前發行至本公司股票溢價賬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一節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受委託編製的報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	指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清科控股，一間於2019年8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我們現時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運作的業務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即清科創業，其財務賬目已通過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我們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以讓本公司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述見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倪先生及JQ Brothers Lt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ICP經營許可證」	指	業務類別為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1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 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倪先生」 指 倪正東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清科創業的登記股東，即清科集團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4下「關連人士」一段所載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及業務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預留」	指	624,750股預留的股份(可受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股本類似的重組之調整所影響)，於自上海郁泰唯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其聯屬人士收取其已簽署的股份申請通知後將發行予上海郁泰唯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其聯屬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	---	------------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組成的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	--------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ATS」	指	增值電信業務服務
「VATS經營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ICP經營許可證

[編纂]

「清科BVI」	指	Zero2IPO Holdings Ltd.，一間於2019年9月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清科集團」	指	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清科財務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清科創業100%股權
「清科香港」	指	清科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9月1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科創業」	指	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其唯一登記股東為清科集團；及於本文件中清科創業並非指清科集團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文件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有所不同。

「人工智能」	指	機器展現的智能，相對於人類及其他動物展現的自然智能而言
「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指	特定期間內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資產管理規模」	指	金融機構管理的資產的總市值，包括金融機構持有的投資，加注入但並非投資的資本及金融機構根據其各自相關資本承諾的條款有權向其客戶催收的資本
「月均頁面瀏覽量」	指	月均頁面瀏覽量乃根據我們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我們主要的第三方平台(包括微信及今日頭條)的頁面總瀏覽量除以該段時間內的月份數目計算得出
「月活躍用戶」	指	特定平台於特定期間的月平均活躍用戶數，乃按該指定期間指定月份訪問平台的用戶總數除以同期月數計算所得
「大數據」	指	就海量多樣的數據集運用先進的分析工具，其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大大超過傳統的數據庫軟件工具，以揭示隱藏模型、未知關連、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資料，可幫助組織作出更知情的業務決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域名」	指	在互聯網內界定管理自主權、權限或控制權範圍的一個識別字符串
「普通合夥人」	指	私募股權基金的合夥人，其獲賦予權利運用有限合夥人的出資作出投資，對基金擁有的任何債務或義務承擔責任
「有限合夥人」	指	向私募股權基金出資的投資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

詞彙表

「私募股權」	指	於私人公司的投資
「數字新媒體」	指	科技、媒體及通信行業
「用戶界面」	指	人類與機器發生互動的空間，通常用於人一機／智能手機互動工業設計領域
「用戶流量」	指	網絡的用戶訪問量
「風險投資」	指	金融機構向被認為具備高增長潛力或表現出高增長的小型初創創業者及企業提供的一種融資形式

前瞻性陳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該」、「或會」、「可以」、「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者此等字眼的反義或者其他類似術語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與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規例影響、涉及未來營運、利潤、盈利能力及競爭的預期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未能盡錄我們作出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終將正確。鑑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故受到難以預料的既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情況變化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閣下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逕庭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和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對自身取得及持續持有監管執照或許可證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及性質和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有關利率、匯率、價格、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的若干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文件內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之日的意見。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作出全部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應認真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尤其是，評估下列與投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中國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不同。以下描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我們的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全部或部分投資虧損。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吸引我們的客戶進行更多的消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增加收入和保持增長，我們必須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並鼓勵彼等使用我們的服務。與業界常見的情況一樣，我們並沒有就每項業務與客戶簽訂長期服務協議。我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來自單個項目協議或為期一年或更短的協議，例如有關定制報告和營銷服務的協議。該等協議所得收入性質上不屬經常性收入，因此我們收入面臨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風險。此外，儘管我們的某些服務(如私募通的服務)是按月或年度訂閱的，但我們可能無法促使現有客戶繼續訂閱以維持或增加經常性收入。我們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透過我們的服務平台，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高品質的服務。為此，我們必須繼續加強我們線上平台的功能，擴大我們的線下服務，並跟上用戶偏好及市場趨勢。倘我們未以有效的方式提供服務或倘彼等不相信彼等支出將產生與其他替代性的服務提供商相比更具競爭力的回報或效力，客戶可能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可能只願意以更低的價格購買我們的服務，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保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也取決於以下因素，其中一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

- 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佔有率；
-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售價及付款條款的競爭力，而這可能會受到我們資本及財務資源的限制；
- 我們可能推出的新服務和功能的市場接受度；
- 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合併、收購或其他合併；及
- 國內外經濟狀況對股權投資行業發展的整體影響。

倘由於上述任何因素導致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現有客戶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在我們的服務上進行類似或更多支出的新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維持及／或增加收入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於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各類參與者(包括投資人、創業者、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數據服務、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中國經濟及市場的不利狀況可能對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整體發展、行業參與者的業務及決策過程、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資金來源的可獲得性及各級政府部門政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影響都可能對客戶服務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例如，我們數據服務所得收入直接與我們客戶對及時準確的股權投資有關數據和資料的需求有關，且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直接與我們提供服務的融資交易的數量和價值有關，而該數量和價值全依賴於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的發展，以及投資人的投資能力及投資意願。在不利或不確定市場狀況期間，甚至是經濟蕭條期間，投資人、創業者、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對綜合數據及數據相關服務的需求減少以及融資交易數量和價值都可能降低，從而降低對我們數據服務及諮詢服務的需求，且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價格競爭可能會更加激烈。類似地，在中國整體經濟和市場情況不利的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彼等營銷支出，其獲得股權投資相關知識及資格的動力可能會下降，這將影響客戶對我們的營銷服務及培訓服務的需求。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成本相對固定，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在不減少收入的情況下降低我們的可變成本，或在一段時間內無法抵銷因市場和經濟狀況變動導致的收入減少，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證券市場波動、信貸市場波動及流動性收緊，貨幣市場的波動或重大調整、利率上漲、通貨膨脹、企業或主權違約、自然災害、恐怖主義或政治不確定性等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因此未來的經濟及市場環境可能會惡化。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都可能降低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持我們數據庫的全面性、準確性及可靠性，我們的名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

我們的數據能力是我們業務經營的基礎。我們提供數據服務的成功與否取決於客戶對我們所提供數據的全面性、準確性和可靠性的信心。然而，建立及維持一個準確及可靠的數據庫是具有挑戰性的，特別是考慮到我們的私募通的全面覆蓋，以及對第三方或政府來源的可靠數據的有限的渠道及可獲取性。我們還需要頻繁更新我們的私募通，以確保即時性。我們的數據服務的有用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使用的數據的可靠性，以及我們在研究及分析過程中為不同的數據點分配的相對權重。

風險因素

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全面、準確及可靠的數據，我們主要通過內部專業數據收集團隊建立了私募通，彼等負責通過從公共記錄及向行業內各機構分發的問卷收集數據，並驗證該等數據以確保真實性及可靠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收集的數據不會過時、不準確或不完整，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內部的數據篩選、整合及組織方法及技術不會有瑕疵或缺陷。此外，在有限的高素質人才中，我們還面臨著對合格的數據收集及分析人才的激烈爭奪。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資金雄厚、能夠提供更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的公司。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人才或以合理的成本吸引和留住頂級人才，這將對我們的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內部數據研究及分析能力的任何退化，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吸引創新人才或人員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私募通或我們的分析結果不及時、準確、全面及可信，我們的信譽將受損，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會減少或甚至面臨客戶對我們的法律申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減弱，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靠大數據分析能力來改善及升級我們的私募通及其他服務產品，相應影響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以我們的私募通而言，我們通過發放問卷的方式收集大量的非結構化的原始數據，並從公共記錄中提取有用資料。我們的線上資料平台使用文件日誌來收集如流覽偏好等數據。我們利用我們的專有數據清洗模型對數據進行過濾和合併，並使用內部數據結構化系統對數據進行分析、匯總和分類，以便為我們的訂閱者和目標受眾提供有吸引力的數據服務。我們亦已開發數據模型及算法，以簡化我們的數據分析過程，並確保不會出錯。

我們在確保大數據分析能力的可靠性及有效性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數據不會因技術錯誤、安全漏洞或黑客事件而受損或丟失。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相關模型及系統隨時有效。我們的數據服務中的任何錯誤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無法吸引目標受眾或不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内容。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與我們競爭對手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數據量增加，我們的模型及系統必須執行越來越複雜的處理及分析任務。如果我們專有模型及系統無法準確地分析相關數據及資料，或經歷重大錯誤或缺陷，我們的客戶將會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這將使我們的平台缺乏吸引力，導致我們的名譽受到損害及我們市場份額減少，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提升品牌的能力。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清科」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高度依賴於我們知名度高的品牌實力，這對我們以較低的客戶獲取成本與中國的投資人、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建立長期關係並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並保持我們在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的領導地位。

此外，關於我們、我們的服務、經營及管理的負面新聞可能會威脅到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可能受到負面的宣傳報道，包括關於我們公司、我們業務、我們的管理、我們的服務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負面互聯網及博客帖子。此等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行為。由於此等負面宣傳，我們甚至可能受到政府或監管調查，這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與開支以為自己辯護，我們可能或根本無法在一個合理的時期內確切反駁每一項指控。很多其他原因亦可能對我們名譽及客戶信心的造成損害，包括我們的員工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因此，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在市場上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股價可能會下跌。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有效利用我們在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各參與者之間的網絡。

我們已經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建立了一個業務網絡，包括投資人、創業者、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我們維持這種網絡並在行業參與者中創造強大網絡效應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能夠在多大程度上維持及加強網絡的吸引力取決於我們為所有參與者提供互惠互利平台的能力，包括為投資人、創業者及其他行業參與者促進有意義的社交網絡機會、建立充滿活力及自我強化的社區。為此，我們需要(其中包括)維持服務品質，為行業參與者提供有吸引力的機會及其他福利，以及擴大我們網絡的範圍及規模。

為加強我們的網絡而作出的改動可能會被一名參與者正面看待，但卻對另一名參與者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及加強我們網絡的吸引力或我們無法有效致力於維持及利用該網絡以推廣我們的服務，我們將無法留住及吸引業內人士參與我們的網絡，並受益於網絡效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波動的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經歷我們的業務季節性。尤其是，我們一般會根據市場實踐和客戶需求，在接近年底的時候組織更多的線下行業活動，從而在下半年獲得更高的收入水平。影響我們或中國整體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的其他季節性趨勢可能會發展，當前的季節性趨勢可能會變得更加明顯，所有該等都會導致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因此，我們經營業績的過往模式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並且對於我們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可能無意義。我們

風險因素

在未來幾個季度或幾年內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波動，偏離市場分析師和投資者的預期，任何在特定季度干擾我們業務的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產生不成比例的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競爭越來越激烈，並且我們預計該趨勢將繼續。根據灼識諮詢的報告，我們主要與其他股權投資服務提供商競爭，包括數據服務提供商、線上廣告服務提供商、線下活動服務提供商、諮詢服務提供商、培訓服務提供商等。隨著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的不斷發展壯大，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新參與者更激烈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基於許多因素，包括行業經驗和洞察力、適應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能力、品牌認知度、網絡、價格、服務範圍、服務集成水準及技術能力。倘我們無法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不同的商業模式，擁有不同的成本結構，有選擇地參與不同的細分市場或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彼等可能最終證明會更成功或更適應新的監管、技術及其他發展。我們某些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市場及其他資源，並且可能能夠投入更多的資源以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彼等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廣泛的客戶基礎、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和更廣泛的合作夥伴關係。此外，現有的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收購一個或多個現有的競爭對手，或與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形成戰略聯盟。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可能不時地招攬我們的員工，以便在我們的各個業務領域展開競爭；且我們的某些服務為新開發，可能無法有效地競爭及獲市場使用。

倘我們不能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將會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的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穩定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增長26.9%至2018年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長2.0%至人民幣167.4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歷史增長率及業績可能並不能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或業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以過去的速度增長或避免任何下降。採用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來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是有內在風險的，因為其只反映我們過去在特定情況下的業績。由於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市場狀況惡化、中國政府用於管理經濟增長的宏觀經濟措施以及加劇的行業競爭等種種原因(包括某些超出我們控制的原因)，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增長率、收入、毛利率、淨資產收益率。倘我們未能成功地應對上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未來的業績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公司發展和處理任何和所有可能阻礙公司發展的問題的能力。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範圍和複雜性的增長，我們將需要改善和升級我們的系統及基礎設施，這將需要大筆的開支以及大量珍貴管理資源的分配。如果我們不能保持必要的紀律水準，或不能在組織成長的過程中有效地分配有限的資源，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為了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還需要實施各種新的和升級的操作、技術和財務系統、程式和控制，包括改進我們的會計、精算、索賠和其他內部管理系統以及提高我們的合規及風險控制能力。我們的業務擴張可能會增加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和經營風險。我們預計我們將需要繼續投入大量的財務、運營和技術資源來管理我們的增長和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為了達到和保持盈利，我們將需要招聘、發展和保留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增加新員工和升級系統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並不總是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在不同時期出現差異，從而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

業務發展迅速的客戶可能面臨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為創業者、成長型企業和投資者服務，彼等的業務和前景是不斷變化和快速發展的。近年來，隨著我國經濟的顯著發展和轉型，出現了越來越多的創新商業模式，這進一步促進了我國經濟的增長和股權投資行業的繁榮。然而，該等新興業務的增長和持續盈利能力存在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新業務的短期增長可能沒有我們預期的那麼快，而新業務模式的長期生存能力和前景仍然相對不可測。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取決於該等新業務的發展和客戶的表現，而客戶的表現又取決於以下因素：

- 客戶提升其現有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引進符合市場偏好的新產品和服務，以及拓展市場的能力；
- 影響中國新興業務的複雜監管環境和政府措施；
- 我們的客戶結合技術進步，預測及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
- 新業務繼續吸引、保留、管理及激勵關鍵人才的吸引力；及
- 全球和國內經濟波動及市場趨勢。

該等因素中的大多數都是我們的客戶和我們自己無法控制的。例如，如果新的監管措施對我們的客戶經營的新興業務實施嚴格的許可證要求，彼等可能會在獲得必要的許可證方

風險因素

面付出巨大的成本，利潤也會下降。此外，如果彼等不能滿足許可證的要求，可能會被迫停止成功的業務活動，或受到警告、罰款和沒收收益。如此嚴重的業務中斷可能會降低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網上平台的許可證要求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線上平台受到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的監管以及該等部門對於營運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規定的約束。請參閱「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或政府主管部門隨後不會要求我們取得任何額外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倘政府當局釐定我們的線上平台屬於要求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的經營範圍，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或及時獲取該等牌照或許可證，並未能獲得牌照、許可證或批准等可能受到罰款，法律制裁或下令暫停我們相關經營業務。此外，政府當局可不時頒佈新的法律、規則及條例，加強現有法律、規則及條例的執行，這可能會要求我們獲得新的和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在解釋和執行管理我們商業活動的現行及將來的法律法規方面可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遵守適用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沒收我們不合規經營產生的收益或暫停我們的不合規經營，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一個第三方合作，為我們沙丘大學發佈視頻內容，我們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沙丘大學現有提供的課程中，有相當大的部分課程以在線視頻形式開設。我們已與一個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獨立第三方合作，在沙丘大學發佈視頻內容。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培訓服務－沙丘大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合作安排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由於若干第三方是該許可證的持有人，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將不會違反可能導致許可證被撤銷或終止的任何法律法規。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確保我們持續依賴該等牌照的方式維持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倘我們的關係惡化，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該等合作安排提供我們的線上課程，亦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件(若有)尋找勝任的替代者，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現有服務的改進以及新服務的引入可能不會成功，或者可能達不到預期的效果。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改善現有服務、引進新服務和提高市場競爭力的能力。任何改善或新服務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實際表現、定價水平、市場競爭、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未來計劃改進現有服務及引入新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升級我們的私募通及項目工場，豐富我們的線上服務，通過建立線下行

風險因素

業活動及投資學院的線上平台以擴大若干線下服務的覆蓋範圍，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策略」。

然而，我們可能需要為未來計劃投入大量資金及管理資源，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實現我們的目標，以成功地改進我們現有的服務，並使我們的新服務獲得市場接受，這可能會損害我們有效地為用戶和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的股權投資服務對現有和潛在用戶和客戶的吸引力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薪酬福利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僱員薪酬福利為組成我們成本及開支的關鍵部分，其包括向我們的僱員支付的工資、獎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僱員薪酬福利分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有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的能力」一節，該部份闡明，在維持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僱員薪酬福利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隨着我們業務營運擴大，我們預期僱員薪酬福利的絕對值將會有所增加。此外，中國近年經濟亦面臨勞工成本增加。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薪酬水平增長持續，導致我們所承擔的僱員平均薪酬水平相應增加。倘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增長未能蓋過僱員薪酬福利的增幅，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幫助贊助商和線下行業活動的參與者打造品牌及進行社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由於打造品牌及進行社交的預期，我們的線下行業活動吸引贊助商及參與者。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監管環境的變化、經濟衰退或不宜在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發展，整體國內或全球經濟低迷及由此產生的投資能力及意願下降，以及在活動日期發生的意外事件，如惡劣天氣或突發公共安全措施，我們的線下行業活動打造品牌及進行社交的效果可能無法滿足贊助商及參與者的期望，影響我們有效舉辦活動的能力。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舉辦令人滿意的線下行業活動的能力，如與其他本地活動的衝突、道路交通控制、傳染病的暴發或潛在感染，或自然災害，如地震、風暴及颱風。倘我們無法幫助線下行業活動的贊助商及參與者打造品牌及進行社交，彼等可能不太願意參與我們未來的活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線下行業活動所需的許可，我們會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舉行線下行業活動之前，可能需要獲得組織大型群眾活動的安全許可，此取決於參與者估計數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線下行業活動的有關規定」。雖然我們根據特定事件的狀況估計，致力於並將繼續努力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但由於與

風險因素

線下行業活動相關的監管實踐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而地方當局在執行許可要求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或將繼續符合所有我們已經或將舉行的線下行業活動的許可要求。此外，中國的許可要求在不斷變化，未來可能會因為政治或經濟的變化而受到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此類監管要求，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在未來獲得必要的許可來舉辦我們的線下行業活動。如果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確定我們操作線下行業活動沒有適當的執照或許可證或額外的限制強加於我們的線下行業的經營事件，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罰款、額外限制、迫使中止我們的線下行業活動等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我們已獲得所有的先決條件許可證，政府當局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意外地暫停我們預定的線下行業活動。倘若參與者數量超過規定的限制，當地公安部門可能會禁止參與者進入我們的線下行業活動，這將對我們進行行政處罰。這種突然的暫停及限制可能對我們的行業客戶的品牌建設和網絡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使彼等不願參與我們未來的活動，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對線下行業活動中個別參與者的傷害承擔責任，該等傷害可能會對我們的名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重視活動安全，行業論壇、戶外挑戰等線下行業活動中，我們盡最大努力確保參與者的安全。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我們的線下行業活動期間不會發生任何人身傷害，對此我們可能承擔責任。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大型團體活動的組織者因未履行安全義務而對第三方承擔侵權責任，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在大規模的群體活動中，第三方行為造成他人損害的，組織者未履行安全義務的，還應當承擔補充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疏忽索賠，聲稱我們並未維護我們的設施或監督我們的員工。

此外，倘我們的線下活動的任何參與者有暴力行為，我們亦可能面臨我們沒有提供足夠的安全保障或對彼行為負責的指控。此外，我們的線下活動可能被視為不安全，可能會阻礙潛在贊助商、參與者及媒體合作夥伴的參與。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在我們的線上資訊平台上提供高質量內容，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用戶及客戶，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作為我們營銷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運營線上資訊平台，提供高質量的內容，包括及時的行業更新，以及對趨勢問題及著名行業參與者的看法。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在我們的平台上創造充足的用戶流量，方法是持續提供高質量的內容，重點放

風險因素

在風險投資和早期創業上。我們需要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內容，以低成本和及時方式生產和採購新的高質量的內容。此外，我們需要預測並快速回應相關行業中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和市場趨勢。如果我們不能滿足用戶的需求和偏好，或者不能以高效的方式提供高質量的內容，用戶流量就會減少。同時，垃圾郵件或過多的廣告可能會影響我們平台上的用戶體驗，損害我們的名譽，並阻止訪問我們的平台。倘我們無法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或增加用戶參與度，我們的平台對潛在客戶的吸引力就會下降，尤其是線上廣告客戶。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來自著名專家、研究機構和意見領袖等第三方專業人士的內容，構成了我們線上內容提供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打算繼續吸引和探索與第三方專業內容提供商的新的合作夥伴關係。倘我們無法保持與彼等的關係，或者彼等按無法根據我們的商業可接受條款提供令人滿意的品質，我們可能會損失大量高質量的內容，從而對我們的品牌及經營產生重大損害。

倘我們無法留住或僱請高質量的內部作者及編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內部內容創作團隊，能夠創作出高質量的原創內容。我們打算繼續投資資源於我們的內部作家及編輯團隊，以保持和提高內容創作能力。然而，我們此行業對人才的需求及競爭非常激烈，尤其是有能力的作家及編輯。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提供高報酬和額外福利來維持一個有能力進行內部內容創建的團隊，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倘我們不能有效地競爭人才，或者不能留住現有的作者或編輯，或者不能以合理的成本維持內部內容創作團隊，將對我們的內部內容創作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不能以低成本的方式提供高質量的原創內容，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體驗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減少。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平台的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

我們通過微信、微博及今日頭條等知名的第三方互聯網和社交網絡平台發佈我們部分內容。該等第三方平台使我們能夠有效擴大我們的用戶範圍，增強我們的影響力。倘我們無法利用該等第三方渠道，可能對我們吸引或留住用戶的能力產生損害。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平台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我們未能在商業可行的條款下與彼等建立或保持關係，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找到可替代渠道。因此，上述情況可能限制我們繼續擴大用戶基礎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我們線上資訊平台上提供的內容被視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相關當局已制定關於互聯網接入及通過互聯網發佈信息的條例。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不得在互聯網張貼或展示(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共利益、淫穢、迷信、欺詐、暴力或誹謗的內容。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亦禁止展示可能

風險因素

被有關政府當局視為洩露中國「國家機密」或危害國家安全等的內容。倘中國監管當局採取任何行動、限制或禁止通過我們的平台或服務傳播資料，限制或規範用戶在我們平台上可以獲得的任何當前或未來的內容或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損害。

未能識別並阻止非法或不適當的內容在我們平台上發佈，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中國監管當局發現我們平台上的任何內容有問題，彼等可能會要求我們限制或消除我們平台上以取消命令或其他形式傳播該等內容。此外，中國法律法規受相關當局解釋，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確定可能導致我們作為平台經營者的責任的內容類型。

我們平台上的廣告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及其他行政處罰。

我們主要以橫幅及軟文形式提供線上廣告服務。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監督我們平台上顯示的廣告內容，以確保該等內容是真實、準確和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為履行該等監督職能，我們通常在網絡廣告協議中加入條款，要求我們客戶提供的所有廣告內容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根據中國法，我們可就彼等廣告對我們造成的損害而要求執行該等條款。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我們的線上廣告收入、下令停止傳播廣告以及下令發佈糾正錯誤信息的公告。請參閱「監管概覽－網上廣告服務規管」。我們平台上顯示的部分廣告由第三方向我們提供。雖然我們已經實施自動化和人工內容監控系統，並且已經作出重大努力，以確保我們平台上顯示的廣告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廣告中包含的所有內容均為真實、準確及合法，符合廣告法律法規的要求，特別是考慮到該等法律和法規的適用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的制度及程序無法充分和及時地發現該等規避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處罰或行政制裁。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廣告法律法規，互聯網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互聯網使用，互聯網彈出式廣告須在顯著位置顯示「關閉」標誌，並確保一鍵關閉。此外，所有互聯網廣告都必須加上「廣告」一詞，以便觀眾可輕易識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網上發佈若干廣告，但並無包括「廣告」一詞，故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警告，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制裁。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有關規管要求，確定上述廣告展示位置。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行政制裁，也不能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完全遵守該等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尚未受到實質性處罰或行政制裁。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發現違反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以及將

風險因素

來受到處罰制裁。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諮詢業務取決我們成功鑒別、執行及完成項目的能力，並受多種風險影響。

我們一般為包括股權及債權融資及就合併及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交易可能受限於各監管機構的審查及批准。所需監管批准的結果及時間超出了我們或所述各方的控制範圍。無法及時取得所須監管批准可能會導致該等交易出現重大延遲或甚終止。此外，成功完成交易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市場趨勢及投資者決定，大部分因素均在我們控制以外。我們一般會根據交易規模的一定比例收取諮詢費或佣金，我們一般只在相關交易成功完成後才可收到該等費用或佣金。如果交易未能如期完成或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我們可能無法收取我們及時提供的服務的費用或佣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監管架構和市場環境的不斷演變，我們在交易執行、客戶發展、定價及法律風險等方面可能會面臨越來越大的挑戰。倘我們不能使我們的業務戰略適應此等經濟及法律挑戰，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競爭，相應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所做的盡職調查在本質上是有限的，可能不會揭示所有事實。

在提供諮詢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努力根據相關的監管和市場標準，以及適用於每筆交易的事實和情況，進行我們認為合理和適當的盡職調查。在進行盡職調查時，我們經常需要評估關鍵和複雜的業務、財務、稅務、會計、環境、監管和法律問題。外部顧問，如法律顧問和會計師，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參與這個過程，這取決於交易的類型。然而，在進行盡職調查和評估時，我們的資源有限，包括潛在客戶提供的資訊，在某些情況下，還包括第三方調查人員提供的資訊。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不會揭示或突出在評估潛在風險時可能需要或有幫助的所有相關事實及事項，這可能會使我們對潛在客戶的融資機會和增長前景做出不準確的評估。此外，此類調查不一定會導致交易的成功完成，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繼續保持及吸引客戶購買我們的課程，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繼續吸引客戶購買我們的課程，對我們培訓服務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其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是否有能力聘請高水平的業界人士擔任我們的導師，繼續發展、改編或提升我們課程的質素，以滿足現有或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有效向更廣泛的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課程及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由於多種原因，我們或未能滿足客戶

風險因素

的期望，當中許多原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由於客戶認為我們未能協助彼等實現學習目標，以及客戶對我們提供的課程和導師的質量總體不滿，我們可能引起客戶不滿。我們亦必須管理增長，同時保持一致及高質量的課程，並有效應對競爭壓力。倘我們不能繼續保持和吸引客戶購買我們的課程，我們的培訓服務收入可能會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課程費用水平。

我們的培訓服務收入受到培訓課程定價的影響。我們主要根據課程需求、運營成本、競爭對手收取的課程費用、爭取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及中國總體經濟狀況來釐定課程費用。憑藉我們經營多年的行業專長及全面的課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收取高於市場水平的課程費用。雖然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對課程收取更高的費用，但我們不能保證，未來能夠在不影響對我們培訓服務需求的情況下維持或增加課程費用。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課程，以吸引現有或潛在客戶，或根本無法做到。

由於我們的培訓課程涵蓋有關中國迅速發展的股權投資行業的課題，我們與導師緊密合作，發展、更新和改進我們的課程材料，以便掌握行業內各細分領域的最新發展趨勢。我們現有課程內容的調整、更新和擴充，以及新課程教材的開發，可能不會被現有或潛在的客戶所接受。即使我們能夠開發出可接受的新課程材料，我們也可能無法按照客戶的要求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競爭性產品的速度來提供該等材料。此外，提供新課程教材或升級現有教材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並在課程內容開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倘我們因資金限制、未能吸引到合資格的導師或其他因素而未能成功發展和提升課程內容，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便會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為課程中任何不適當或非法的內容，以及導師或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而受到法律責任索賠，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費用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實施嚴格的監控程序，刪除課程中不適當或非法的內容。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在我們的線下或線上課程中不會包含任何不適當或非法的內容。因此，倘若個人或公司、政府或其他實體認為我們的課程內容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或侵犯其合法權利，我們將面臨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此外，倘我們客戶或其他人士在上課期間發生意外、受傷或受到其他傷害，包括因僱員或導師的行為或疏忽而引致的意外或其他傷害，我們可能因保安措施

風險因素

不足或缺乏對僱員或導師的監管而面臨疏忽申索。即使該項申索不成功，為該項申索進行辯護可能令我們招致龐大費用。此外，任何有關課程內容不當或違法的指控，以及任何導師或僱員的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嚴重的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業務前景。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經歷意想不到的系統故障、重大中斷或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已並可能在未來經歷由於各種因素引起的性能問題，包括基礎設施更改、人為或軟件錯誤及容量限制。具體而言，我們利用我們的私募通提供易於瀏覽的權益投資行業數據訪問。此外，我們亦已維護數據系統，以存儲私募通的相關數據、與數據服務相關的集體知識、行業排名服務候選人的資料，以及培訓服務機構的導師及我們不同服務線的客戶。我們有意不斷改進和升級我們的數據系統，以保持我們的服務對客戶的有用性和吸引力。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成功執行該等系統改進及升級策略。我們的系統在升級過程中可能遇到中斷或響應時間較長，新技術或基礎設施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與現有系統充分整合或運作，所有該等都可能對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例如，隨著用戶數量以及我們收集及呈現的數據量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擴展及調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繼續可靠地收集及分析數據，並交付我們的私募通。倘我們的用戶無法在我們的常規升級或其他事件造成的停機期間訪問我們的私募通，用戶可能感到不滿，尋求其他渠道滿足彼等的數據需求，並可能在未來不經常返回我們的私募通或使用我們的私募通。這將對我們吸引用戶及保持高水平用戶參與度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在線平台和改進內部操作系統，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亦將為我們的服務器及網絡容量帶來越來越大的壓力。此外，倘我們購買新軟件或硬件進行改進或升級，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有關的折舊和攤銷費用可能增加。

此外，我們在網絡基礎設施的若干關鍵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比如雲端儲存服務提供商及伺服器託管服務提供商。此外，由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我們高度依賴本公司營運地區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該等基礎設施乃由電信運營商負責維護。該等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其他問題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且可能難以補救。由此造成的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能力的中斷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預期繼續對技術基礎設施作重大投資。倘我們的災難恢復系統不夠完善，或我們並無有效地解決容量限制、按需要升級系統，以及繼續發展我們的技術及網絡架構，以適應不斷增加的用戶流量和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優勢產生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成果至關重要。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靠合同限制、保密程序及知識產權登記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致力保護我們的專利權，惟第三方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

風險因素

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尋求法院聲明彼等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昂貴，我們已經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能完全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特別是，第三方可能通過網站抓取、機器人或其他手段盜用我們在線平台上提供的數據和其他內容，並將該等數據與其他公司的數據匯總到彼等的網站上。此外，山寨網站可能盜用我們的數據和其他內容，並試圖模仿我們的品牌或我們在線平台的功能。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偵測到所有該類網站，即使我們能夠偵測到，技術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該等網站的運作，並可能需要我們耗費大量資金或其他資源。此外，中國監管當局的知識產權執法行動實踐還處於發展的初級階段，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導致巨大的成本及資源轉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能夠有效地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知識產權得不到充分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侵犯了彼等的專有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的法律費用，並阻止我們推廣服務。

我們可能捲入與侵犯知識產權指控相關的訴訟。例如，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通過私募通、研究報告、在線資料平台上提供的內容、我們培訓服務提供的課程以及提供其他服務的數據侵犯彼等專有權。雖然我們篩選服務提供的內容，以避免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但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侵權案例，尤其是源自我們自其他方獲得的內容。第三方可聲稱，作為提供該等內容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與內容供應商共同承擔對任何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法律責任。我們通常依賴第三方內容提供商的陳述，即其內容沒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倘任何此類陳述不準確，我們將因此遭受損害，包括第三方索賠造成的任何損害，我們將承擔賠償責任。然而，倘我們提供的內容確實侵犯了有效的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賠償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此外，第三方也可能聲稱我們目前在業務運作中使用的軟件或技術侵犯了彼等的知識產權，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的責任。

我們實施操作規程，盡可能確保遵守知識產權法。在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任何侵犯商標、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或爭議。然而，不能保證第三方權利持有人將來不會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相關索賠。為該等索賠進行辯護代價高昂，可能給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重大負擔。這種說法即使沒有根據，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此類索賠引起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為減少未來責任風險而對我們的服務作出的必要改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無線以及固定電話通信網絡的性能及可靠性將影響我們的運營和增長，包括我們未來接納潛在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辦公室設在中國，我們對數據庫進行中央管理，提供數據傳輸及通信服務，並依靠中國的無線和固定電話通信網絡監控我們的整體運營。中國的國家網絡通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到互聯網，這是國內用戶可以連接到互聯網的唯一渠道。該等國際網關可能無法滿足中國用戶網絡流量持續增長的需求。我們不能保證中國資料基礎設施的發展足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和增長。此外，倘任何基礎設施中斷或出現故障，我們將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利用替代網絡及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的意外洩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大量數據和資料的收集、分析、存儲和披露，並在這方面受到廣泛的監管。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我們必須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資料。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隱私保護規則」。我們已實施協議，以有效解決有關隱私及共享的問題，並設立管理資訊系統部門，負責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運作、維修及安全管理，以及加密保護、數據備份及災難恢復。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保護」。然而，我們的安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該等個人資料和機密資料的不當洩露。任何人均可能規避我們的安全措施，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或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一旦安全漏洞導致客戶的個人數據和機密資料洩露，即使是匿名的，我們仍可能承擔法律責任、法規制裁、聲譽損害及客戶信心喪失。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花費大量的資金及其他資源來防止此類安全漏洞或者緩解此類漏洞造成的問題。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收集及使用數據的風險，可能導致監管行動、訴訟及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實踐的負面宣傳。

我們的數據功能是我們業務運營的基礎。在收集和處理大量數據以及保護該等數據的安全方面，我們面臨固有風險。我們的系統可能會受到外界攻擊，或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的欺詐或不當行為。第三方也可能通過使用電腦惡意軟件、病毒、垃圾郵件、網絡釣魚攻擊或其他方式獲取我們的數據。在收集、儲存和使用數據的過程中，數據洩露或任何不當行為都可能導致違反中國適用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法規，並使我們受到監管行動、調查或訴訟。我們可能在調查及辯護中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的隱私和數據保護措施也可能會受到負面宣傳，從而影響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我們收集及使用數據的潛在風險可能要求我們採取措施減少負債，可能需要我們花費大量資源，限制我們的數據及其他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失去任何一名主要執行官員、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服務，或無法留住、招募及聘用有經驗的員工，我們有效管理、執行業務及實施戰略目標的能力就會受到損害。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執行官員及其他主要員工的持續服務。我們得益於一支強大的管理團隊的領導力，具有遠見卓識、豐富的專業工作經驗及對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的廣泛了解。我們的業務發展和運營也依賴於一批關鍵人才。此外，我們需要繼續吸引及保留技術熟練和經驗豐富的員工，以維持業務競爭力。

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有職位，彼等可能無法輕易或完全取代，並可能產生額外費用招聘及培訓新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執行官員或關鍵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技術訣竅、商業秘密、供應商及客戶。實際上，我們的所有員工，包括我們的執行官員和關鍵員工，都與我們簽訂了保密協議，其中包括慣常的競業禁止條款。雖然競業禁止條款在中國法律下通常可以強制執行，但中國關於該等條款可以強制執行的法律實踐並不像美國等國家那樣發達。因此，倘我們需要強制執行競業禁止條款的權利，我們不能保證中國法院會強制執行該等條款。倘我們失去任何一名主要執行官員、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服務，或無法留住、招募及聘用有經驗的員工，我們有效管理、執行業務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就會受到損害。

任何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不遵守法律都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的第三方，如第三方內容提供商及市場推廣服務客戶，可能因其守規失誤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或可能侵犯其他各方的合法權益，從而可能直接或間接擾亂我們的業務。雖然我們與第三方訂立合約關係前，先審閱法律手續及認證，並盡可能採取措施減低第三方不遵守合約的風險，惟我們不能確定是否第三方違反規管要求、侵犯或違反任何其他黨派的合法權益。例如，內容提供商可能會提交彼等無權發佈的受版權保護的內容，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侵犯版權的情況。倘我們在我們的在線平台上發佈侵犯第三方版權的內容，我們可能被要求賠償第三方的損失。即使我們有合同權利要求相關內容提供商為該等款項提供賠償，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強制執行這種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樣，我們客戶提供的廣告內容亦可能不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不能排除由於第三方不遵守規定而引起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的業務行為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該類違規或不合規規定的行為將得到迅速及適當糾正。任何影響我們業務所涉及的第

風險因素

三方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或仲裁索賠，法院裁決或仲裁裁決可能對我們不利。

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糾紛，我們已涉及並可能繼續涉及法律訴訟或仲裁索賠。我們亦可能對他人提起法律訴訟。倘作該行動，則我們可能需付出巨大的法律成本。倘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法律責任，在提起該等法律訴訟中浪費巨大的法律成本，並／或遭受財務或聲譽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益於各種形式的政府補助，其損失或減少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到地方政府提供的與股權投資激勵政策或我們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安排有關的政府資助。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成分 — 其他淨收入」。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政府補助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150萬元及人民幣250萬元。

過去的政府撥款並不意味我們將來所得。雖然我們過去曾獲政府資助，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有資格獲得政府資助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資助，倘我們符合資格，我們會繼續獲得相同或類似水平的政府資助。政府撥款的任何損失或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投資理財產品時面臨著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理財產品上投入了一定數量的現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在理財產品上的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2,020萬元、人民幣8,550萬元及人民幣7,810萬元。我們持有的理財產品主要是持牌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不能擔保本金，故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施投資及財政管理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 — 匯總資產負債表內若干項目的討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及庫務管理政策」。

然而，我們要承擔風險，我們的任何對手方，例如發行理財產品的銀行，可能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如任何此類對手方宣佈破產或資不抵債。我們的交易對手在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履約行為，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理財產品亦受制於包括資本市場在內的整體市場狀況。市場的任何波動或利率的波動都

風險因素

可能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現金流，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總體經濟和市場狀況也會影響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此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的任何實質性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

中止我們在中國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受所得稅優惠。上海清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海南清柚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獲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根據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7月11日聯合頒佈的稅務優惠措施，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年度應課稅溢利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其所得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9年1月27日，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的新稅收優惠政策。在新處理方法下，每年應評稅利潤中首人民幣100萬元可獲扣除75%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每年應評稅利潤中首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可獲扣除50%，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當年應評稅利潤時，有權申報其研發費用的150%作為免稅費用，或者超額扣除。於2018年9月，國家稅務總局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申請超額扣除其研發費用的175%。

倘優惠稅收待遇中止或未經當地稅務機關核實，且受影響的實體未能獲得基於其他資格的優惠稅收待遇，將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納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稅務當局將來不會停止我們任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優惠稅收待遇。

任何災害(包括衛生流行病及其他異常事件的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火災、水災、颶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盜竊、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互聯網故障，此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以及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遭受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肺炎疫情(新冠疫情)或其他流行病的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罹患上述任何流行病或其他傳染性疾病或出現其他狀況，由於可能需要對我們的僱員進行隔離及／或對我們的辦公場所進行消毒，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中斷。此外，倘任何該等流行病達到損害中國整體經濟的程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將遭受不利影響。例如，自2019年12月起新冠疫情迅速在中國及世界許多其他地區擴散並正持續擴散。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根據《國際衛生條例》召集的突發事件

風險因素

委員會宣佈此次疫情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因政府強制隔離、旅行限制及臨時業務關閉等措施而中斷業務，以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擴散。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線下活動服務及線下培訓服務遭受COVID-19疫情爆發帶來的負面影響，導致若干活動及課程延遲或取消，與去年同期相比，該等活動及課程延遲將可能導致我們2020年上半年收入減少。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2020年及以後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亦面臨出現整體放緩的風險。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在近期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疫情持續或升級，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將進一步遭受負面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財產法及有關租賃物業的相關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城市土地屬於國家所有。在國有土地上建造的財產的所有人通常擁有使用該土地的適當權利及持有該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法律文書，以證明彼等為房地產的所有人，並有權與承租人簽訂租賃合同或授權第三方將房地轉租。部分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所有權證明、有效的商業用途證明或相關的授權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將物業租予我們。倘該等出租人並無相關證書或權利向我們出租或分租該等物業，相關權利所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因此，對於該等租賃財產的使用權是否有效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倘因該等物業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訴訟而引起爭議，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遷移辦公室，以致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找到其他類似的物業，或根本無法找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當事人必須進行登記，並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資產並無已登記或備案。雖沒有登記不會影響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政府有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對有關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否則我們可能會對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正拓展國際市場，這可能令我們面臨重大風險。

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我們經篩選之新興市場的國際業務，如東南亞及印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策略－探索海外新興市場」。我們嘗試向任何新興市場或國家推廣我們服務時，有關的市場或國家未必會接受我們的服務。舉例說，倘我們未能達到若干政府及行業指定的要求，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擴展至有關市場。此外，未來我們在全球範圍管理業務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需要消耗相當多的管理注意力及資源，並且我們將受限於客觀環境中的多

風險因素

元語言、文化、習俗、法律及監管系統、其他可爭議制度及商業市場等的特殊挑戰，未能支持業務快速增長。未來的國際市場擴張計劃將需要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的投放。國際營運模式導致我們需面對新的風險，並可能增加我們目前需承受的風險，其中包括以下相關的風險：

- 招聘及挽留有才華及有能力的僱員，並在所有辦事處維繫本公司文化；
- 運用不同語言及在不同文化之間，以遙距經營方式提供我們的股權投資服務及經營我們的其他業務，包括因潛在需要而調整我們的服務，以確保有關服務在不同國家仍可具有文化上的適切性及相關性；
- 遵守適用的國際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私隱、資料保護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倘我們的做法被視為違規，則我們及管理層個別成員或個別僱員將會遭受處罰的風險；
- 於不同於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內營運，以及在中國境外實際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 與中國境外的業務夥伴合作；
- 經營國際業務成本增加，包括會計、差旅、基礎設施及法律合規成本增加；
- 在若干地區開展業務，受外匯管制影響可能需要大量的前期投放時間，並可能妨礙我們匯回於中國境外賺取的現金收入；
- 我們於國際市場間所賺取的盈利可產生雙重徵稅，及因來自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中國及國際司法管轄區的收入及其他稅法變動而可能產生的不利稅務影響；
- 外交及貿易關係變動，包括施加新出具的貿易限制、貿易保護措施、進口或出口規定、貿易禁運及其他貿易壁壘；
-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均須遵守反腐敗法律、進出口管制法律、關稅、貿易壁壘、經濟制裁及其他監管，故限制了我們在若干國際市場制定解決方案的能力；及
- 潛在的政治及經濟不穩定。

倘我們未能成功開展國際擴張計劃及有效管理複雜的國際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投資或收購可能會以失敗告終，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通過戰略投資或收購擴大業務。我們有意選擇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配套的業務、資產及技術。我們擬有選擇性地尋求能與我們現有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專注於與

風險因素

私募股權二級市場的數據服務提供商互補或產生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及收購，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及進軍新市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策略－尋求選擇性戰略投資及收購」。戰略投資及收購涉及不確定性和風險，包括：

- 準確識別及評估潛在的投資及收購目標，以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
- 潛在的持續財政債務及意外或隱藏的負債；
- 挽留關鍵員工，維護與收購企業的業務關係；
- 未能達到預期的目標、收益及收入增加；
- 整合收購業務及管理較大業務的成本及困難；
- 未能整合被收購公司的會計、管理資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系統，以便進行有效管理並及時報告；
- 完成及整合大規模購置及增加資本支出而產生的重大會計費用；及
- 轉移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未能處理該等不確定性和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類交易的談判及結束可能會造成時間上的混亂，且還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監管批准。任何此類投資或收購都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這將減少可用於營運資金或資本支出的現金數額。此外，倘我們使用我們的股權證券支付收購，可能稀釋我們的股票價值。我們的股東可能沒有機會審查、投票或評估未來的收購或投資。倘我們借入資金為收購融資，此類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契約，其中可能包括限制我們分配股息。因此，該類交易即使進行及宣佈，可能不會結束。倘我們的投資和收購不成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此類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資金。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編纂]以外的額外資金，以增加業務，包括更好服務我們的客戶，開發新服務，加強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以及在線平台，改善我們的運營及技術基礎設施(或進行補充業務和技術的收購)。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安排。未來發行股票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可能會大大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票都可能擁有比普通股股東更高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債務融資的發生將導致償債義務的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在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中國股權投資服務提供商融資活動的一般市場情況；及
- 中國及國際上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倘我們在需要的時候無法以令我們滿意的條件獲得足夠的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就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夠充分，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已在為我們的若干物業投保損失險。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中國的保險公司通常有別於發達國家的保險公司提供種類繁多的保險產品。因此，我們並無維持足夠的業務中斷保險、業務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均不屬強制性。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對我們的設備或設施造成的任何重大損害，都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挪用資源，而我們可能沒有保險來彌補該等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出現嚴重或持續下滑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挑戰，包括受美中貿易爭議、美國聯邦儲備局結束量化寬鬆及開始加息政策、自2014年以來歐元區經濟放緩及英國脫歐等的不明朗因素蒙罩。自2012年以來，中國的經濟增長速度較過往十年緩慢，且放慢趨勢可能延續。美國及中國等的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亦存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中東、歐洲及非洲地區內的動亂及恐怖威脅事件牽連市場波動發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發展亦可能產生經濟上的影響。近期的國際貿易爭端(包括美國、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公佈的關稅政策)，以及有關爭議所產生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國際間的貨物及服務交易運轉中斷，並可能對中國經濟以及環球市場及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加上，全球爆發COVID-19令近期市場產生恐慌，而油價下滑對全球金融市場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各種因素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放緩。中國經濟狀況與全球經濟、國內經濟、政治政策變動，以及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預期等敏感掛鉤。中國或全球經濟的任何嚴重或持續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通過JQ Brother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55.4096%。我們的控股股東倪先生及JQ Brothers Ltd.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有關合併的政策及決定、擴充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政策及決定的事宜)擁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限制性股票計劃及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請參閱「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這種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價。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最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清科創業的權益。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互創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基於合約安排通過清科創業在中國從事一部分業務，這使我們可(1)有權指揮在最大程度上影響清科創業的經濟表現的活動；(2)收取清科創業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作為北京互創提供服務的代價；及(3)若中國法律允許並以此為限，有獨家選擇權購買清科創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清科創業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要求清科創業的任何現有股東按北京互創的酌情指示隨時將清科創業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北京互創指定的另一中國人士或實體；及(4)擁有清科創業的已質押股權以確保以上各項的執行。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清科創業的主要受益人，因此將清科創業視為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並將彼等的經營業績與我們的經營業績匯總。清科創業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主要資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瞭解，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並未違背、違反、觸犯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衝突，及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構成針對有關協議各方的有效或具有約束力的義務。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涉及巨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管限我們業務或強制執行及履行我們合約安排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持有的觀點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一致。如果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外商投資業務限制，或

風險因素

如果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發現我們、清科創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須的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會對處理該等違反或未能遵守行為有極大自有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業務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營運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清科創業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清科創業重組相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募集之[編纂]來為清科創業的業務或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尚不清楚中國政府行動將會對我們或我們將清科創業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如果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揮在最大程度上影響清科創業的經濟表現的活動及／或我們不能從清科創業收取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綜合入賬至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清科創業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擁有公司在中國從事互聯網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擁有權益的清科創業在中國經營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清科創業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清科創業的業務。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清科創業，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我們與清科創業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構成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可對此協議各方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但在控制清科創業方面該等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清科創業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之責

風險因素

任，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及耗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那般成熟。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循。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清科創業並可能會失去對清科創業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清科創業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清科創業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清科創業所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

倘清科創業遭受非自動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而我們未必就清科創業的資產對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清科創業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清科創業欠付北京互創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倘清科創業試圖按適用中國法律要求將清科創業自願清盤，根據與清科創業之股東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可能要求清科創業股東將全部資產轉讓予北京互創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清科創業股東未經我們同意無權向彼等自身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清科創業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同樣，清科創業股東未經我們同意無權分派清科創業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清科創業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清科創業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中，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清科創業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清科集團直接持有清科創業的全部股權。倪先生為清科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倪先生在作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與作為清科創業的最終股東之間的職責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我們依賴於倪先生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法律使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承擔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有責任本著誠信從事彼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事宜，且不得使自身置於個人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局面下。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管理層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公司承擔忠誠和受信責任。我

風險因素

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衝突時，清科創業的最終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以解決。該等清科創業的最終股東可能違反或使清科創業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可能花費不菲、耗費時間及造成我們的業務中斷。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還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購買清科創業的股權及資產，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擁有自清科創業的股東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或向清科創業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

股權及／或資產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職能分支機構審批及備案。此外，股權及／或資產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部門審查並進行稅項調整。在當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清科創業的股東及／或清科創業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北京互創支付其收取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價。北京互創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款可能金額高昂。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清科創業的股份及／或資產、禁令救濟及／或清科創業的清盤授予補救措施。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清科創業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作出轉讓清科創業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倘爭端一方申請執行仲裁機構的裁決，另一方申請撤銷裁決的，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清科創業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

風險因素

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清科創業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清科創業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其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可行性可能造成的影響程度存在不確定性因素。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其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將取代中國現行有效的三部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條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力求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現行《外商投資法》並未提及先前草案中載列的「實際控制」及「透過合約或信託控制中國公司」等概念，且其亦未指明透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監管。因此，根據《外國投資法》，這一監管主題仍不明確。然而，由於《外商投資法》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監管合規挑戰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儘管《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其「外商投資」定義項下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商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的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果視為違反)上述合約安排應如何處理均不確定。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就現有合約安排授權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因此可能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即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或根本無法完成。在最壞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現有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相關業務營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北京互創與清科創業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清科創業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就中國稅務而言導致清科創業錄得的費用扣減降低，亦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此外，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欠繳稅款對我們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及整體發展水平。雖然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後期起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生產資產，並且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管制外幣計值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的控制。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未來轉變以及新政府政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的影響。中國政府的任何行動及所採納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股本投資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可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例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規管一般經濟事宜及尤其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營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包括監管中國稅務事宜者)相對較新並經常修訂，其詮釋及執行經常會引起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障的可靠性受到限制。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以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發佈或根本沒有發佈)為依據，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於詮釋及實行或強制執行法定規則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且與其他較成熟法律體系相比，在中國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能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較難預測。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對於採取措施及行動以全面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

風險因素

執行合約或侵權權利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重大的經營開支及成本，而於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導致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就經營取得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授權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併購法規複雜，我們未必能有效或按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由商務部修訂及頒佈。中國公司參與外國投資者收購資產或股權的交易，其審批過程受併購規定規管。併購規定要求境外投資者須向政府機構提出一系列申請和補充申請，視乎交易結構而定。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呈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業務的估值及收購方的評估，旨在容許政府評估交易。因此，由於併購規定，我們從事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已變得遠更為複雜、費時和昂貴，我們可能無法磋商可令股東接受或在交易中足以保障其利益的交易。

併購規定容許中國政府機構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業務合併交易的訂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呈交估值報告及收購協議，以上均構成供審批的申請文件一部分，視乎交易結構而定。併購規定亦禁止交易收購價明顯低於該中國業務或資產的估值，並於若干交易結構規定代價必須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一般不多於一年。此外，併購規定亦限制我們商議各種收購條款的能力，包括初始代價、或然代價、暫扣條文、彌償條文及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假設和分配的條文。涉及信託、代理人及類似實體的交易結構會被禁止。因此，該法規可能妨礙我們按滿足投資者及保障股東經濟利益的法律及／或財務條款磋商及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

倘我們須就自身重組或[編纂]獲得商務部及／或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未能獲得有關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要求中國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在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建議合併或收購一間其與之有關連關係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時，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批准。併購規定亦包括(其中包括)擬要求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控制及已就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資產而進行證券海外上市而成立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特殊目的

風險因素

公司的證券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此外，鑒於併購規定並無明確條文清楚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併購規定下的一類合併或收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合約安排毋須受併購規定規限。

然而，對併購規定並無正式解讀或闡明，此規例將如何詮釋或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定在若干方面並不清楚，包括何為與中國境內企業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企業、何為規避其審批規定，而中國證監會現時並無發佈諸如我們這樣的[編纂]是否須受併購規定規限等方面的任何明確規定或詮釋。概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而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會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此外，倘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之後頒佈新規定或詮釋而要求我們須就此次[編纂]獲得其批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遵守該等規定的豁免。

倘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其後裁定，我們須獲得其對合約安排及／或其他重組及／或[編纂]的批准，我們可能面臨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而該香港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訂有不同預扣稅安排。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由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頒佈於2007年1月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受益所有人」，且其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0%股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實體支付的股息的股息預扣稅率減至5.0%。於2018年4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通告》，規定按條約釐定一家公司「受益所有人」狀況的若干因素。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非為「受益所有人」，我們可能無法享有5%優惠預扣稅率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將須按10.0%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倘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稱為第82號通知)，

風險因素

其經由2014年1月頒佈的9號文部分修訂，闡明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根據第82號通知，倘下列各項均適用，則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有關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4)企業50.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常居住於中國。除第82號通知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項公告(稱為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以及於2015年6月1日、2016年10月1日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對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對(其中包括)釐定居民身份及管理釐定後事項的程序作出規定。雖然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準則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一般釐定外國企業的稅務居所的標準。

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海外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目前並無有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規則。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這類情況。然而，倘中國機關其後釐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短淺，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的詳盡資格規定，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相關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重大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展中國業務，我們預期將產生更多以人民幣計值的開支，而[編纂][編纂]及我們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則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算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產生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

風險因素

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任何根本變化。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等因素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取消與美元掛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在中長期仍可能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機關日後或會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製，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我們股份作出的股息派付。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賬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的批准，或向適用的銀行註冊(視情況而定)。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編纂]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任何所須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倘受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部分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付款和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組織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受到限制。特別是，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僅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

風險因素

司每年必須將至少10.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該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均須經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批准。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境外控股公司向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注資，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取得批准或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對應機構呈報投資資料，並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以向外資企業進行注資。此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或通過其網上服務平台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注資或境外貸款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辦理有關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編纂]以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不符合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方面的中國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其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1)中國居民在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在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或中國居民

風險因素

出資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及合併或拆分。另外，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其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直接審閱及處理，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須經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2020年4月3日，所有本集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定義見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下適用條文)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完成彼等的登記，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為不含上述登記特定要求及詮釋的一般法規，故仍未確定該等通知的詮釋和執行方法、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如何及會否向我們執行該等通知。因此，我們無法預測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此外，由於我們對現時或未來、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該等登記程序的結果的控制權有限，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中國居民股東將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的規定及時修訂或更新登記，或根本無法修訂或更新登記。若我們現時或未來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則可能導致該等股東被徵收罰款或被法律制裁、限制我們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分派或派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這可對我們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其於2015年2月3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就離岸間接轉讓中國機構、場所財產而言，相關收益須視作與中國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並因此納入其企業所得稅申報中，並可能因此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不動產有關或與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有關，但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適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享有可動用的優惠稅項待遇，且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有預扣義務。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的實施細節尚存在不確定性。若稅務機關釐定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適用於我們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部分交易，則我們進行相關交易的離岸附屬公司或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或證實相關交易不應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納稅。

風險因素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開37號文**」)(其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開37號文，倘扣繳義務人未能或無法依法預扣所得稅，則非居民企業將被視為已按時清繳其納稅款(倘其於稅務機關要求繳納稅項前或期限內自願申報並支付稅項)。倘按源泉基準的預扣前的應課稅收入，屬於股息或任何權益性投資所得的，開始納稅清算義務的日期為股息或其他權益性投資所得實際支付日期。此外，於2017年12月1日，國家稅務總局公開37號文已廢止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09年12月10日及2009年1月1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可能就處置我們的股份而面臨被徵稅的風險及或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公開37號文或證實我們或我們的非中國股東不應該因間接轉讓納稅，這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非中國投資者對我們做出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或會進行收購，並且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提交有關任何潛在收購的額外文件以供其審閱，這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延遲我們的收購時間表。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受限於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應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0%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誠如上述風險因素所述，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將我們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該情況下，我們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會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而我們或須就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公司股東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預扣10.0%的中國預扣稅，又或就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個人股東的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預扣20.0%的預扣稅。此外，倘有關收入被視作來源自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其納稅居地與中國之間所訂立的任何稅收條約的利益。倘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派付予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下的利益。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執行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幾乎所有資產及董事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該等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未締結條約或訂立安排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

風險因素

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根據當事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於該安排下提出的任何訟訴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然不確定。除此以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締結任何條約互認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規定申請原審法院管轄權的認可及執行、審查的範圍、適用裁決、程序及方式、拒絕承認及執行的條件，及在民商業事務中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的補救措施。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於香港完成相關程序後，雙方應宣佈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儘管2019年安排已經簽署，但尚不清楚何時生效，於2019年安排下提出的任何訟訴的結果和效力可能仍不確定。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均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且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項政策控制通脹，包括施行各項用於限制可用信貸或調節增長的修正措施。未來高通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實施管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其可能抑制中國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並無[編纂]，[編纂]的流通性及市價於[編纂]後可能會波動不定。

於[編纂]前，[編纂]並無[編纂]。[編纂]的[編纂]是我們與代表[編纂]的[編纂]磋商所得的結果，而[編纂]於[編纂]後可能與[編纂]市價大相徑庭。我們已[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將能為[編纂]發展一個活躍和高流通性的公開買賣市場。此外，[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編纂]的成交量和市價：

- 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業內有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風險因素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動態；及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此外，資本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和成交量的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波動無論是由市場、行業或政治因素造成的，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編纂]的定價日與[編纂]日期之間將間隔數日，因此，[編纂]持有人須承受[編纂]開始買賣之前一段時間內[編纂]價格可能出現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交付日期預期為[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編纂]開始前股份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之時至[編纂]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投資者應估的有形賬面淨值會面臨即時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編纂]的股份買主的[編纂]有形賬面淨值將會面臨即時攤薄，且現有股東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倘[編纂]獲行使或倘我們於未來透過股本發售以獲取額外資本，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對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或不獲得良好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有關我們[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運用。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此次[編纂][編纂]的具體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未來任何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可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未來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如於未來大量出售股份，或有可能作此等出售，則會不時對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未來出售股份的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編纂]—[編纂]」。

風險因素

此等限制失效後，如於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這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和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會提議，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狀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獲利，我們也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編纂]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能力、現有業務增長商機、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有關的前瞻性陳述。「預計」、「認為」、「可能」、「潛在」、「繼續」、「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等詞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表述表達與我們有關的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嚴重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的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個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者)一併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取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資料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中有關各個國家及地區以及股權投資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均取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灼識諮詢報告，我

風險因素

們一般認為這些資料可靠。然而，我們無法為該等資料源的質量或可靠性作出保證。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纂]、[編纂]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亦未經其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就該等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的事實及數據的準確性作出聲明。

然而，就本文件的披露而言，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市場數據供應商的報告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有差異，本文件中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數據的表述或編製方式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方式具同樣基準或同樣準確(視情況而定)。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分量或重要性。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可為少數權益股東提供的保護有別於香港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大綱及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權益股東利益的法律與香港或少數權益股東更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或司法判例所制定者可能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少數權益股東可獲得的保護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少數權益股東更為熟悉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法律可享有者。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謹此嚴正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並非本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閣下不應倚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編纂]，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而本集團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因本集團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曾居於、現居於或將居於香港。考慮到本集團營運基地並不在香港，故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擔任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重新安置於香港屬不切實際且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繼續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了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始終遵守上市規則。我們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張妍妍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楊真女士(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會立即知會聯交所；
- (2) 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將有方法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落實一項政策，據此(1)執行董事將在其出差或休假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及(2)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3) 所有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在必要時於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溝通渠道，且其將可對聯交所詢問作出回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1)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2)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3)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聯交所於評核「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下列個人因素：(1)受聘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時間及其擔當的角色，(2)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3)曾接受及／或將接受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最低要求(即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外的相關培訓，及(4)於其他司法地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楊真女士及鄭程傑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楊真女士及鄭程傑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楊真女士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故未能單獨滿足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作為[編纂]公司秘書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楊真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為了向楊真女士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鄭程傑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準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負責協助楊真女士，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以讓楊真女士可汲取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要求)，妥善履行其職責。倘及當鄭程傑先生不再提供有關協助，該豁免將即時撤銷。在該三年期間結束之前，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楊真女士於三年來在鄭程傑先生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楊真女士及鄭程傑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的豁免。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列於「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等章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亮馬橋路50號 燕莎中心公寓7樓	中國
符星華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潤澤悅溪 902號樓3單元11樓	中國
張妍妍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園 108號樓5單元3樓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龔虹嘉先生	香港 九龍 常盛街80號 半山壹號38棟57樓	中國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蘭園商住樓9樓	中國
ZHANG Min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萬航渡路 458弄3號	加拿大
余濱女士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龍陽路 1880弄27號4樓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大橋路9號
僑福芳草地D座7層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樓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霄雲路40號1號樓 國航世紀大廈10樓
公司網址	[www.zero2ipo.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鄭程傑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CGI)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楊真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霄雲路40號1號樓 國航世紀大廈10樓
授權代表	張妍妍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霄雲路40號1號樓 國航世紀大廈10樓 楊真女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霄雲路40號1號樓 國航世紀大廈10樓
審計委員會	余濱女士(主席) 徐少春先生 ZHANG Min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少春先生(主席) 倪正東先生 ZHANG Min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倪正東先生(主席)
ZHANG Min先生
余濱女士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東三環支行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

中國民生銀行北京東四支行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四北大街265號
文化金融大廈1樓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及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配的權利的最重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國外商投資行業分為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中規定。不屬於該等三類任何一類的產業視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受商務部(「**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目錄所規管。最新生效目錄於2017年修訂，或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2017年目錄**」)。該目錄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國資本的市場準入，並詳盡規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準入領域。2017年目錄首次引入負面清單並將後兩類納入負面清單，統一系列示限制外商投資進入的措施。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2018年負面清單**」)，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其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2018年負面清單所規定禁止的產業，且投資於列入2018年負面清單(但並非由其禁止)的其他領域前須取得外商投資批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2019年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分別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已取代2017年目錄及2018年負面清單，並進一步減少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進一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其將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並將進一步減少對外商投資的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成為中國外商投

監管概覽

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外商投資活動的促進、保護及管理框架。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其中包括)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5)年內保留其原組織。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有權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管。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就外商投資於特定領域而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任何禁止類產業，且投資任何限制類產業前須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中國境內進行的外國投資者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及利益應受法律保障，且所有支持企業發展的國家政策須平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12月12日由國務院第74屆常務會議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實施措施及詳盡條例，以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實施。

於中國境內成立、經營及管理的企業受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然而，倘其他特別法律對外商投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對中國電信服務及服務提供商的監管框架進行規定。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開始運營前須根據電信業務分類取得相關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最新於2019年6月6日修訂)，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類別。

2000年9月，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其於2011年1月修訂。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網絡用戶提供信息，並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於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的VATS經營許可證或ICP經營許可證，倘經營者將僅以非經營性基礎提供互聯網信息，則無需ICP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許可辦法」)由工信部於2009年3月頒佈並最近於2017年7月修訂，其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有關許可證類型、獲得該等許可證的資質及程序、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載列更具體的規定。根據許可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首先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相應部門取得VATS經營許可證。另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根據屬於其業務許可證所述的業務經營範圍內的電信業務類型運營其電信業務，並遵守經營許可證規定。否則，該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可能受到處罰，包括主管行政機關責令改正、處以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且於出現重大違規時，該運營商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且被列入電信業務經營失信名單。根據許可辦法，VATS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在中國，外商投資電信公司受到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管。除電子商務有一定例外，中國增值電信服務行業屬於2019年負面清單項下的「受限制」類別，且其外商擁有權比例(持有不超過50%)受到限制。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進一步規定(i)於中國進行任何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展示先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以及業務運營的良好往績記錄；及(ii)擬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於投資前須自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機關取得批准。

為進一步增強對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外商投資的相關管理，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禁止該等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租賃、轉讓或出售彼等許可證，或向擬以任何方式於中國從事任何非法電信業務的任何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地點或設備。

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述電信條例及其他規定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特別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規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應用程序規定規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根據應用程序規定，網信辦及網絡空間管理地方機關須分別負責監管及管理全國或地方移動應用程序信息。

根據應用程序規定，移動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並須嚴格實施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通過移動電話號碼及其他信息對註冊用戶進行身份認證；(ii)建立及完善用戶信息安全保障機制，遵守「合法、正當、必要」的

監管概覽

原則，並於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時取得用戶同意；(iii)建立信息同意審計及管理機制，並視乎情況對違反法律法規的任何信息內容採取適當措施；及(iv)記錄並保存客戶六十(60)日內的登入信息。

有關互聯網廣告服務的法規

1994年10月2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4月及2018年10月修訂。2016年7月4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廣告法及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且互聯網彈出廣告須在當眼位置顯示「關閉」標誌，並確保彈出窗口能一鍵關閉。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規定，所有線上廣告須標註有「廣告」字樣，以便瀏覽者識別。此外，國家工商總局暫行辦法視付費搜索結果為廣告，故須受中國廣告法規限，且規定付費搜索結果須於搜索結果頁清晰顯示為廣告。

關於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3年6月29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定義為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財政性資金成立的學校，並包括依法成立的其他民辦教育機構。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根據2016年決定，只要學校未涉及提供義務教育，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獲允許註冊為盈利或非盈利民辦學校並運營。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教育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司法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司法部送審稿」)，其基於教育部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編製。司法部送審稿規定，設立實施語言能力、藝術、體育、科技、研學等以及面向成年人開展文化教育、非學歷繼續教育

監管概覽

的民辦培訓及教育機構可直接申請註冊為法人。該等民辦培訓及／或教育機構不得進行文化教育活動，否則須取得相關管理部門的審計及批准。

關於互聯網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中國互聯網信息亦於國家安全角度受規限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制定《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進一步修訂。根據該決定，倘違反者任何擬(i)以不恰當方式進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破壞性信息；(iii)泄露國家機密；(iv)散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則可能受到刑事處罰。於1997年，公安部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其於2011年1月修訂)，禁止以(其中包括)導致泄露國家機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穩定的內容等方式使用互聯網。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該等規定，公安機關可撤銷其經營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規，網絡運營商在經營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履行彼等義務以保證網絡安全，並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網絡經營安全及穩定，有效回應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非法及犯罪活動，以及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或收集或利用違反雙方法律或協議規定的所有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商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須儲存於中國境內。彼等購買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須通過國家安全審查。於2020年4月13日，網信辦及其他政府部門聯合發佈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審查要求作出更詳盡的規定。

關於隱私保護的法規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信息保護決定**」)，增強對網絡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信息保護決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明確告知用戶其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發佈其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標準，並僅於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且僅於該等同意範

監管概覽

圍內使用。信息保護決定亦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其僱員必須嚴格保密其收集的個人信息，且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採取必要技術及其他措施，以確保信息免受非授權披露。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和互聯網用戶規定**」），規管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而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名、密碼及其他可用於識別用戶的信息。根據電信和互聯網用戶規定，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制訂其自身規則，以收集及使用用戶信息，且不得在未經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列明信息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並將收集到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禁止泄露、篡改、毀損、出售或非法向其他人提供收集到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以保護收集到的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泄露、毀損或丟失。

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了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問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未能履行其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責任，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造成法律規定的嚴重後果的網絡服務提供商會受刑事處罰。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解釋就公民個人信息侵權問題作出更具有實踐性的定罪及量刑標準，成為以刑事責任保護公民個人信息的里程碑。

有關線下行業活動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大型群眾性活動安全管理條例》，大型群眾性活動的承辦者對其承辦活動的安全負責，且承辦者需在每次預計參與人數超過1000人的大型群眾性活動舉辦前取得相應公安機關的安全許可。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條例**」），最近於2008年8月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條例，經常項目款項，例如利潤分配、利息款項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遵守若干程序規定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下以外幣作出。相反

監管概覽

地，倘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並於2015年5月、2018年10月及2019年12月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主要修訂及簡化目前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設直接投資的不同專用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產生的國內所得款項再投資及外商投資性公司境內再投資企業將其外匯利潤及股息境內劃轉給外商投資性公司，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准，且同一實體可在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賬戶，其先前為不可能的事宜。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並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其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關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須通過登記的方式進行，且銀行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登記信息在中國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後，實體及個人將須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該等外匯登記，而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境外直接投資及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有關批准。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監管下將直接規管申請及實施登記。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以擴大全國性改革。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利用由外匯資金轉換為人民幣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的外匯資本經地方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權益後(或經銀行進行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後)，可根據企業實際運營需要於銀行進行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現時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該比例。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頒佈的另一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

監管概覽

管理局第16號通知」)，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利用由外匯資金結滙所得人民幣資金支付超出其經營範圍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除銀行保本型產品(除非另有特別規定)外的證券或其他投資，以及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或建造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計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就境內實體向海外實體匯寄利潤作出各種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根據真實交易原則，銀行須查核董事會有關利潤分配的決議案、納稅申報記錄原本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在匯寄利潤前須依法彌補上一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號通知，境內實體在完成有關匯出投資的手續時須對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作出詳盡說明，並提供董事會決議案、合約及其他證明。

關於中國居民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取代過往一般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須就其以合法擁有的資產或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進行境外投融資的境外實體特殊目的實體向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在有關特殊目的實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情況下，例如中國個人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須對登記作出變更。倘持有特殊目的實體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登記，該特殊目的實體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及實施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特殊目的實體本身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另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導致違反外匯管制，並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據此，當地銀行將審計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首次外匯初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

關於境外上市公司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時間的非中國公民的參與任何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受限於少數例外情況)，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

監管概覽

相關程序。我們與我們的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居住連續不少於一年時間的非中國公民僱員於[編纂]完成後將受限於該等法規。倘該等個人未能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則可能導致我們及彼等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

國家稅務總局已針對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頒佈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任職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時，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就有關僱員購股權行使情況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並代扣該等行使購股權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繳納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代扣彼等所得稅，則我們將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的定義，境外投資指於中國合法註冊成立的企業通過註冊成立、併購及其他方式於國外現有非金融企業或獲得現有非金融企業的擁有權、控制及經營管理權。倘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或敏感行業，該等投資須獲得主管機構核準。針對其他境外投資，彼等須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其所在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列入檔案，並由商務部及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發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辦法」）。根據該辦法，中國企業直接或通過其境外控制企業進行的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獲得國家發改委核准，且中國企業直接進行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須於國家發改委或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針對中國企業通過其境外控制企業進行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的情況，投資額達300百萬美元或以上，該等中國企業須於實施該等項目前向國家發改委提交有關該等非敏感項目的詳細報告。倘以自然人身份行事的中國居民通過其境外控制企業進行境外投資，該辦法準用之。隨後於2018年1月31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據此，企業於若干行業進行境外投資須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及酒店行業。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全面立法監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

監管概覽

著作權

中國是若干保護著作權的主要國際公約簽署國，並於1992年10月成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的成員國，於1992年10月成為《世界版權公約》的成員國，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成員國。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在中國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及法規保護。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機構的作品不論發行與否，均受著作權法的著作權保護，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根據著作權法，侵犯著作權將導致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以及向著作權人賠償損失。在嚴重情況下，侵犯著作權亦可能導致罰款及／或行政或刑事責任。

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在多種情況下可能須承擔責任，包括倘其知悉或理應知悉通過互聯網發生著作權侵權行為，而未能採取措施移除、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服務提供商事先並不知悉該侵權行為，但未能於收到著作權人侵權通知後採取適當措施。

前機械電子工業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0年5月26日及2002年2月20日由中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其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作出規定。國家版權局為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機關，且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關。版權保護中心須向符合軟件著作權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由工信部前身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在收到著作權人有關通過互聯網傳播的部分內容侵犯其著作權的通知後須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保留該著作權人的通知六個月。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明確知悉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侵犯他人著作權的侵權行為，或未能在收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採取措施移除侵權內容，對公眾利益造成損害，則侵權人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受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面臨沒收非法所得款項及不超過非法所得三倍的罰款。倘該金額難以計算，則可處不超過人民幣10萬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互聯網用戶或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未經著作權人授權通過互聯網傳播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須視為侵犯著作權人的傳播權。

國家版權局於2015年4月17日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規定，當轉載其他人士的內容時，互聯網媒體須(1)向著作權擁有人請求許可、支付酬金並指明作者姓名，以及作品名稱及來源，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2)在對標題及內容作出文字性修改及刪除時，不得對內容作出重大改變，且不得歪曲標題及內容的原意；(3)建立並進一步改善內部版權管理體制。

商標

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先申請」原則。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全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的有效期，倘於初始或經延長的有效期限屆滿後要求續期，則授予額外十年有效期。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在已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已進行初步審查的商標相同或類似時，則該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人士不得損害其他人士現有的在先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使用，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關。中國域名註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申請人於申請程序完成後將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股息分配的法規

在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依靠北京互創及北京清科(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支付，以提供任何我們可能存在的現金及融資要求。根據於2005年、2013年及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0年1月1日生

監管概覽

效的《外商投資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累計稅後利潤(倘有)支付股息，該累計稅後利潤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此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提取其各自累計利潤最少10%(倘有)，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達企業註冊資本50%。該等法定公積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派發。

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境內企業的外商投資者須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以及行業、土地及環境相關政策的規定。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於併購規定項下定義為中國自然人或企業為境外上市目的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其主要資產為於境內聯屬企業的權益。根據併購規定，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擬合併或收購與該等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自然人或企業聯屬的任何中國境內企業，擬議的合併或收購須提交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亦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其證券前須自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

關於僱傭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須與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僱主須向其員工支付最少相當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可能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且嚴重違反可能導致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

監管概覽

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企業須向其中國僱員提供覆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款項向地方行政機關繳納，任何未能繳納的僱主可能面臨罰款，並被責令於限定時限內補繳。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其後於2002年3月及2019年3月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於相關銀行完成開戶程序，為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企業亦須代表其僱員全額並及時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納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外，但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地，或雖無設立該等機構或場地但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統一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然而，倘非居民企業並未於中國設立機構或成立公司，或已設立機構或成立公司但其產生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公司並無實際關係，則僅須就其產生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中國收入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中國人控制的境外成立企業將視為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中國納稅居民，且倘其滿足下列所有標準，則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a)主要日常營運管理位於中國；(b)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的相關決定由中國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受其批准規限；(c)企業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及(d)50%或以上的董事會投票成員或高管常駐中國境內。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以取代或補充先前《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下的若干規則。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其後於2018年6月

監管概覽

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開37號文**」)，以完全取代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第八節第二段。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且成立作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則「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可重新定性及被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開37號文，股權轉讓收入減股權淨值後的餘額須為股權轉讓收入的應課稅收入金額。股權轉讓收入指股權轉讓方自股權轉讓收取的對價，包括各種貨幣形式及非貨幣形式的收入。股權淨值是指取得前述股權的稅項計算基礎。稅項計算基礎為股權轉讓人在投資及參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繳納的出資費用，或在收購該股權時向前述股權原轉讓人實際繳納的股權受讓成本。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中國應課稅資產」包括歸屬於中國成立機構或分支的資產、於中國的不動產及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就中國機構的間接境外轉讓資產而言，相關收益被視為與中國機構有實際聯繫，因此納入其企業所得稅申報，且最終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基礎轉讓與中國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而該轉讓與中國成立的非居民企業沒有實際聯繫，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受限於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下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且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訂約方有預扣的義務。國家稅務總局公開3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的實施細節尚未明確。倘國家稅務總局公開3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由稅務機構確定適用於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若干交易，進行相關交易的海外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動用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公開3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或確定相關交易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開3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公開7號文徵稅。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非中國居民從中國獲得的收入有義務向中國繳納所得稅，倘未能扣繳，則非中國居民須自行繳納該稅項。非中國居民未能履行納稅項義務將受到處罰，包括全額繳納所欠稅款及拖欠稅款利息。

股息預扣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12月8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安排，5%預扣稅率適用於中國公司派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前提為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最少25%，而倘該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

監管概覽

公司的股本權益不足25%，10%的預扣稅率適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作為股息受益所有人的香港居民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享有較低預扣稅率：(i)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的股權比例及投票權；及(ii)其於收取股息前12個月內須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比例。根據其他相關稅項的規定及法規，亦有享有較低預扣稅率的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號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作為稅收協定締約對方居民且在締約對方上市的公司可釐定為「受益所有人」，無需根據第9號公告提供的因素進行全面分析。

於201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第35號公告**」）。第35號公告規定，非居民企業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通知**」），納稅人從事增值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原適用的17%和11%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第39號通知**」），進一步將通知規定的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行業概覽

投資者應注意，灼識諮詢(獨立第三方)已受我們委託編製有關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的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以整體或部分載入本文件。

我們相信，本節資料來源屬該等資料的恰當來源，且於提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有錯誤或誤導成分，或任何部分的遺漏會造成該等資料錯誤或引起誤導。投資者亦須注意，我們並無對直接或間接提取自官方及非官方政府來源的任何事件或數據進行獨立鑒證。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涉及[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對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資料的準確性並不作出任何聲明，且該等資料可能與編入中國境內外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本節所載的官方政府及非官方來源可能不準確，不應完全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灼識諮詢於香港成立，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責任及戰略諮詢。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728,000元。我們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損害自灼識諮詢報告提取結論的公平性。我們已於本節自灼識諮詢報告，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提取若干資料，以向我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運營行業更全面的介紹。

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進行一手與二手研究，以獲取有關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的知識、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各種來自公開可用的數據來源，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行業聯盟等獲取的數據。灼識諮詢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1)預期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2)相關關鍵動力將於整個預測期內驅動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持續發展；及(3)概無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當中可能受劇烈或根本的方式影響該行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有關市場規模的預測乃基於整體經濟狀況，倘COVID-19爆發持續或升級，並對整體經濟產生不可預測的負面影響，我們將對該預測進行調整。

董事確認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灼識諮詢報告呈列的市場資料自該報告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不利變動。

行業概覽

中國股權投資行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投資額而言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市場規模在過去五年經歷了波動，由2015年的人民幣13,664億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1,0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5.1%。自2018年起，投資總額減少主要由於(1)股權投資行業的資金募集減少；(2)缺少充足前景良好的投資項目；(3)日益嚴格及完善的監管環境；及(4)由於二級市場低迷，機構投資人持風險規避態度及較低投資回報期望。

除上述因素外，由於COVID-19爆發對業務經營及社會生活產生整體負面影響，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於2020年將繼續減少。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已採取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封城、強制隔離、出行限制及臨時業務關閉或受限，以抑制COVID-19爆發。最近的爆發可能於短期內為股權投資行業帶來負面影響，尤其是線下場所，此乃由於業務往來及其他活動暫時停頓或受到其他限制。然而，疫情爆發確實導致醫療行業及互聯網相關業務擴張，能鼓勵相關股權投資，部分抵銷整個行業市場規模的收縮。此外，受持續經濟發展及轉型、政策支持以及戰略及機構投資人投資意願的不斷增長等因素的驅動，中國股權投資行業預期於2021年復蘇，且市場規模預期將自2019年至2024年以9.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7,300億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就投資額而言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就投資額而言的市場規模，2015至2024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股權投資服務平台行業

中國股權投資服務平台行業概覽

股權投資服務指針對各種股權投資行業參與者(包括投資人、企業家及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廣泛的增值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數據服務、諮詢服務、營銷服務及培訓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9年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30億元。

行業概覽

以數據服務為基礎，股權投資服務有機結合，提供全面服務的服務提供商能於滿足行業參與者整個生命週期內的多元需求。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股權投資服務平台(指提供兩種或兩種以上股權投資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中國的股權投資服務平台市場處於新興階段且分散。2019年，其就收入而言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55億元，佔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市場規模總額的41.8%。

中國股權投資服務平台行業的主要驅動力

- **資本市場繁榮**。資本市場的繁榮為創業提供堅實的資本基礎。另外，中國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不斷增長，鼓勵中國投資人以及企業家及成長型企業。一級及二級市場發展動態為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創造豐富的商業機遇。
- **客戶需求不斷增長**。在中國宏觀利好的推動下，創新企業家及成長型企業不斷增加及傳統企業正尋求業務升級或轉型機會，以及諸如風險投資、私募股權、組合基金及政府指導基金等之早期投資人及戰略投資人等眾多機構投資人已進軍該行業，其均為股權投資服務提供大量的客戶基礎。另外，中國股權投資的整體發展，尤其是本地水平的發展，促使本地政府機構對專業指導、戰略規劃及其他股權投資服務等需求不斷增長。此外，越來越多的個人尋求在創業及股權投資方面發展其職業生涯，此亦將擴大對股權投資服務的需求。
- **科技進步持續發展**。憑藉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雲計算及5G等帶來的科技進步，股權投資服務提供商目前能夠提供範圍廣闊的定制專業服務，以滿足彼等客戶的多元需求。
- **利好國家政策**。中國由上而下的政府主導創新模式確保一個有利的監管環境，進而鼓勵創業及股權投資的發展，並培養更具活力的股權投資服務行業。

中國股權投資服務平台行業未來趨勢

- **市場競爭加劇**。隨著股權投資服務需求不斷增長及多元化，各新市場入場人士湧現，增加彼等參與，以及競爭預期將變得更劇烈。
- **服務融合**。可提供綜合服務產品的服務提供商能更高效運營，並憑藉協同效應更高效服務彼等客戶。透過維持一致的高水平服務質量，綜合服務提供商能展現更值得信賴的品牌形象。因此，更多股權投資服務提供商可能於未來選擇結合彼等服務，以創造競爭優勢，並擴大市場參與。
- **線上及線下渠道結合**。越來越多股權投資服務提供商同時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運營彼等業務。憑藉線上平台的海量用戶流量，股權投資服務提供商可藉此增強其

行業概覽

品牌意識，以高效益招攬客戶，並擴大其線下服務範圍。繼而，具有高度互動體驗特點的線下服務能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吸引更多線上流量。

- **向低線城市擴張。**中國低線城市已向股權投資服務提供商展現巨大潛在市場機遇。為回應國家層面支持性法律及法規，中國地方政府機構已採取多項措施促進當地經濟發展，進而增加彼等對股權投資專業指導的需求。隨著越來越多企業家、成長型企業及投資人已進入或增加彼等於低線城市的市場參與度，股權投資服務提供商很可能為有效率地跟隨其腳步並且滿足彼等需求。

中國股權投資服務平台行業的競爭格局

股權投資服務平台行業市場的參與者可主要劃分為5類，包括像我們這樣的綜合服務平台(指不嚴重依賴任何單一服務產生收入之服務平台)、專注數據的服務平台、專注市場的服務平台、專注諮詢的服務平台以及專注培訓的服務平台。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2019年收益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綜合股權投資服務平台。我們利用強大的數據能力及提供全面的服務，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建立業務網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已成為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中知名度最高的品牌之一。

下表載列就2019年收益而言，中國五大綜合股權投資服務行業服務平台的排名情況。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¹⁾	167.4	3.1%
2	公司A ⁽²⁾	165.0	3.0%
3	公司B ⁽³⁾	130.0	2.4%
4	公司C ⁽⁴⁾	80.0	1.5%
5	公司D ⁽⁵⁾	70.0	1.3%
	小計	612.4	11.2%
	總計	5,458.1	100.0%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代表中國股權投資服務平台市場的市場份額。

- (1) 我們提供線上與線下服務綜合組合，包括數據服務、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分別為我們2019年收入總額貢獻31.7%、40.5%、14.4%及13.4%。
- (2) 公司A為於2002年成立的一家綜合股權投資服務平台，提供數據服務、營銷服務以及諮詢服務，分別為其2019年收入總額貢獻50.0%、10.0%及40.0%。
- (3) 公司B為於2008年成立的一家綜合股權投資服務平台，提供數據服務、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分別為其2019年收入總額貢獻25.0%、20.0%、50.0%及5.0%。

行業概覽

- (4) 公司C為於2008年成立的一家綜合股權投資服務平台，提供數據服務、營銷服務及諮詢服務，分別為其2019年收入總額貢獻25.0%、25.0%及50.0%。
- (5) 公司D為於2007年成立的一家綜合股權投資服務平台，提供數據服務、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分別為其2019年收入總額貢獻15.0%、55.0%、10.0%及20.0%。

中國股權投資數據服務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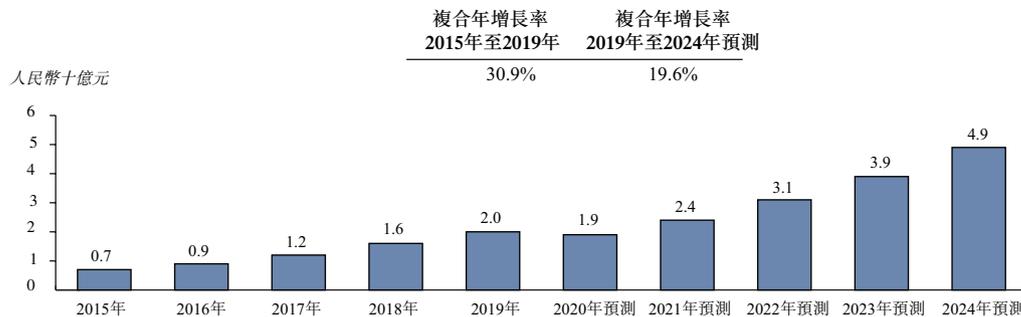
中國股權投資數據服務行業概覽

擁有專注於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及創業業務的豐富數據庫，股權投資數據服務讓投資人、企業家、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更了解市場發展動態。股權投資數據服務主要包括數據庫服務及研究報告等數據庫增值服務。

中國股權投資數據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收益而言，中國股權投資數據服務行業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7億元快速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9%。於2020年，由於COVID-19爆發，中國股權投資數據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輕微減少至人民幣19億元，其將導致機構投資人的投資活動減少。然而，隨著股權投資行業復蘇，預期中國股權投資數據服務行業亦將從2021年起復蘇，預期市場規模自2019年至2024年以1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49億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歷史及預測收入計算的中國股權投資數據服務行業市場規模。

中國股權投資數據服務行業就收益而言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股權投資數據服務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 深度了解客戶需求。**股權投資數據服務針對多種行業參與者，包括投資人、企業家、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需求可能發生顯著變化。另外，隨著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快速發展，客戶的信息及其他需求亦持續變化。對多種客戶需求有深入了解的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定制服務，並更可能積累龐大客戶群。

行業概覽

- **數據服務協同。**憑藉堅實股權投資數據庫及其全面數據覆蓋範圍，服務提供商能編製常規研究報告及定制報告，無須進行過多數據收集及分析準備工作，從而提高運營效率。此外，在自有數據庫的數據支持下，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一致高水平服務的報告及其他數據服務，進而強化其作為行業專家的品牌形象。

中國股權投資數據服務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的股權投資數據服務行業仍處於早期增長階段且相對分散。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數據覆蓋範圍(按機構投資人、投資基金以及創業者及企業的數量衡量)而言，我們經營最大的股權投資數據庫私募通。由於我們審慎維持數據服務的真實性及全面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被譽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首選專家。

中國股權投資數據服務行業進入壁壘

- **大數據分析能力。**由於股權投資數據服務涉及海量非結構性數據，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開發複雜算法、模型及系統以收集、組織及呈列數據的能力對數據服務提供商增強運營效益及減少勞務成本極為重要。
- **可靠及充足的數據來源。**可靠及全面的數據庫是數據服務的基礎。由於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絕大部分數據及資料來自非公開來源，獲取該等數據及資料通常需利用已積累的商業關係及已建立的市場份額，故新入行者將較難取得該等資料。
- **經驗豐富人員。**作為高度專業的行業，股權投資數據服務行業視經驗豐富人員為重要資產，並依靠彼等知識及技巧提供專業及度身定制服務。然而，該行業對符合資格人員的需求及競爭較為激烈，了解市場動態通常需要多年經驗。因此，新入行者在資本資源及運營歷史有限的情況下，吸引、挽留或培養經驗豐富的人員挑戰較大。
- **穩定客戶關係。**股權投資數據服務(尤其是定制報告服務)通常涉及收集及分析私密及敏感數據，使客戶面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重大風險。因此，一旦建立商業關係，客戶已對若干領先服務提供商展現信任及忠誠。

行業概覽

中國股權投資營銷服務行業

中國股權投資營銷服務行業概覽

股權投資營銷服務旨在通過線上廣告服務及線下活動服務增加參與者於股權投資行業的品牌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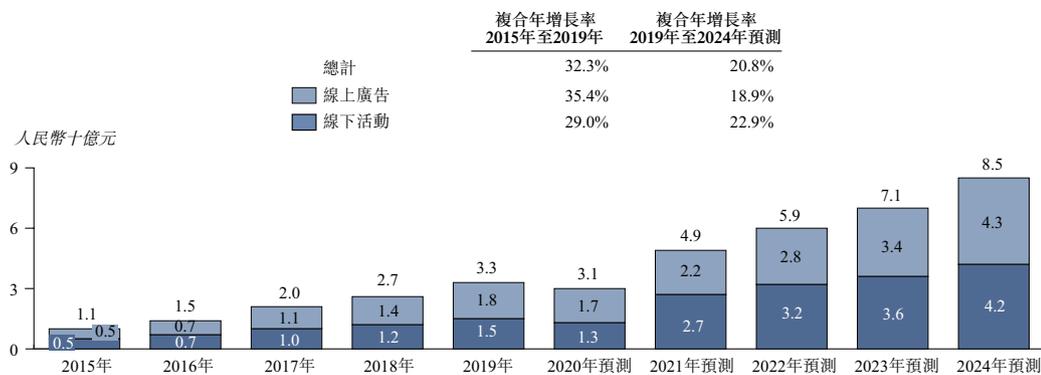
中國股權投資營銷服務行業市場規模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收益而言，中國股權投資營銷服務行業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人民幣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3%。於2020年，由於中小型企業營銷費用潛在下降，以及COVID-19爆發引起意外取消的線下活動，預期市場規模將小幅下降至人民幣31億元。疫情爆發得到有效控制及人們對經濟發展的信心得到恢復後，中國股權投資營銷服務行業預期將逐漸復蘇，且市場規模預期自2019年至2024年以2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85億元。

就收益而言，中國股權投資線上廣告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人民幣5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人民幣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5.4%。在行業參與者對創新營銷方案及強化品牌意識需求的增長及先進技術支持的網絡基礎設施的發展的驅動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收益而言，中國股權投資線上廣告服務行業市場規模預期自2019年至2024年以1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43億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收益而言，中國股權投資線下活動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人民幣5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人民幣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0%，並預期將自2019年至2024年以2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42億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中國股權投資營銷服務行業就收益而言的歷史及預計市場規模。

中國股權投資營銷服務行業就收益而言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股權投資營銷服務行業關鍵成功因素

- **知名品牌及網絡。**憑藉知名品牌形象，股權投資營銷服務提供商能夠運營客戶流量龐大線上資訊平台，並組織具有全行業影響力的線下行業活動。此外，建立知名網絡的服務提供商可邀請知名投資人及專業人士創作線上內容或線下交流活動，兩者皆可擴大營銷服務的潛在觀眾基礎，進而實現客戶品牌意識。
- **精心甄選客戶。**面對各行業及不同發展階段的企業家及成長型企業，能辨識潛在客戶的服務提供商有充分準備，利用其未來發展為彼等持續提供服務。另外，服務潛在客戶的往績記錄有助提高服務提供商的聲譽，將進而吸引更多業務機會。

中國股權投資營銷服務行業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9年月均網頁瀏覽量計，我們的投資界獲認可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最具影響力的線上資訊平台之一。

中國股權投資線下活動服務行業分散，就2019年有關收入而言，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合共12.6%。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2019年有關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股權投資線下活動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清科品牌活動已取得堅實聲譽，並獲認可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內最受歡迎的行業活動之一。下表載列就2019年有關收入而言中國五大股權投資線下活動服務提供商的排名情況。

排名	公司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58.1	3.9%
2	公司E ⁽¹⁾	55.0	3.7%
3	公司F ⁽²⁾	35.0	2.4%
4	公司G ⁽³⁾	20.0	1.3%
5	公司B	20.0	1.3%
	小計	188.1	12.6%
	總計	1,487.0	100.0%

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公司E為於2010年成立的以營銷服務為重點的服務平台，提供營銷服務、數據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
- (2) 公司F為於2008年成立的以培訓服務為重點的服務平台，提供培訓服務、諮詢服務及營銷服務。
- (3) 公司G為於2014年成立的以營銷服務為重點的服務平台，提供營銷服務及數據服務。

行業概覽

中國股權投資營銷服務行業進入壁壘

- **良好往績記錄。**強勁品牌認可度由良好往績記錄支撐，在增加營銷服務覆蓋範圍及影響力以及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此外，通過良好往績記錄積累的經驗及資源能確保優質服務，並提高運營效益。
- **經驗豐富人員。**擁有一支對股權投資行業有深度了解並在內容創作、線上廣告及活動組織方面積累廣泛經驗的團隊在股權投資營銷服務提供商成功方面至關重要，對新入行者可能是挑戰。

中國股權投資諮詢服務行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收益而言，中國股權投資諮詢服務行業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9%，於2020年，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推遲或取消股權投資行業交易及線下諮詢項目，股權投資諮詢服務行業預期將輕微減少。中國的股權投資諮詢服務行業市場規模預期自2019年至2024年以13.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2億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中國股權投資諮詢服務行業就收益而言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股權投資諮詢服務行業就收益而言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股權投資培訓服務行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收益而言，中國股權投資培訓服務行業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9%。受COVID-19爆發的影響，線下培訓服務可能推遲及取消，預期對2020年的股權投資培訓服務行業產生負面影響。由於線下培訓服務提供商更多選擇將其提供的課程轉移至線上平台，股權投資線上培訓服務行業預期將快速發展，在某程度上抵銷線下培訓的減少。然而，由於與線下培訓服務行業相比，股權投資線上培訓服務行業(儘管存在增長)仍預期在未來幾年所佔市場份額更小，中國

行業概覽

股權投資培訓服務行業的總體市場規模預期將在2020年輕微減少。考慮對股權投資培訓服務的需求強勁，一旦取消政府禁止社交聚會的強制措施，股權投資培訓服務行業預期將迅速復蘇，預期市場規模自2019年至2024年以1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3億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中國股權投資培訓服務行業就收益而言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股權投資培訓服務行業就收益而言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新興市場的機會

新興市場指處於市場導向轉型過程中的國家及地區，其有日益增多的貿易、科技及外商直接投資機會，例如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印度及非洲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該等新興市場(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印度及非洲)股權投資行業的市場總規模(按總體投資額預計)將由2019年的108.2百萬美元以14.7%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214.5百萬美元，顯示股權投資服務的增長潛力強勁。憑藉覆蓋整個價值鏈的行業專業知識，中國領先的股權投資服務供應商處於有利位置，能夠進軍該等新興市場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綜合股權投資服務平台。本集團業務可追溯至2001年，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倪先生在北京開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構成清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前的主要業務部分。為籌備[編纂]，清科集團通過一系列公司及業務重組把我們的業務進行重組並將其轉移至本集團。於2019年8月，本公司作為[編纂]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重組後，我們通過本集團來運營業務。詳情參閱「我們的重組」。

倪先生自我們開始業務時起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控股股東。倪先生在股權投資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指導我們的業務發展。其履歷詳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過程的重大事件及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01年	我們舉辦首屆中國股權投資年度論壇並首次發佈股權投資行業排名。
2006年	我們首次發佈最具投資價值企業50強榜單。
2007年	我們推出私募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為中國首個股權投資數據庫。
2008年	我們舉辦首屆中國基金合夥人峰會。
2010年	我們建立了線上資訊平台投資界。
2016年	我們首次發佈投資界TOP100投資人榜單。
2017年	我們推出線上投資人—創業者對接平台項目工場。
	我們推出線上培訓平台沙丘大學及線下培訓服務沙丘學院。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下列附屬公司已對我們的營運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名稱	創辦地	創辦日期	本集團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清科創業..... 西安清科艾西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9月10日	100%	數據、營銷及諮詢服務
杭州清科沙丘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100%	營銷服務
	中國	2017年7月14日	100%	培訓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清科集團及本集團歷史

清科集團於2005年在中國成立。自其成立至2015年，清科集團由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前離岸控股公司」）（一家於2005年由倪先生及清科集團其他數名股東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離岸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5年，為配合中國股權投資服務及風險投資行業的迅速發展，倪先生連同前離岸控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決定直接持有彼等於清科集團之權益而非透過前離岸控股公司持有該等權益，並透過以下步驟進行重組：(1)於2015年10月，前離岸控股公司將其於清科集團的100%股權按持股比例轉讓予前離岸控股公司當時現有股東的境內聯屬人士或指定人士，總代價約為2,741,645美元，以盡可能反映彼等於前離岸控股公司的實益擁有權；及(2)與此同時，所有該等股東按持股比例增加彼等於清科集團的投資，金額合共達人民幣128,111,480元。下表載列清科集團緊接該等交易後的持股架構。

清科集團股東名稱	於清科集團的 股權比例
倪先生 ⁽¹⁾	63.974%
北京悅高明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²⁾	9.167%
王東 ⁽²⁾	6.653%
深圳嘉道功程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²⁾	5.000%
北京盛景同創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盛景」) ⁽³⁾	2.425%
江偉強 ⁽²⁾	2.000%
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²⁾	1.667%
北京聚盛同創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聚盛」) ⁽³⁾	1.173%
昆山興華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²⁾	0.833%
楊麗鳴 ⁽²⁾	0.833%
趙志堅 ⁽²⁾	0.458%
清科集團現有及前管理層 ⁽⁴⁾	5.817%
總計	100%

附註：

- (1) 倪先生為清科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 (2) 詳情參閱「—[編纂]投資」。
- (3) 倪先生為北京盛景及北京聚盛的普通合夥人。
- (4) 包括南立新、張妍妍、符星華、王利朋、袁潤兵、楊敏、李敏及吳雪峰，彼等分別持有清科集團1.416%、0.800%、0.800%、0.800%、0.800%、0.667%、0.267%及0.267%的股權。彼等為清科集團的現有或前管理層及管理人員，且張妍妍與符星華為我們的董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6年底，清科集團重組其業務，將其數據及營銷服務業務轉移至清科創業。經過短暫過渡期，清科創業成為清科集團股權投資服務業務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

自2015年底，清科集團進行了股權融資，為其業務快速擴張提供資金支持。該等投資者及其他通過股份轉讓而成為清科集團股東的投資者被視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詳情參閱「一 [編纂]投資」。下表載列該等股權融資及股份轉讓後惟緊接2020年4月重組期間股份發行前清科集團的股權結構。

清科集團股東名稱	於清科集團的股權比例
倪先生	54.9337%
台州宏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¹⁾	8.0222%
王東	5.8224%
深圳嘉道功程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4.3757%
北京盛景	2.1225%
青島海爾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²⁾	1.7503%
江偉強	1.7503%
北京紅杉盛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³⁾	1.4586%
杭州三仁焱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三仁」) ⁽⁴⁾	1.1669%
其實 ⁽⁵⁾	1.0502%
北京聚盛	1.0268%
清科集團現有及前管理層 ⁽⁶⁾	3.9970%
其他股東 ⁽⁷⁾	12.5234%
總計	1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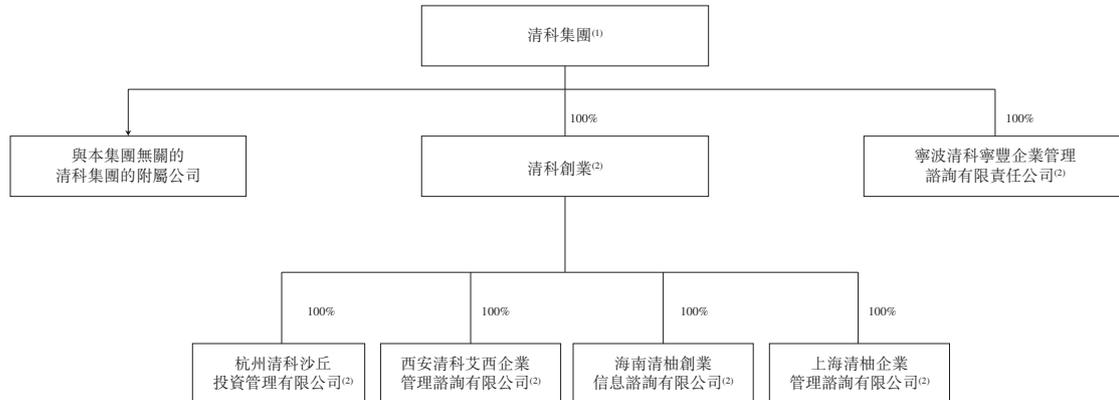
- (1) 深圳市宏潮資本有限公司的一家聯屬公司自其獲得清科集團股權。於2016年5月，深圳市宏潮資本有限公司自其聯屬實體北京悅高明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獲得清科集團股權。
- (2) 由於在2015年第二輪增資中的投資而成為清科集團的股東。
- (3) 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一家聯屬公司並從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獲得清科集團的股權，自2016年11月起成為清科集團股東。
- (4) 由於在2015年第二輪增資中的投資而成為清科集團的股東。倪先生實益擁有杭州三仁普通合夥人33.33%的股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杭州三仁的有限合夥人擁有0.5882%的權益。
- (5) 由於在2015年第二輪增資中的投資而成為清科集團的股東。
- (6) 南立新、張妍妍、王利朋、楊敏、符星華、袁潤兵、李敏及吳雪峰分別持有清科集團股權的1.2396%、0.5651%、0.5601%、0.5248%、0.4801%、0.3355%、0.1459%及0.1459%。彼等為清科集團現有及前管理層及管理人員，且張妍妍與符星華為我們的董事。
- (7) 其他股東詳情見「一 我們的重組步驟4：向清科集團股東發行我們的股份」一節下的表格。其他各股東於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編纂]投資期間成為清科集團的股東，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除(i)楊樂樂是2015年第二輪增資投資者汪涵的親屬，於2019年6月從汪涵處獲得清科集團股權；(ii)郭玉英是2015年第二輪增資投資者郭德英的一名親屬，於2019年12月從郭德英處獲得清科集團股權；及(iii)繆志強是2015年第二輪增資投資者繆文彬的一名親屬，於2019年12月從繆文彬處獲得清科集團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清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歷了一系列公司及業務重組，並且清科集團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以及我們的業務通過重組轉至本集團。重組後，我們開始通過本集團運營業務。詳情參閱「—我們的重組」及「—我們的公司架構」。

我們的重組

重組前，我們的業務構成清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部分。下圖載列清科集團緊接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組前的簡明企業架構。



附註：

- (1) 重組前，我們的諮詢業務由清科集團作為業務部分直接運作，其後轉移至本集團。
- (2) 重組前，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該等實體進行，其後轉移至本集團。

為籌備[編纂]，清科集團及本集團進行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步驟1：組建離岸企業架構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我們的[編纂]。於同日，設立人(獨立第三方)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一股繳足股份轉讓予JQ Brothers Ltd.(由倪先生全資擁有的離岸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於2019年8月14日向JQ Brothers Ltd.發行49,999股面值為0.00001美元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初步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其後於2020年4月14日按10：1的基準合併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清科BVI於2019年9月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清科香港於2019年9月12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由清科BVI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2：成立北京清科，並由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增資獲得北京清科5%股權；成立若干境內附屬公司

於2019年8月14日，清科集團成立北京清科。於2019年12月17日，Shmuel Gal Dymant (獨立第三方)通過其間接全資擁有離岸公司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認購北京清科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緊接該增資後，北京清科分別由清科集團擁有95%及由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擁有5%股權。代價人民幣200,000元乃參考一家獨立外部評估機構編制的估值報告對北京清科的估值而釐定。

北京互創為2020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資全資擁有企業，並由清科香港全資擁有。此外，南京清科艾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清科創業於2019年8月21日成立；以及杭州清科沙丘創業服務有限公司及青島清科艾和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由北京清科分別於2019年11月19日及2019年11月28日成立。

步驟3：重組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業務；訂立合約安排

重組前，我們的業務構成清科集團及如清科創業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部分。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確保合約安排嚴格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制訂，清科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步驟對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幾乎所有實體、資產及負債以及權力與義務進行重組，並將其轉入本集團：

- 清科集團及清科創業將我們先前通過彼等運營的非外資限制性業務轉入北京清科及／或其附屬公司。該等業務主要包括我們的培訓服務及數據服務、營銷服務及諮詢服務下的線下業務。尤其是，清科集團將我們的線下諮詢服務及其在寧波清科寧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北京清科；以及清科創業將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北京清科，包括杭州清科沙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清科艾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海南清柚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清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南京清科艾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 清科集團將我們的線上諮詢服務相關業務轉讓予清科創業，以便我們所有外資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限制性業務，即我們數據服務、營銷服務及諮詢服務下的線上業務，主要包括私募通、投資界及項目工場，由清科創業營運。

於2020年6月，為遵守有關中國外資投資限制以及對清科創業的營運保持有效控制權，我們與北京互創、清科創業以及清科創業的登記股東，即清科集團訂立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有效控制權，並將產生於清科創業的所有經濟利益合併至本集團。詳情參閱「合約安排」。

重組後，我們主要提供股權投資服務業務，而清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保留資金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步驟4：向清科集團股東發行我們的股份

於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名義代價向清科集團當時的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指定人士發行合共85,070,250股股份(根據儲備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東緊接2020年4月14日股份發行後的詳情以及彼等於緊接股份發行前於清科集團的相應持股比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清科集團股東的姓名	於清科集團的 股權比例	本公司 股東的姓名	於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清科集團股東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
倪先生	54.9337%	JQ Brothers Ltd.	47,078,157	55.3371%	JQ Brothers Ltd. 為倪先生全資擁有
北京聚盛 ⁽¹⁾	1.0268%	JQ Brothers Ltd.	879,999	1.0344%	
北京盛景 ⁽¹⁾	2.1225%	JQ Brothers Ltd.	61,961	0.0728%	
台州宏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8.0222%	Yungyung Investment Limited	1,757,029	2.0653%	Yungyung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一間由李國春全資擁有之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王東	5.8224%	Sentai Intelligent Limited	6,875,000	8.0811%	Sentai Intelligent Limited 由蘇江濤及周文棟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彼等均為台州宏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股東
深圳嘉道功程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4.3757%	Asia Direct Investment Inc.	4,989,757	5.8651%	Asia Direct Investment Inc. 為一間由王東全資擁有之薩摩亞公司
青島海爾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7503%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3,750,000	4.4079%	深圳嘉道功程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龔虹嘉之聯屬人士，而富策控股有限公司為龔虹嘉全資擁有
江偉強	1.7503%	Haier (HK) Appliance Products Limited	1,500,000	1.7631%	Haier (HK) Appliance Products Limited 為青島海爾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紅杉盛德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4586%	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500,000	1.7631%	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為一間由江南春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江南春為江偉強的親戚
		天津紅杉清元商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1,250,000	1.4693%	天津紅杉清元商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北京紅杉盛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聯屬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清科集團股東的姓名	於清科集團的股權比例	本公司股東的姓名	於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清科集團股東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
南立新 ⁽²⁾	1.2396%	South Mountain Innovation Limited	1,062,347	1.2487%	South Mountain Innovation Limited 為一間由南立新全資擁有的之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杭州三仁 ⁽³⁾	1.1669%	杭州三仁	1,000,000	1.1754%	
其實	1.0502%	Yoyo Holding Limited	900,000	1.0579%	Yoyo Holding Limited 為一間由其實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長沙市六順創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8751%	LiuShu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750,000	0.8816%	LiuShu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為長沙市六順創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海外投資平台
昆山興華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0.7293%	KSQK Holdings Limited	625,000	0.7346%	KSQK Holdings Limited 為昆山興華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的聯屬人士
上海郁泰唯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⁴⁾	0.7290%	-	-	-	
楊麗鳴	0.7293%	Snow Leopard Investment Limited	625,000	0.7346%	Snow Leopard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一間由楊麗鳴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張妍妍 ⁽²⁾	0.5651%	MRJ Holdings Limited	484,300	0.5693%	MRJ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由張妍妍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符星華 ⁽²⁾	0.4801%	HCShanghe Holdings Limited	411,450	0.4836%	HCShanghe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由符星華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葉世傑	0.7296%	Outstand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625,250	0.7349%	Outstand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一間由葉世傑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深圳市卓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5834%	Zhuoxian Management Investment Limited	500,000	0.5877%	Zhuoxian Management Investment Limited 為深圳市卓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海外投資平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清科集團股東的姓名	於清科集團的 股權比例	本公司 股東的姓名	於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清科集團股東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
楊樂樂	0.5834%	Zhiyoyo Limited	500,000	0.5877%	Zhiyoyo Limited 為一間由楊樂樂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閻安生	0.5834%	Infinity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500,000	0.5877%	Infinity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由閻安生一親戚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王利朋 ⁽²⁾	0.5601%	Brilliant Star Consulting Limited	480,000	0.5642%	Brilliant Star Consulting Limited 為一間由王利朋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楊敏 ⁽²⁾	0.5248%	WD Group Limited	449,750	0.5286%	WD Group Limited 為一間由楊敏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袁潤兵 ⁽²⁾	0.3355%	Linju Investment Limited	287,500	0.3379%	Linju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一間由袁潤兵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湖北梅花晨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0.2917%	湖北梅花晨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0,000	0.2939%	-
郭玉英	0.4376%	Justin Development Limited	375,000	0.4408%	Justin Development Limited 為一間由郭玉英一位親戚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李新宇	0.4373%	LXY Technology Limited	374,750	0.4405%	LXY Technology Limited 為一間由李新宇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朱偉豪	0.6511%	Tsing Capital Investment Ltd.	558,000	0.6559%	Tsing Capital Investment Ltd. 為一間由朱偉豪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呂大龍	0.2917%	LYU Holdings Limited	250,000	0.2939%	LYU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由呂大龍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上海科聞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0.3501%	Shanghai Ke Wen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300,000	0.3526%	Shanghai Ke Wen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為上海科聞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海外投資平台
薛向東	0.2929%	DH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51,000	0.2950%	DH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一間由薛向東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清科集團股東的姓名	於清科集團的股權比例	本公司股東的姓名	於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清科集團股東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
杭州中贏復樸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2917%	Hangzhou Zhongying Fupu Partners Limited	250,000	0.2939%	Hangzhou Zhongying Fupu Partners Limited 為杭州中贏復樸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海外投資平台
上海磁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2917%	上海磁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0,000	0.2939%	-
大連博朗科技有限公司	0.2917%	Amos Capital Co., Limited	250,000	0.2939%	Amos Capital Co., Limited 為大連博朗科技有限公司之海外投資平台
北京亦合高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2917%	北京亦合高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0,000	0.2939%	-
金華市天勤科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2917%	金華市天勤科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0,000	0.2939%	-
陳大同	0.2917%	Flying Kitten Limited	250,000	0.2939%	Flying Kitten Limited 為一間由陳大同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繆志強	0.2917%	Aquambience Holdings Ltd.	250,000	0.2939%	Aquambience Holdings Ltd. 為一間由繆志強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劉曉峰	0.2917%	Lofty Attic Limited	250,000	0.2939%	Lofty Attic Limited 為一間由劉曉峰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徐衛國	0.2917%	Rush Forth Company Ltd.	250,000	0.2939%	Rush Forth Company Ltd. 為一間由徐衛國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熊毅剛	0.2917%	Splendid Terrace Limited	250,000	0.2939%	Splendid Terrace Limited 為一間由熊毅剛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清科集團股東的姓名	於清科集團的股權比例	本公司股東的姓名	於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清科集團股東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
北京亞信眾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0.2914%	Yaxinzhonghe Limited	249,750	0.2936%	Yaxinzhonghe Limited為北京亞信眾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海外投資平台
愛爾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0.2914%	CL Kiwi Holding Ltd.	249,750	0.2936%	CL Kiwi Holding Ltd.為愛爾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海外投資平台
深圳市中歐潤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0.2914%	Runlong Capital Limited	249,750	0.2936%	Runlong Capital Limited為深圳市中歐潤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海外投資平台
熊麗霞.....	0.2914%	Qiaoyue Brother Limited	249,750	0.2936%	Qiaoyue Brother Limited為一間由熊麗霞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珠海橫琴華蓋玖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0.1459%	珠海橫琴華蓋玖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125,000	0.1469%	-
李敏 ⁽²⁾	0.1459%	Rainbow Song Limited	125,000	0.1469%	Rainbow Song Limited為一間由李敏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吳雪峰 ⁽²⁾	0.1459%	Feng Capital Ltd.	125,000	0.1469%	Feng Capital Ltd.為一間由吳雪峰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總計	100.00%		85,075,250	100.00%	

附註：

- (1) 倪先生為北京盛景及北京聚盛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李國春先生為清科集團的僱員及北京盛景的有限合夥人，並全資擁有 Yungyung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權。
- (2) 清科集團現有或前管理層及管理人員，且張妍妍與符星華為我們的董事。
- (3) 倪先生擁有杭州三仁普通合夥人33.33%的股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杭州三仁的有限合夥人擁有0.5882%的權益。
- (4) 參閱本節「步驟5：股份轉讓及股份預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5:股份轉讓及股份預留

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於2020年5月25日，鄺子平先生(獨立第三方)透過其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DK Ventures Limited，自JQ Brothers Ltd.購買87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8,380,000元，乃參考本集團估值釐定。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保留624,750股股份(可因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或本公司類似股本重組進行調整)，為日後向上海郁泰唯夏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清科集團現有股東，於我們重組過程期間無法聯繫至該中心辦理必要手續)發行股份所需。

步驟6:通過清科香港收購北京清科95%股權；收購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Inc.

於2020年6月10日，清科集團將其於北京清科的股權轉讓予清科香港，代價為人民幣3.8百萬元，乃參考一家獨立外部評估師編制的估值報告中所釐定的北京清科的估值釐定。緊接此後，北京清科由清科香港擁有95%股權，由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擁有5%股權。

於2020年6月19日，Shmuel Gal Dymant將其於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Inc.(其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股權悉數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向其發行9,454股股份，佔緊隨重組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及流通股本約0.0111%的股本。緊隨該等交易後，北京清科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架構緊接重組後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架構」。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東緊接重組後的詳情。

公司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持股比例
JQ Brothers Ltd.	55.4096%
Sentai Intelligent Limited	8.0802%
Asia Direct Investment Inc.	5.8645%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4.4074%
Haier (HK)Appliance Products Limited.	1.7630%
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7630%
天津紅杉清元商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4691%
杭州三仁	1.1753%
Yoyo Holding Limited	1.0578%
清科集團的現有及以往管理層 ⁽¹⁾	4.0259%
其他股東 ⁽¹⁾	14.9842%
總計	100%

附註：

(1) 詳細資料見「—重組—步驟4：向清科集團股東發行我們的股份」一節下所載表格；該表格內所示持股比例未考慮因重組過程中本公司向Shmuel Gal Dymant發行9,454股股份導致的攤薄效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與重組有關的所有所須批准、許可以及執照，且重組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的[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編纂]美元的方式，按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的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投資

自2015年後期起，清科集團實行了股權融資，為其快速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支持。該等投資者及憑藉清科集團或本公司其他股東2019年增資及股份轉讓而成為我們股東的其他投資者被視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下表載列該等投資的詳情。

[編纂]投資說明及主要條款

投資者姓名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總代價	清科集團於投資後的投資後估值 ⁽¹⁾	每股成本 ⁽²⁾	較[編纂]折讓 ⁽²⁾
2015年第一輪增資⁽⁵⁾						
北京悅高明德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015年10月9日	2015年11月6日	人民幣12,284,177元	人民幣134百萬元	[編纂]	[編纂]
王東	2015年10月9日	2015年11月6日	人民幣8,915,645元	人民幣134百萬元	[編纂]	[編纂]
深圳嘉道功程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2015年10月9日	2015年11月6日	人民幣6,700,460元	人民幣134百萬元	[編纂]	[編纂]
江偉強	2015年10月9日	2015年11月6日	人民幣2,680,184元	人民幣134百萬元	[編纂]	[編纂]
楊麗鳴	2015年10月9日	2015年11月6日	人民幣1,116,743元	人民幣134百萬元	[編纂]	[編纂]
趙志堅	2015年10月9日	2015年11月6日	人民幣614,209元	人民幣134百萬元	[編纂]	[編纂]
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015年10月9日	2015年11月6日	人民幣12,800,000元	人民幣8億元	[編纂]	[編纂]
昆山興華投資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	2015年10月9日	2015年11月6日	人民幣6,400,000元	人民幣8億元	[編纂]	[編纂]
2015年12月的股份轉讓						
北京亞信眾合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⁶⁾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深圳市中歐潤隆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⁷⁾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姓名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總代價	清科集團於投資後的投資後估值 ⁽¹⁾	每股成本 ⁽²⁾	較[編纂]折讓 ⁽²⁾
上海郁泰唯夏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⁶⁾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上海臻界翊暢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⁶⁾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熊麗霞 ⁽⁶⁾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李新宇 ⁽⁸⁾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薛向東 ⁽⁹⁾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王寶桐 ⁽⁶⁾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2015年第二輪增資						
青島海爾創業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杭州三仁焱興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長沙市六順創富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卓顯投資管理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上海樂永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深圳市青儀投資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上海科聞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金華市天勤科華股權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杭州中贏複樸仁股權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大連博朗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北京亦合高科技產業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上海磁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個人投資者 ⁽¹⁰⁾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30日	人民幣186,000,000 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2018年的股份轉讓						
朱偉豪 ⁽¹¹⁾	2018年4月5日	2018年8月8日	人民幣13,75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朱偉豪 ⁽¹²⁾	2018年9月13日	2019年6月24日	人民幣8,57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姓名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總代價	清科集團於投資後的投資後估值 ⁽¹⁾	每股成本 ⁽²⁾	較[編纂]折讓 ⁽²⁾
2019年12月的股份轉讓						
葉世傑 ⁽¹³⁾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月23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閻安生 ⁽¹⁴⁾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5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湖北梅花晟世股權投夥企業(有限合夥) ⁽¹⁵⁾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呂大龍 ⁽¹⁶⁾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2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劉曉峰 ⁽¹⁷⁾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3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愛爾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¹⁸⁾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珠海橫琴華蓋玖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¹⁹⁾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月2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34億元	[編纂]	[編纂]
投資者姓名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總代價	本公司於投資後的投資後估值	每股成本 ⁽³⁾	較[編纂]折讓 ⁽⁴⁾
2019年增資						
Shmuel Gal Dymant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2月25日	人民幣200,000元	人民幣18億元	[編纂]	[編纂]
2020年5月的股份轉讓						
鄭子平先生 ⁽⁶⁾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9日	人民幣18,380,000元	人民幣18億元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投資後估值反映清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當時估值。
- (2) 由於對清科集團作出的投資發生於重組之前，因此無法有意義地獲得每股成本之資料及[編纂]折讓。
- (3) 假設資本化發行已完成。
- (4) 較[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5) 2015年第一輪增資經清科集團於2015年10月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進行。彼等股東支付的總代價指的是在2015年10月公司重組期間彼等所支付的總金額，包括(i)已付總代價2,741,645.13美元以自前離岸控股公司收購清科集團100%權益；及(ii)已付總代價人民幣128,111,480元以增加彼等於清科集團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一清科集團及本集團的歷史」。
- (6) 自倪先生的股份轉讓。
- (7) 自倪先生、袁潤兵及吳雪峰的股份轉讓。
- (8) 自吳雪峰、李敏、王利朋及張妍妍的股份轉讓。
- (9) 自張妍妍、楊敏及符星華的股份轉讓。
- (10) 個人投資者包括李新宇、薛向東、王寶桐、陳大同、陶勤、崇松、郭德英、熊毅剛、郭鳳梅、徐衛國、趙思園、繆文彬、其實及汪涵。
- (11) 自趙志堅的股份轉讓。
- (12) 自符星華及張妍妍的股份轉讓。
- (13) 自崇松及王寶桐的股份轉讓。
- (14) 自趙思園的股份轉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5) 自深圳市青儀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轉讓。
- (16) 自陶勤的股份轉讓。
- (17) 自郭鳳梅的股份轉讓。
- (18) 自上海臻界翊暢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份轉讓。
- (19) 自崇松及陶勤的股份轉讓。

[編纂]投資代價乃經(1)清科集團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與[編纂]投資者之間公平磋商，或(2)[編纂]投資的承讓人及轉讓人之間公平磋商，經考慮(其中包括)投資時機以及清科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經營業績及前景而釐定。有關[編纂]投資者緊隨[編纂]後持有的各自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公司架構」。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於本公司注入的額外資、彼等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及彼等可能提供對的潛在業務機遇及益處。

主要[編纂]投資者資料

緊接[編纂]前各持有我們已發行總股份及流動股份的5%或以上的現有[編纂]投資者的資料載列如下。

Sentai Intelligent Limited

Sentai Intellig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江濤及周文棟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個人財務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Sentai Intelligent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蘇江濤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其於2014年前後的行業交流活動中認識倪先生。

Asia Direct Investment Inc.

Asia Direct Investment Inc.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東全資擁有，彼於2002年透過社交活動認識倪先生。Asia Direct Investment Inc.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王東先生為一名合資格律師，現為中國一間律師行的合夥人。

禁售期

[編纂]投資者均不受[編纂]起的任何禁售期限制。

公眾持股量

完成[編纂]後，[編纂]投資者持有的全部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1)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龔虹嘉先生全資擁有的富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及(2)由杭州三仁(其普通合夥人由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之一兼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倪先生擁有33.33%權益)持有的股份除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編纂]投資的所得款用途

本公司自[編纂]投資收到的全部所得款項乃應用於，其中包括，業務發展及經營，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新業務發展、管理費用及總體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充分利用該等所得款項。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與[編纂]投資的承讓人及轉讓人之間的股份轉讓相關之所得款項。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聯交所[編纂]所闡明，我們的股東概無獲授任何特殊權利或[編纂]後將繼續存在的任何特殊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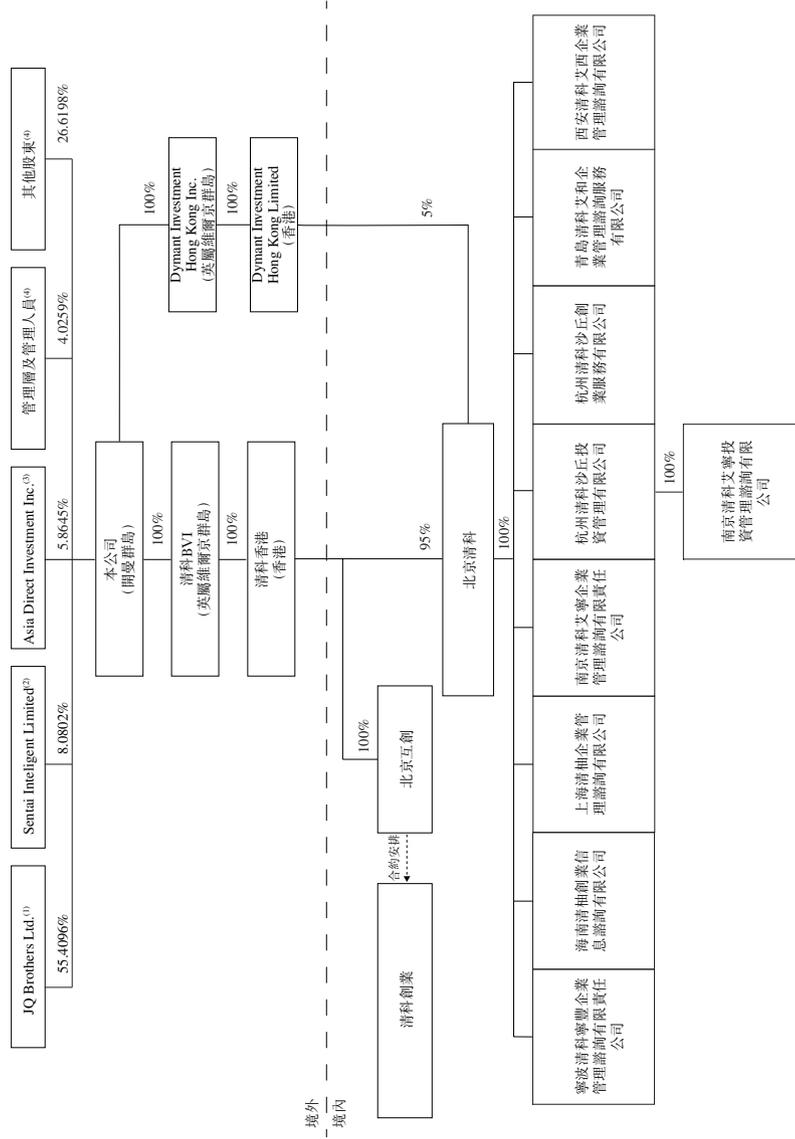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緊接重組後但於[編纂]前(未考慮任何根據股份預留發行的股份)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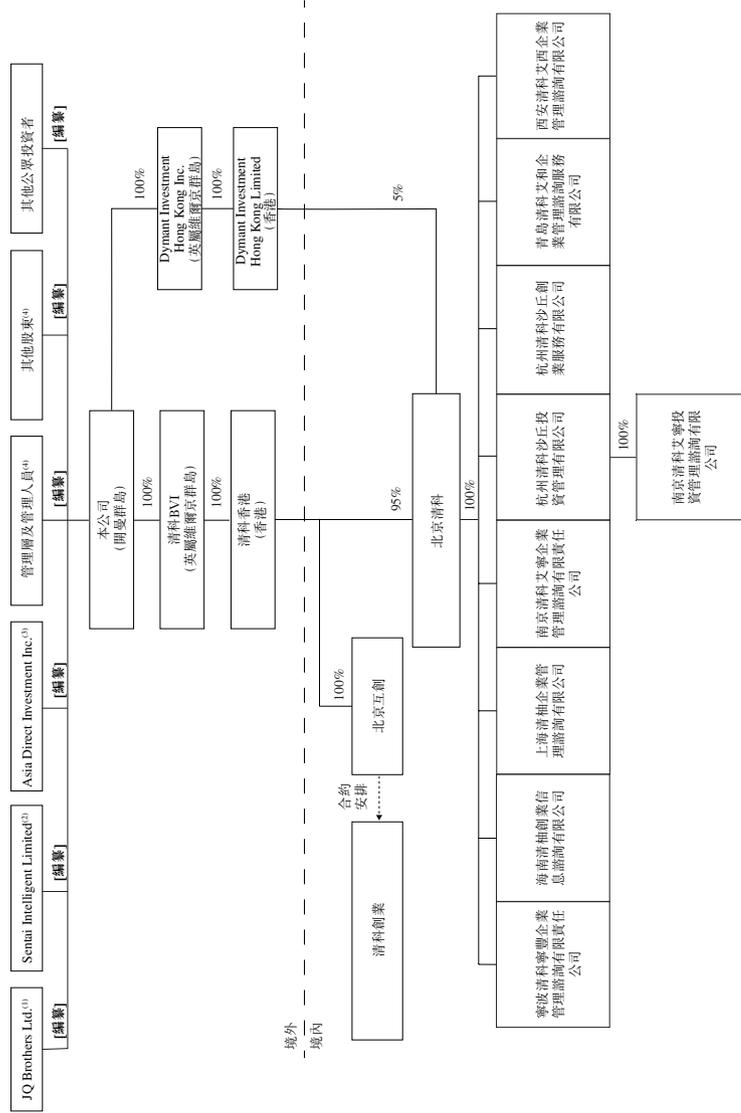


附註：

- (1) JQ Brothers Ltd. 為倪先生(創始人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2) Sentai Intelligent Limited 由蘇江濤及周文棟分別擁有90%及10%股權，彼等均為個人財務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3) Asia Direct Investment Inc. 為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東全資擁有，彼為個人財務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4) 有關管理層、管理人員及其他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重組」一節下之表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且未考慮任何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發售的股份)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 (4)，請參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之詳情的附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要求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為[編纂]而成立且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鑒於(i)北京互創通過直接投資而非以合併或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股權或資產的方式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ii)於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認購北京清科5%的增資時，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外國投資者且獨立於北京清科及其股東；(iii)在清科香港收購北京清科的95%股權事件中，北京清科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該情況下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本公司[編纂]毋須按照併購規定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批准。

我們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於本節所描述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內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關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變動之重大方面所需的監管批准及許可證。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登記，方可以資產或股權向由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及(b)在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及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辦理登記。倘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限制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2020年4月3日，所有在本集團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定義見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下適用條文)已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完成外匯管理登記程序，其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業 務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全球市場上領先的股權投資服務平台，並助力企業家及投資人獲得更大的商業成功。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通過大數據及互聯網技術為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股權投資行業賦能。我們致力於啟發行業參與者，幫助他們發現企業價值，並優化資本、資源配置。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綜合股權投資服務平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就數據涵蓋範圍而言，我們運營著中國最大的股權投資數據庫私募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9年相關收入計，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股權投資線下活動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為股權投資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包括投資人、創業者、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豐富的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作為連接業界所有參與者的樞紐，我們已成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最受認可的品牌之一。在強大的數據能力及全面的服務提供驅動下，我們整裝待發，為客戶在市場探索中提供獲取相關行業數據、營銷方案、資本資源及專業指導的途徑。

我們引以為傲的線上平台為我們提供各類型的服務起到重要作用。我們的四個主要線上平台包括私募通、投資界、項目工場及沙丘大學，分別為提供數據服務、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的專門平台。如下所敘述，我們每個線上平台均受到業界參與者的好評。

- **私募通**。我們專有的私募通是我們數據服務產品的基礎。私募通於2007年推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為中國首個股權投資數據庫，且於中國所有股權投資數據庫中數據涵蓋範圍最廣。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私募通共有逾212,300名註冊用戶。
- **投資界**。我們的投資界建立於2010年，其提供聚焦於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高質量內容，且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月均網頁瀏覽量計(其2019年月均網頁瀏覽量約達13.5百萬次)，獲認可為行業最具影響力的線上資訊平台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上資訊平台已在手機應用、網站及包括微信、微博及今日頭條在內的主要第三方平台上累積超過2百萬訂閱用戶。憑藉我們線上資訊平台強大的影響力及龐大的用戶基數，我們為行業參與者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幫助其建立品牌知名度。
- **項目工場**。我們的線上投資人—創業者對接平台項目工場連接投資人與處於各發展階段的創業者，從而使得投資人能夠確定合適的投資目標，而創業者可獲得資本資源。項目工場自2017年7月運行以來已錄得快速增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涵蓋逾87,500個商業項目及逾11,600名投資人。我們自2018年起開始組織線

業 務

下路演，以促進有效對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組織22場線下路演，連接逾2,300名創業者與460多家機構投資人。

- **沙丘大學。**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合作通過沙丘大學提供股權投資有關線上課程。自沙丘大學於2017年11月運行以來，我們已不斷完善其功能及課程設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了約240節線上課程，總課程時長超過13,000分鐘。沙丘大學的付費用戶數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1,500人。

運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我們持續擴充及加強線上服務產品的功能。例如，通過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私募通以最優的效率實現數據收集、整理及呈列的可靠性及全面性；我們的投資界分析用戶瀏覽偏好及其他用戶數據，並作出內容推薦；而我們的項目工場則分析投資人及創業者的背景、資質及偏好，並因此作出推薦，從而提高成功對接的可能性。

憑藉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積累的品牌認可度及用戶流量，我們提供協同化的線下服務，以有效延伸我們的價值鏈並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

- **研究報告。**憑藉私募通龐大行業數據量的支持，我們編寫定制報告滿足客戶特殊信息需求，以及支持彼等戰略決策過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制報告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保持持續增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約人民幣122,000元、人民幣175,000元及人民幣199,000元。我們亦定期提供常規研究報告，使行業參與者能追蹤、了解並分析中國股權投資行業。
- **線下行業活動。**我們舉辦涉及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內多個主題的線下行業活動，為行業參與者提供面對面的互動及社交機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清科品牌活動獲認可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最受歡迎的行業活動之一。我們亦主要為當地政府機構及投資人組織定制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組織了合共70場清科品牌活動及定制活動，覆蓋逾4.7萬名行業參與者。
- **線下諮詢服務。**我們提供協助創業者尋找資本資源以及擴展業務的線下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約170名創業者和成長型企業提供服務。
- **線下培訓服務。**我們通過沙丘學院和投資學院提供實現互動學習的線下培訓服務，該等培訓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總計吸引超過1,400人參與。我們自2018年起亦已開始針對機構客戶(尤其是政府機構及大型企業)提供定制培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舉辦39場定制培訓，覆蓋逾3,700名參與者。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增加26.9%至2018年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加2.0%至人民幣167.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47.8%至2018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並於2019年進一步增加26.8%至人民幣34.5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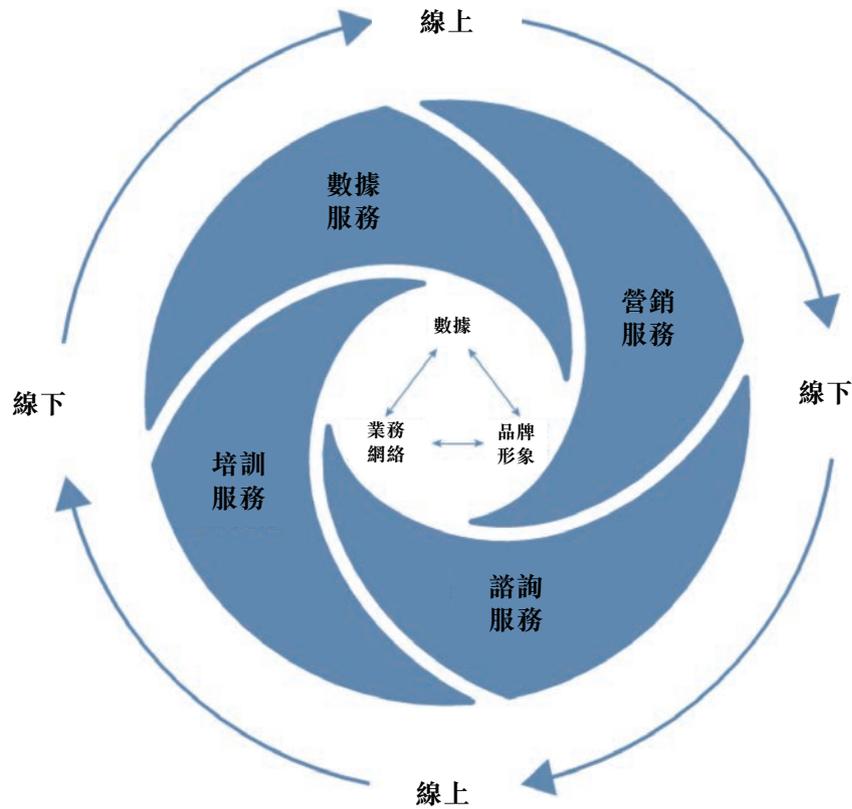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私募通、投資界、項目工場及沙丘大學等平台提供全面的線上以及線下組合服務，滿足客戶的各色需求。我們的服務可分類為數據服務、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

- **數據服務。**利用我們豐富的數據資源以及強大的數據收集、分析及研究能力，我們通過私募通和研究報告服務為客戶提供便捷且易於操作的行業數據獲取途徑及實現知情決策。
- **營銷服務。**我們通過投資界等線上資訊平台以及線下行業活動提供全渠道營銷服務，亦跟蹤行業走勢及為行業內及行業間的社交提供便利。
- **諮詢服務。**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投資人—創業者對接平台項目工場及線下諮詢服務將創業者、成長型企業與投資人連接，向彼等提供貫穿整個生命週期的業務發展解決方案。
- **培訓服務。**我們主要通過沙丘大學、沙丘學院及投資學院提供各色股權投資相關的線上線下培訓課程，目標受眾包括投資業專業人士、創業者、政府官員及於股權投資行業謀求就業機會的大學生等眾多群體。

我們的數據能力是我們業務運營的基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憑藉數據能力的賦能，我們建立起龐大的行業參與者業務網絡，成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最受認可的品牌之一。隨著股權投資行業蓬勃發展，作為行業內所有參與者的樞紐，我們處於優勢地位並可通過提供有針對性的服務滿足彼等的需求而從中獲益。此外，我們龐大的業務網絡及在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知名品牌形象亦擴大了我們的數據來源，提高了我們的數據收集能力。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要素。

中國最大的綜合股權投資服務平台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綜合股權投資服務平台。作為一站式股權投資服務提供商，我們致力於當客戶在探索市場時，為其提供獲取相關行業數據、營銷方案、資本資源及專業指導的途徑。憑藉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提供全面的產品，我們的服務平台吸引並連接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內眾多參與者，如投資人、創業者、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

我們的線上平台主要包括私募通、投資界、項目工場及沙丘大學。我們運用私募通提供便捷而易於操作的行業數據獲取途徑，建立起連接行業參與者龐大的業務網絡。我們的投資界作為寶貴的線上營銷及信息傳播渠道，使我們得以對行業參與者施以重要影響，有效推廣我們的其他服務，在各服務線中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我們的項目工場連接投資人與創業者，鞏固了我們作為連接各色行業參與者的樞紐地位。我們的沙丘大學提供股權投資相關主題方面的線上培訓服務，加強我們作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首選專家的聲譽。我們認為，我們的線上平台大大擴展了我們的服務覆蓋面，助推我們的業務增長。

業 務

憑藉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積累的品牌知名度及用戶流量，我們提供協同化的線下服務，以有效延伸我們的價值鏈並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提供研究報告滿足客戶的各色信息需求及使之作出知情決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自2001年開始舉辦線下活動，以促進行業內及行業間的社交，並獲認可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最受歡迎的活動之一。利用我們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和龐大的業務網絡，我們亦發現有融資及其他發展需求的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並提供具有針對性的線下諮詢服務。我們提供可實現互動學習的線下培訓服務，這亦為累積業務聯繫的有效渠道。我們認為該等線下服務部分可擴大我們的業務網絡、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有助於提高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整體能力。

龐大的數據庫及強大的數據收集、分析及研究能力

我們專有的私募通自2007年面世以來一直廣受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參與者好評，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知識。私募通建立了行業領先的先進數據架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記錄及展示中國逾67,000名機構投資人、155,000隻投資基金、44,418,000名創業者及企業及185,000次投資交易的詳細信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為中國所有股權投資數據庫中數據涵蓋面最為廣泛的數據庫。我們的私募通亦運用創新技術，如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對數據進行收集、整理及呈列，以最優的效率確保數據的可靠性及全面性。憑藉我們豐富的數據庫及強大的數據收集、分析及研究能力，我們亦為客戶編撰定制報告，滿足客戶的信息需求，支持其戰略決策過程，並定期提供常規研究報告，使行業參與者能夠跟蹤、了解及分析中國股權投資行業。我們已為我們的基礎數據資源及與數據服務相關的知識建立全方位知識管理系統，以讓我們快速定位資源，解決問題，以及實現有效的質量控制及最佳經營效率。

我們的其他服務亦幫助我們加強數據收集、分析及研究能力。例如，我們在投資人與創業者相連及課程製作過程中獲得的專有信息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私募通，並讓我們得以探索我們數據資源的更多應用場景。

歷史悠久而高度受認可的品牌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乃中國股權投資行業歷史最為悠久的品牌之一。我們的私募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是中國首個股權投資數據庫）於2007年面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審慎維護私募通及其他數據服務的真實性與全面性，這使我們成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首選專家。此外，我們在2001年發佈首次行業排名——中國投資股權年度排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排名亦為中國首個股權投資行業排名。截至目前，我們已製作一系列客觀及全面的股權投資相關行業排名，涵蓋整個價值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行業參與者中廣獲認可為權威性的表現衡量指標。

業 務

我們的投資界等線上資訊平台提供的資訊涵蓋的主題多樣、內容優良，包括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最新走勢及發展。尤其是，投資界獲美通社授予2018年度「垂直行業深耕獎」，表彰我們於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專業知識及影響力。同時，我們的線下行業活動(如中國高成長企業CEO峰會及中國投資股權年度論壇)被公認為連接謀求前景良好投資目標的投資人與尋找資本資源助力企業發展的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的最受歡迎行業活動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中國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早期機構投資人100強(按同年的資產管理規模計算)中的49名參加了我們的清科品牌活動及購買了我們的營銷服務。

我們亦曾贏得多個行業榮譽，並在股權投資行業協會中擔當重要角色。例如，我們自2011年3月起擔任中關村創業投資和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副會長單位。我們認為，憑藉可靠的牌及良好的聲譽，我們吸引著眾多業界參與者。

廣泛及多元化的用戶群

我們全面的服務組合吸引及留存著廣泛及多元化的用戶群且自成立以來已於各服務線中為70,000多家機構服務。我們的數據服務客戶包括股權投資行業參與者，以及監管機構及多個垂直領域的行業協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私募通擁有逾212,300名註冊用戶。於2019年，我們投資界的平均月瀏覽量達約13.5百萬次，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下行業活動服務過的參與者共計約4.7萬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項目工場涵蓋逾87,500個商業項目及逾11,600名投資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及線下培訓服務向超過5,300名入門者及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士提供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基礎知識及深刻見解。在各項服務項目中，我們已覆蓋股權投資行業多元化參與者的需求，該等客戶群主要包括投資人、創業者、成長型企業以及政府機構。受益於我們多元化的用戶群，我們的五大客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佔我們總收入少於30%，此顯示我們巨大的盈利潛力。因對我們牌及行業專長認可，我們的現有客戶通常聘請我們為其未來業務提供服務，眾多行業參與者積極與我們接洽以尋求潛在業務合作機會，從而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穩定來源。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我們為中國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早期機構投資人100強(按同年的資產管理規模計算)中的71名提供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吸引及留存客戶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我們提供的服務的全面性。作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參與者的一站式服務提供商，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及通過客戶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上的發展而變現。我們認為此亦為我們帶來了交叉銷售的機會，讓我們進一步擴大業務網絡。

富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層及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

我們富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層團隊致力於服務股權投資界，其往績可證，同時兼具堅實、多元而互補的背景。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成員已合作逾十年，於股權投資服務、融資及互聯網行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尤其是，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倪先生在股

業 務

權投資服務行業積逾20年經驗，並自2019年7月起獲中華有限合夥人聯合會擔任會長，任期兩年。自2016年起，倪先生亦擔任中國天使投資聯席會的秘書長。符星華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我們的數據服務，於數據及信息分析領域有逾15年經驗。張妍妍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負責我們的營銷服務，於業務關係管理領域積逾15年經驗。胡之光先生，我們的高級副總裁，負責我們的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於互聯網行業有逾20年經驗。楊真女士，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於財務及業務管理有逾10年經驗。張磊先生，我們的首席技術官，於軟件開發及數據信息分析領域有逾15年經驗。

我們亦委聘高資歷的業務執行團隊為我們服務。憑藉彼等豐富的經驗及行業洞察力，使得我們能夠緊跟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瞬息萬變的行業走勢及客戶需求，並提供高質量具有針對性的服務。我們的核心業務執行團隊穩定，許多團隊成員自我們成立起便與我們共事或於我們成立初期便已加入我們。我們認為，我們富有經驗及盡心盡力的專業人員對於我們成功挽留及擴大客戶群以及維護作為客戶的一站式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及聲譽至為關鍵。

我們的發展策略

我們擬執行以下策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使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增長。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地方股權投資社群近年經歷大幅增長，但由於技術人才、先進技術及基礎設施匱乏，仍然相對欠缺服務，這為股權投資服務提供了發展機會。我們試圖通過向中國二線及更低線城市擴張，以抓住該等服務不足的市場的需求，並訂立覆蓋中國100多個城市的長期目標。我們擬利用我們與地方政府機構合作及服務股權投資社群方面的豐富經驗，將我們的服務進一步擴展至中國的主要二線城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入當地股權投資活動非常活躍的七個主要二線城市，包括廣州、珠海、武漢、青島、蘇州、南京及重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等城市股權投資行業按總投資額計算的總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1,665億元迅速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我們計劃於該等地區提供全面的股權投資服務組合，包括數據服務、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

業 務

培訓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有意協助投資人、創業者及成長性企業在該等特定地區進入及擴張，並協助當地政府機構吸引投資及進行戰略規劃。我們亦計劃與地方政府機構合作，組織更多與項目工場相關的路演活動，以促進投資人與企業家的對接並吸引投資以助力當地經濟發展。我們亦有意於中國更低線城市建立商業聯繫，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建立聯繫及發掘業務機會。

探索海外新興市場

憑藉我們於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的運營專長以及強大的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能力，我們計劃拓展如東南亞及印度等海外新興市場，以開啟新的增長機遇及建立我們的國際影響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印度及非洲在內的新興市場股權投資行業的市場總規模(按總體投資額預計)將由2019年的108.2百萬美元以14.7%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至2024年的214.5百萬美元，顯示股權投資服務的增長潛力強勁。我們已開發出PEdata(一個手機端股權投資數據庫，主要針對東南亞、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用戶)，預期將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通過提供新興市場行業參與者及投資交易的詳盡資料，PEdata提供本地化的數據資源。我們擬繼續精細化其功能，擴大其數據的覆蓋及發掘更多應用場景。作為開拓者，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好於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海外新興市場探索機會及把握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致力於為股權投資行業的參與者提供服務，並在彼等需求出現時滿足該等需求。隨著中國投資人投資能力和意願不斷加強，彼等正尋求通過海外投資來推動未來的增長；而商業項目激增的該等新興市場表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已成為人們青睞的投資選擇。中國投資人在我們的業務網絡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我們擬跟隨投資人的腳步，將股權投資服務擴展至新興市場，以協助中國投資人進行國際探索，讓我們能夠利用該等增長，增強我們在該等海外新興市場的影響力。通過我們的海外擴張，我們亦有意成為樞紐，聯繫對不斷增長的中國市場感興趣的國際投資人與尋求海外融資及發展機會的中國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

升級我們的線上平台及豐富我們的線上服務

我們擬升級多個線上平台，例如私募通、投資界、項目工場及沙丘大學，並豐富我們的線上服務，以有效提升效率，擴大覆蓋範圍及擴展其價值鏈。具體而言，我們擬推出新版私募通，目標是使其成為便利投資盡職調查的工具。我們將繼續收集更多行業參與者的資料，並與更多垂直行業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以擴大其數據覆蓋範圍。例如，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數據服務，覆蓋私募股權二級市場，並提供服務，包括估值、諮詢及盡職調查等。我們亦計劃擴大對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加強我們的數據收集、分析及研究過程的自動化程度，我們認為如此將增強我們處理及整合多源原始行業數據的能力，以此提升數據可靠性及用戶體驗。我們擬改善其使用者界面設計，加入更多互動功能及增值服務，如協助創業者準備及審閱業務展示材料，以升級項目工場。我們亦打算擴大其投資人庫，並擴大其業務範圍，聯繫創業者與推廣、稅收、戰略諮詢及其他創業相關服務提供商。

業 務

我們亦擬與更多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合作，並聘請更多內部創作人才，以完善我們於投資界及新芽的內容供應。我們相信，改善線上平台的功能及用戶體驗將提升我們的線上影響力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更多客戶。

完善我們的線下服務產品組合及提升線上線下協同效應

我們認為，我們的各色線下服務與線上平台協同合作，共同滿足客戶的各色需求。我們致力加強各種服務的協同效應，以實現有效的交叉銷售，從而提高我們客戶的終身價值。例如，我們擬將通過於投資界提供高質量內容而積累的巨大用戶流量轉移至我們的其他服務，以促進整體增長。我們亦計劃將若干線下服務的覆蓋範圍擴展至線上。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藉助內部研發力量及選擇性購買功能模塊以設立網絡平台舉辦行業活動，將其作為線下場地的替代。我們亦有意為投資學院設立線上平台，以覆蓋更廣泛的受眾並提供更靈活的學習選擇。我們相信，鑒於線上平台的靈活性及更具效率，透過線上平台進行實時互動及深入討論將成為行業新常態。通過推出該等線上平台，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始終處於行業前沿，把握該領域的新興需求。

此外，憑藉我們長期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尋求優化我們的線下服務，尤其是我們的沙丘學院。我們擬設立培訓中心，着眼於提供更系統化的股權投資培訓，並促進課後溝通及協作。我們相信，該培訓中心不單可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學習的機會，亦可讓學員彼此建立聯繫。憑藉我們在沙丘學院可輕易擴展的課程，我們亦擬推出新課程系列，提供更精煉且規模更大的課程，以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

尋求選擇性戰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擬有選擇性地尋求能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或產生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及收購，包括專注於私募股權二級市場的數據服務提供商及線下活動服務提供商等，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及打入新市場。在選擇潛在投資及收購目標時，我們通常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與我們的戰略規劃的合適程度、潛在協同效應的大小、市場地位、管理層團隊的經驗、估值、歷史經營指標及財務表現。我們的管理層計劃勤勉評估不時可能出現的該等機會。我們認為戰略投資及收購將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加強我們的技術及運營能力、補充我們的服務產品組合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同時兼具成本效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可投資或收購的潛在目標公司。

我們的服務

我們提供全面的服務組合，包括線上及線下服務，旨在促進資本及社會資源與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之間的互利合作關係，這使我們成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各色參與者的一站式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服務可分為數據服務、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我們單獨提供各

業 務

項股權投資服務或將其作為我們各種會員福利的一部分。訂閱我們會員的客戶通常每年向我們支付一次費用，費用根據私募通、常規研究報告、清科品牌活動及其他增值服務的不同權益而有所不同。我們認為，會員制能使我們在整個產業價值鏈上為客戶提供持續支持，從而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根據獨立銷售價格，將會員收入分配予每項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單位：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數據服務.....	38,314	29.6%	52,119	31.8%	53,105	31.7%
營銷服務.....	70,245	54.3%	79,738	48.6%	67,770	40.5%
諮詢服務.....	11,726	9.1%	15,392	9.4%	24,092	14.4%
培訓服務.....	9,058	7.0%	16,881	10.2%	22,475	13.4%
總計.....	<u>129,343</u>	<u>100.0%</u>	<u>164,130</u>	<u>100.0%</u>	<u>167,442</u>	<u>100.0%</u>

數據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便捷且易於操作的方式獲取行業數據、見解深刻的研究報告及其他數據相關服務，促進彼等的投資、融資、業務發展及政策制訂。我們的數據服務可進一步分類為私募通及研究報告。我們數據服務的客戶包括股權投資行業參與者以及監管機構及協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數據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9.6%、31.8%及31.7%。

為確保有效的質量控制及最佳的運營效率，我們已建立一個全方位的知識管理系統，以儲存我們的基礎數據資源及集體知識，讓我們能夠快速定位數據及解決問題。我們非常重視數據服務的真實性及全面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為我們贏得中國股權投資行業首選專家的聲譽。我們擁有一支專門投身於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數據收集團隊，覆蓋整個行業價值鏈。憑藉在多年運營過程中積累的與業界參與者建立的信賴關係，我們得以從公開或非公開來源收集行業數據，並進行覆蓋全行業範圍的調查以及對相關行業參與者及專家的深入訪談。我們通過利用先進技術及專業知識進行廣泛的數據核實以確保數據的可靠性。我們重視獲取及詮釋研究及分析結果過程的嚴謹性，因我們相信其將進一步提高我們數據服務的可靠性。

業 務

私募通

我們專有的私募通是我們提供數據服務產品的基礎。我們的私募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是中國首個股權投資數據庫)於2007年面世。歷經逾十年的經營，我們的私募通已建立行業領先的先進數據架構，對股權投資方面的大量數據進行積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私募通記錄及展示中國逾67,000名機構投資人、155,000隻投資基金、44,418,000名創業者及企業及185,000次投資交易的詳細信息，在中國所有股權投資數據庫中覆蓋面最為廣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私募通共有逾212,300名註冊用戶。憑藉其豐富的數據資源及分析特徵，我們的私募通已成為我們的客戶日常營運的一部分，讓我們可與客戶培養長期的業務關係。

我們擬運用我們先進的數據架構、全面數據覆蓋及強大的數據收集、分析及研究能力減少股權投資行業的信息不對稱現象。我們的數據收集團隊運用我們的已有關係網絡查閱公開檔案及向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參與者派發問卷，以收集相關數據。憑藉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的得力協助，我們對原始數據進行過濾及整合，篩除錯誤生成或收集的異常或無用數據，以確保可靠性，這使我們的專業人員免於承擔價值較低的工作，從而大大提升運營效率。此外，我們憑藉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賦能的數據架構系統對數據進行進一步分析、總結及分類，以結構化及有意義的方式呈列數據。我們的私募通以多種形式(如文字及統計圖表)呈列數據，以使收集及分析的數據形象生動。用戶亦可透過選擇特定維度及參數個性化其搜索，以獲取以最適合其各自需求的形式及方式呈列的目標數據組。

我們主要通過電腦應用程序及手機應用程序提供私募通。我們亦為私募通設置電腦及手機網站，其基本上擁有私募通在應用程序上的所有主要功能。下圖為私募通電腦應用程序界面。該手機應用程序採用簡化界面，方便用戶使用私募通的關鍵功能。

業 務



電腦端應用首頁



電腦端應用搜索頁面

我們通過私募通提供免費的內容及高價值付費服務。我們主要以按月或年收取訂閱費的方式通過私募通獲得收入，用戶可在有關期間內擁有對私募通的完全訪問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了多種私募通訂閱套餐，包括配有三個用戶賬戶的年度訂閱套餐，年費為人民幣58,000元。

除標準私募通外，藉助應用程序接口，我們提供可隨時嵌入客戶現有業務應用程序的定制數據包，實現強大而易用的信息及分析能力。例如，我們提供區域數據包以滿足當地政府機構及投資人的特定數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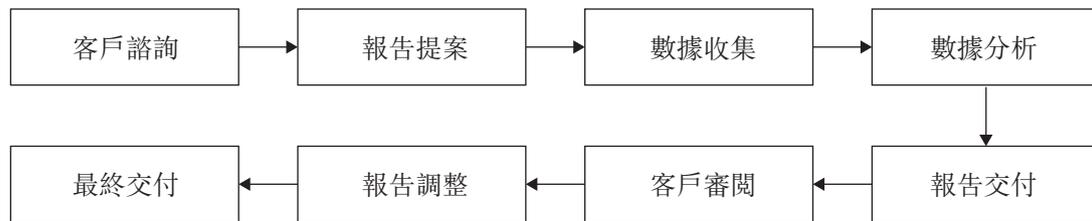
業 務

研究報告

定制報告

憑藉私募通上的海量行業數據，我們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手段提供定制報告，致力於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及幫助客戶做出知情決策。例如，我們編製覆蓋針對多個行業、地區或企業項目的盡職調查報告，以幫助機構投資人評估潛在投資機會。此外，我們通過制訂覆蓋業務營運所有方面(如組織架構、業務流程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的詳盡戰略投資計劃協助企業更好地整合所收購業務。我們亦為國企客戶制訂改制計劃，以幫助企業實現最佳效率。此外，我們應地方政府機構的需求為其提供度身定制的研究報告，幫助其把握當地股權投資行業的最近發展，促進其就股權投資相關政策的決策過程。隨著近年來中國政府引導基金的興起，我們亦開始向地方政府機構提供相關戰略規劃，以支持初步規劃及未來發展。

我們的定制報告服務通常始於客戶諮詢，在此階段我們了解客戶的需求及預期。根據該等了解，我們編製並傳閱一項初步提案，並向客戶報價，供客戶審閱。在客戶確認委聘我們後，我們開始整理及分析私募通收集的數據，有時會收集來自公開記錄或其他來源的新數據，視乎委聘工作的範圍而定。然後，我們根據我們的研究及分析結果撰寫報告，該等報告於交付予客戶之前須經內部審閱。經過與客戶協商及客戶審閱後，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以電子郵件或印製本形式向客戶交付最終版本。下圖展示了定制報告的服務流程。



我們保留在編製有關定制報告的過程中獲得或開發的技術、算法、方法及其他知識或材料的獨家權利，同時我們通常與客戶共同擁有我們所撰寫定制報告的知識產權。協議的期限視乎項目而各不相同，通常介乎一週至一年不等，而根據某些安排，我們亦可能於協定合約期間定期提供定制報告。定制報告的收費安排亦因應各項目而各不相同，通常取決於所涉及的人力及我們的專業人員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我們的定制報告每用戶平均收入保持持續增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約人民幣122,000元、人民幣175,000元及人民幣199,000元。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協定的項目里程碑向我們分期付款。對於項目週期相對較短的若干盡職調查報告，我們一般於最終交付時收取費用。

業 務

常規研究報告

除定制報告外，我們亦提供定期的常規研究報告，讓行業參與者得以跟蹤、了解及分析中國股權投資行業。我們向註冊用戶提供免費的有影響力週度最新資訊及月度行業研究報告，覆蓋精選的重點議題，包括早期階段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公開發售及上市以及併購，以吸引用戶流量及打造我們作為行業專家的聲譽。我們每季及每年提供涵蓋重點議題的綜合報告及詳細數據展示，以及聚焦若干行業走勢的深入報告。客戶可訂閱該等季度／年度報告或直接選擇性購買報告。

營銷服務

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資訊平台及線下行業活動向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眾多參與者提供全渠道營銷服務，以及跟蹤行業走勢及促進行業內及行業間聯絡。我們的營銷服務的廣闊範圍及顯著影響力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改善我們的變現能力。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來自營銷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79.7百萬元及人民幣6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54.3%、48.6%及40.5%。

線上資訊平台

我們於2010年成立聚焦風險投資的投資界。之後，我們於2014年成立新芽，聚焦初創企業，以完善我們的線上內容產品。該等線上資訊平台提供質量優良的內容，包括實時業界資訊，以及有關熱門話題及業界傑出專業人士見解獨到的看法，戰略性面向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參與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我們的投資界月均頁面瀏覽量達約13.5百萬次，為業內最具影響力的線上資訊平台之一。下圖為投資界及新芽手機應用程序界面截圖。

業 務



我們擁有一隻專業內部團隊負責內容製作，精選第三方專業內容提供商合作，以豐富我們的內容產品供應。我們通過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以及在主要第三方平台(如微信、微博及今日頭條)的賬號發佈我們的內容。運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我們對用戶瀏覽偏好及通過線上資訊平台收集的其他用戶數據作出分析，以個性化內容推薦。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資訊平台分別發佈逾18,200篇、18,600篇及16,100篇文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線上資訊平台已在手機應用、網站及包括微信、微博及今日頭條在內的主要第三方平台上累積超過2百萬訂閱用戶。

利用巨大的用戶流量，我們的線上資訊平台主要通過橫幅及軟文形式的線上廣告獲取收入。我們的服務費視乎刊登廣告的數量、形式及時間長短而浮動。通過聚焦於股權投資行業的高質量內容及累積大量的用戶流量，我們的線上資訊平台對投資人、創業者及類似群體頗具影響力，此讓我們得以有效推廣我們的其他服務(如線下行業活動)，從而幫助我們不同服務線之間實現協同效應。

線下行業活動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9年相關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股權投資線下活動服務提供商。憑藉我們在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及龐大的業務網絡，我們組織及舉辦大型全行業主題活動，以幫助客戶提升品牌知名度，尋找商業合作及投資機會。

業 務

清科品牌活動

我們以「清科」品牌舉辦線下行業活動，吸引了投資人、創業者、成長型企業及政府機構，為其分享成功經驗及對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見解提供論壇。我們的活動亦成為中國創業者與成長型企業展示其創新理念及業務模式，使之與最適合其增長策略的資本資源相連接，以及促使投資人建立業務及投資聯繫的交流論壇。於2001年，我們舉辦首屆中國股權投資年度論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這是中國股權投資行業最早的全行業活動之一。自此，我們的清科品牌活動在業界贏得堅實聲譽，被公認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參與者的最受歡迎行業活動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9年，中國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早期機構投資人100強(按同年的資產管理規模計算)中的49名參加了我們的清科品牌活動並購買了我們的營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舉辦20次清科品牌活動，覆蓋逾1.5萬名行業參與者。

現時我們「清科」品牌旗下有五大年度主題活動，覆蓋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多個主題，旨在促進合作及行業內交流。除了該等年度活動外，我們亦密切關注行業趨勢，並組織其他主題活動，以迎合市場需求。例如，我們於2018年舉辦F40中國青年投資人峰會，作為我們中國股權投資年度論壇的一部分，為股權投資行業帶來活力。我們亦專門為訂閱會員的客戶舉辦涵蓋行業趨勢議題的精品研討會，以促進思想及經驗交流。



2019年中國股權投資年度論壇主題嘉賓討論

業 務



2019年中國股權投資年度論壇到場觀眾

下表載列我們的年度主題清科品牌活動的詳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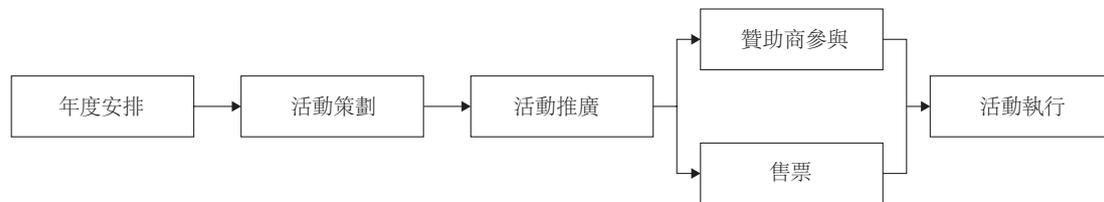
名稱	介紹	預期覆蓋面
投資界百人論壇	為期兩日的論壇，包括投資界TOP100投資人榜單頒獎典禮，以鼓勵業內投資人溝通及社交。	約300名參與者
中國基金合夥人峰會	為期三日的峰會，聯繫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以加大有限合夥人的籌資力度。	約800名參與者
中國創投精英挑戰賽	為期兩至三日的戶外徒步活動，面向全體行業參與者，促進深入溝通，以及鞏固業務聯繫。參與者可以個人或團隊名義申請參加該活動。	約300名參與者
中國高成長企業CEO峰會	為期兩至三日的峰會，包括見解深刻的嘉賓演講、路演及最具投資價值企業50強頒獎典禮，培養創業者精神以及將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與資本及業務機會對接，以促進其未來發展。	約2,000名參與者

業 務

名稱	介紹	預期覆蓋面
中國股權投資年度論壇	為期三日高規格的年度論壇，面向全體行業參與者，包括投資人、成長型企業、成熟企業及政府機構，活動有見解深刻的嘉賓主題演講及發言以及路演、交流活動以及中國股權投資年度排名的發佈。	約3,000名參與者

我們的清科品牌活動主要通過活動贊助以及門票銷售獲取收入。我們以不同的收費水平（按解決方案所含服務而異，例如冠名權、活動場地的展台及活動宣傳冊中的廣告等）向活動贊助商提供全面的營銷解決方案。清科品牌活動中，我們亦根據市場定價水平收取入場費。

我們通常在每年的最後一個季度開始籌備下一個年度的活動，包括活動時間安排及預算。在確定活動時間及預算後，我們為每項活動制訂具體方案並審閱及作出調整。該等方案通常包括以下內容：(1)與傑出行業參與者協調，邀請其在我們的活動中發言並確認其出席，(2)獲得活動場地，及(3)委聘活動佈置及其他服務提供商。在具體的活動方案接近確定時，我們開始通過我們自身的線上及線下渠道以及第三方媒體合作夥伴宣傳我們的活動，以提升我們活動的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我們亦可能調整活動佈置，以滿足活動贊助商的營銷需求。下圖展示我們清科品牌活動的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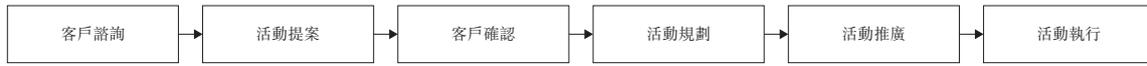
定制活動

除清科品牌活動外，我們還主要為地方政府機構及投資人按需舉辦多種定制活動，包括創業、行業創新、招商引資及投資人—創業者對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舉辦50場定制活動，覆蓋超過3.1萬名參與者。

定制活動一般始於客戶諮詢，通過客戶諮詢我們得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期望，進而提出量身定制的活動方案。客戶確認後，我們根據客戶的意見進一步設計活動方案並準備活動推廣及執行所需資源。我們的協議通常規定我們負責相關活動的策劃、宣傳及執行，而客戶負責提供整體指引以及成功執行活動所需的其他信息及資源。定制活動的費用安排一般取決

業 務

於我們的專業人員所投入的時間以及場地、活動佈置及其他服務費用，客戶通常按照協定項目進度分期向我們支付款項。若干地方政府機構及投資人通常需要定期舉辦此類活動以促進當地經濟發展或鞏固彼等於當地股權投資社區的業務。下表說明我們定制活動的服務流程。



諮詢服務

憑藉我們在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樞紐地位及我們的自有數據收集、分析及展示能力，我們擁有充分優勢，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向客戶提供貫穿其整個生命週期的出色諮詢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9.1%、9.4%及14.4%。

項目工場

我們的線上投資人—創業者對接平台項目工場致力於促進投資人與處於各發展階段的創業者之間的互動及提升連接的效率。我們於2017年7月推出項目工場，其自2018年以來開始產生收入。我們通過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項目工場的服務。

通過項目工場，創業者可接觸投資人、查閱投資人的資質及投資偏好、發起討論及直接展示其商業計劃。投資人可尋找經審查的投資機會及了解業界新興創業者的最新情況。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的運用讓項目工場得以分析投資人及創業者的背景、資質及偏好，進行推薦，從而提高成功對接的可能性。為促進有效對接，我們自2018年起與地方政府機構合作，舉辦覆蓋多個垂直行業的創業者的線下路演，為彼等提供與投資人互動交流的機會。憑藉連接創業者、成長型企業及投資人的龐大業務網絡，通過該等路演，我們幫助當地政府機構吸引投資，推動當地經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全國主要城市舉辦約22場線下路演，連接逾460名機構投資人及逾2,300名創業者。就該等路演而言，我們向當地政府機構收取服務費，並向當地政府機構提供其要求的路演名額，以便彼等能夠邀請當地創業者參與我們的路演。凡訂閱項目工場服務套餐的創業者，均可免費參加該等路演。項目工場亦讓用戶可瀏覽行業最新熱門話題。下圖為項目工場用戶界面截圖。

業 務



為確保尋找及對接過程中的可靠性，我們要求擬於項目工場註冊的投資人及創業者進行初步認證程序。就創業者而言，我們通常審查其商業項目、融資歷史以及其工商登記信息(如適用)。我們現時僅接受於投資機構任職的投資人於項目工場註冊，我們通過審閱公開記錄及核證工作郵箱核實投資人的身份及資質。截至2019年12月31日，項目工場覆蓋逾87,500個商業項目及逾11,600名投資人。項目工場的収入來源於創業者支付的訂閱費，以及就我們的線下路演服務向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套餐訂閱費介乎約人民幣4,000元至約人民幣9,000元，金額因訂閱期長度及所含權益而異，如與投資人發起討論的機會的次數。

線下諮詢服務

為滿足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對戰略意見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提供股權及債權融資以及併購方面的線下諮詢服務，重點聚焦技術、媒體、電信、醫療及消費行業。我們的線下諮詢服務主要專注於二輪或後續融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向約41、74及52名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提供服務。

我們憑藉自身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及全面的服務產品，通過多個渠道(包括社交、行業活動及客戶問詢)發現有融資及其他業務發展需求的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於初步盡職調查後，我們專業而富洞察力的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商業模式、整體營運、發展前景以及融資選項及機會。於確定委聘我們後，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幫助客戶獲取融資及其他業務機會：(1)完善其商業模式及流程，(2)重新評估其競爭地位及優勢，(3)拓寬其獲得優秀投資人的資本及其他資源的途徑，及(4)就商業展示及磋商方面的基本技能提供意見。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貫穿上述措施執行過程的持續支持。於部分交易結束後，我們進行客戶跟進以應對其進一步業務發展需求並培養長期信賴的關係，我們認為這能讓我們把握新的機會並從客戶的增

業 務

長中獲益。我們的線下諮詢服務也使得我們能夠為投資人推介合適的投資標的，了解彼等投資偏好，並加強我們與彼等的合作關係，使我們進一步提高融資成功率，並從投資人獲得更多的商業機會。

我們線下諮詢服務的收入來源於收取基於交易規模一定百分比(通常介乎1%至5%)的諮詢費或佣金。倘交易失敗，亦可實行按約定並收取固定金額的收費安排。我們的協議通常規定，客戶負責提供有關其業務的相關信息及資料，並確保真實性並及時更新，而我們有義務對該等信息及資料以及相關交易的其他詳情進行保密。

培訓服務

我們致力於為更多有股權投資興趣或需求的人士帶來啟發，幫助其獲得必要的知識及資質。為此，我們針對包括尋求進階知識及全新視角的股權投資專業人士以及尋求系統了解股權投資行業的創業者、政府工作人員及大學生在內的各色受眾提供各色線上及線下培訓課程。我們邀請在股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優秀投資人及商業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會計師及高級業務經理)擔任我們的導師。憑藉久經考驗的行業專長和全面的課程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收取高於市場水平的課程費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培訓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0%、10.2%及13.4%。

我們通常選擇重點專注於客戶在股權投資及創業領域可能需要的知識及技能的課題，並為即將開始的培訓安排課程綱要。在選定特定課題後，我們從我們維護良好的導師庫內選擇合適的導師，與其溝通，共同設計課程。就面對面培訓服務(包括沙丘學院及投資學院)而言，我們隨後招攬客戶，聯繫場地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現場授課。就線上培訓平台沙丘大學而言，我們與導師協調錄製課程，並審閱及編輯課程錄像，然後於線上推出課程。我們沙丘學院的若干課程亦採取錄製形式，並通過沙丘大學在線提供。用戶其後可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訂閱特定系列的課程或購買單節課程。此外，我們亦根據機構客戶(特別是政府機構及大型企業)的特定需求為其提供定制培訓服務。

沙丘大學

我們於2017年11月推出沙丘大學以提供線上培訓服務，其自2018年開始產生收入。我們與一名擁有沙丘大學移動應用程序的獨立第三方合作以發佈我們的課程。

業 務

沙丘大學平台上提供的線上課程主要為正計劃從事股權投資行業的人士設計。我們邀請擁有多樣背景的經驗豐富的行業專業人士(主要包括投資人及學者)講授股權投資相關線上課程。我們提供的線上課程涵蓋三個系列，包括投資、創業或理財。我們亦提供私募股權投資認證考試應考課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約240節線上課程，課程總時長超過13,000分鐘。我們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商錄製及編輯將於沙丘大學播放的視頻內容。下圖為沙丘大學用戶界面截圖。



沙丘大學的用戶可訂閱特定系列課程或直接購買特定課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收取介乎約人民幣400元至約人民幣6,500元的訂閱費用，視乎課程覆蓋範圍而定，並授權我們的用戶在一年訂閱期內獲取已訂閱系列內容。購買特定課程的用戶將可無限期使用有關課程，不存在過期問題。為推廣我們的服務及吸引用戶流量，我們亦提供若干免費講座。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沙丘大學的付費用戶數分別為約30名、670名及820名，顯示其巨大的增長潛力。

沙丘學院

我們於2017年4月開始通過沙丘學院提供現場培訓服務。在沙丘學院，我們致力於協助身為富有經驗的商業專業人士的客戶轉型為投資人。我們邀請擁有豐富的在中國頂級投資機構工作及管理經驗的傑出投資人擔任導師，並建立成熟的教學大綱，旨在傳授股權投資行業基本知識及培養實踐技能。在客戶通過入門課程獲得對投資及相關法律及管理知識的深入了

業 務

解後，導師屆時將分享彼等在評估有前景的商業項目及與創業團隊進行談判方面積累的豐富經驗。我們的課程亦涵蓋投資週期的後期階段，包括投資管理及退出策略。此外，導師深入分析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熱門話題及受看好的投資標的。我們亦舉辦實踐課程，讓客戶有機會將其從課程中所學到的知識應用到現實場景中。例如，利用我們龐大的業務網絡，我們選擇若干商業項目，然後舉辦路演作為我們課程產品的一個模塊。在導師指引下，客戶可參與決策過程及相關後續跟進。我們亦高度重視客戶的互動學習體驗，通過課程產品我們設計各種討論、報告、案例研討以及模擬談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每年於沙丘學院提供一次春季課程系列以及一次秋季課程系列，每個課程系列約有30至40人參與。沙丘學院的課程系列通常持續一個完整學年，總共六至七個課程階段，每個課程階段為時三天。我們不時根據課程覆蓋範圍及市場競爭評估及調整定價。於2019年，我們一般向沙丘學院的每名客戶收取人民幣198,000元的學費。

投資學院

不同於沙丘大學及沙丘學院針對股權投資行業的入門者提供全面系統的課程，於2017年5月開始開設課程的投資學院旨在提供專業人士客戶以進階知識及全新視角。我們邀請股權投資行業傑出的投資人及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及高級業務經理)擔任我們的導師。我們按月提供不同主題方面的課程，該等主題包羅行業走勢、政府政策至實踐技能，尋求用專業指導及見解加速客戶的職業發展軌跡。我們還提供年度會員制，年度會員制會員客戶於特定一年裡可參加彼等選擇的固定數量的投資學院課程。通過我們的課程，客戶可向傑出的行業專業人士切磋學習、與之互動及建立自己的職業人際關係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就投資學院的每項的課程向每名客戶收取人民幣4,800元至人民幣46,800元的費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報讀投資學院的學員分別有316名、389名及520名。除直接向個人提供課程外，投資學院亦根據機構客戶的需求亦提供定制培訓服務。

除上述品牌下的培訓服務外，自2018年起，我們亦根據機構客戶(尤其是政府機構及大型企業)的特定需求向其提供定制培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舉辦39場定制培訓，覆蓋逾3,700名參與者。根據有關該等定制培訓服務的協議，我們通常負責尋找合適的導師、編製課程材料及現場交付定制課程，而客戶負責提供場地及其他支持。我們就定制培訓服務收取的費用取決於課程不同的覆蓋範圍及課程長度。

我們的技術

我們認為，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及人工智能是我們提供全面的服務產品(尤其是我們的各類線上平台)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業 務

大數據分析

我們的數據能力是我們業務營運的基礎。大數據分析是一種能對海量多種類數據進行系統化及經濟有效的提取、處理及分析的技術。我們對大數據分析的應用可主要分為數據收集、數據預處理、數據建模及數據可視化。

數據收集

數據收集是從各種來源提取數據並將其輸入數據庫。例如，就我們的私募通而言，我們通過派發問卷收集大量非結構化的原始數據，及自公開檔案提取有用信息。我們的線上資訊平台運用文件日誌採集收集瀏覽偏好等數據。客戶查詢及購買過程中，我們亦會記錄主要客戶的信息，例如彼等姓名、職位及聯繫信息，以供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使用。隨後，我們運用數據同步技術將數據輸入數據庫，免除人工複製，從而確保數據的可靠性及一致性。所有數據及數據相關的工作產品均存儲於我們的數據倉庫中，並進行加密，使得除擁有適當權限的人士外無法讀取數據。

數據預處理

在數據預處理時，我們運用流計算技術處理海量實時到達的連續數據流，並運用我們的自研數據清洗模型進行數據過濾及整合。在消除錯誤及重複數據後，我們將運用我們的內部數據結構化系統對數據進行分析、概括及分類。例如，我們將從投資活動新聞中收集的各類數據分類為投資輪次、投資金額、投資人、投資對象等，供私募通日後使用。

數據建模

我們已制定複雜的數據模型及算法，以簡化我們的數據分析流程，並確保不會出現錯誤。我們描述與數據資源相關的結構、關聯及限制，確定必要的維度及度量，並將慣例編碼為可重用的規則，為未來的工作提供指導。我們亦通過自我們的海量數據資源中發現及提取規律進行數據挖掘，探索我們數據資源更多應用方案，以及識別未來趨勢。

數據可視化

我們將數據作可視化處理，以為客戶的決策提供見解及指引。我們將數據轉換成圖表或圖像進行展示，並在該數據展示中允許交互式處理，以幫助客戶有效率地了解及分析數據。所涉及的技術主要包括電腦繪圖、圖像處理、電腦視覺及電腦輔助設計。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是應用先進的分析及有邏輯的技術進行與人類意識有關的認知功能，如學習、推理、與環境互動及解決問題。通過應用自然語言處理（「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幫助創造能像人一樣工作及反應的智能機器。通過模仿人類理解文字、

業 務

詞語、句子及生成語法的方式，自然語言處理能讓軟件分析、理解人類語言並獲取其含義。機器學習使分析模型構建及訓練自動化，實現有效的數據分析，以識別數據模式。

在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的協助下，我們開發了先進的系統，該系統可理解複雜的新聞及問卷調查答覆，以使初始數據分類過程中的重複性任務自動化。我們的投資界及項目工場亦結合了人工智能技術，以研究用戶偏好並向用戶提供推薦，例如，在識別用戶對技術、媒體、電信行業融資活動的瀏覽偏好後，投資界通過分析關鍵詞及其他指標將相關內容分類並將其推薦給該特定用戶。我們認為，人工智能技術的運用提升了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提供定制化用戶體驗的能力。

數據隱私及保護

數據隱私

我們的業務涉及大量數據及信息的收集、分析、存儲及披露。

我們實施準則以有效解決隱私及分享方面的問題。就數據服務而言，我們的數據收集團隊通過我們的已有關係網絡查閱公開檔案及向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參與者派發問卷。當收集行業參與者的原始數據時，我們通常與行業參與者訂立保密協議，並嚴格遵循其各自授予我們的數據使用許可程度。例如，倘一名行業參與者選擇不公開披露其在問卷調查中提供的若干數據，此等特定數據將僅存儲在我們的基礎數據庫中供研究及分析之用，其工作成果更多的是關於宏觀走勢及條件而沒有個人可識別信息。就我們在其中收集個人數據(如瀏覽偏好)以實現智能化內容推薦的線上平台而言，我們要求用戶在註冊過程中接受我們突出顯示的隱私政策，嚴格遵守我們的義務。此外，我們與客戶的協議通常包括保密規定，我們據此不可向其他人士分享、派發或出售保密數據及信息。

數據保護

我們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以維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保護我們的數據及信息。我們已成立管理信息系統部，負責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運營、維護及安全管理，以及加密保護、數據備份及災難恢復，並適當地施行相應的準則。我們亦運用防火牆軟件，並定期升級，以避免潛在安全漏洞。

我們已實施相關保密及信息管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數據。一般而言，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數據及信息僅可通過本公司提供的計算機加密訪問，除非擁有適當權限，否則無法讀取該等數據及信息。我們對敏感性更高、需要更高級別保護的數據資源實施更嚴格的控制，將訪問該等類數據資源的權限只限制在管理數據服務業務的關鍵人員中。我們妥當設置

業 務

了數據系統用於存儲私募通中的基礎數據、數據服務相關集體知識，以及有關行業排名候選人、培訓服務導師及我們各業務線客戶的信息。該等信息僅可使用員工賬戶及密碼訪問。此外，我們收集的所有原始數據均經過加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導出，以確保防止潛在的失真及數據隱私以及保護的問題。

我們與有權訪問該等數據及信息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該等僱員依法有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無權訪問該等數據及信息的其他僱員)分享、派發或出售保密數據及信息的義務，包括其因受僱而掌握的其他人士的數據及信息。該等僱員依法亦有在辭職時交出所掌握的所有保密數據及信息的義務，且在其後繼續履行保密義務。該等僱員如因違反其保密義務或作出其他不端行為導致保密數據及信息洩露，應承擔賠償責任。此外，為防止不當披露及濫用數據及信息，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協議包括保密規定，據此，彼等依法有不向其他人士分享、派發或出售我們的保密數據及信息的義務，包括彼等因與我們的關係而掌握的其他人士的數據及信息。

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研發

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及創新我們的服務及技術。我們的研發主要受行業走勢及客戶需求推動。我們的現有研發舉措主要專注於：(1)升級私募通及相關數據分析技術，(2)完善項目工場線上投資人—創業者對接平台及沙丘大學線上培訓平台，及(3)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能力，以梳理我們各線上平台的業務營運及提升用戶體驗。

我們擁有一隻穩定的專責研發團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37名僱員。我們的研發人員於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軟件開發以及系統操作及維護方面具豐富的專業知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6.9%、4.8%及4.6%。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努力以及品牌知名度及多年積累的商業人脈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專責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19名行業經驗豐富的僱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定期保持聯絡，以更好了解其業務需求。我們已管理一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記錄與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所有主要互動，包括(其中包括)彼等查詢及購買記錄，從而實現知情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在與我們的業務運

業 務

營人員溝通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在向客戶提供我們各類服務產品的全面信息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可提供標準服務(如私募通)的免費試用，以在客戶做出購買決定前更好展示我們的服務的功能及特色。此外，我們通過參加項目招標(尤其是政府機構招標)獲得業務機會。

我們的營銷活動主要針對我們服務的特定客戶群。例如，我們主要向地方政府機構推廣我們的定制活動，向股權投資行業投資人推廣我們的營銷活動，而我們憑藉現有業務網絡主要向創業者及投資人推廣諮詢服務。我們亦進行多類營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在潛在客戶中的整體知名度，包括通過我們的線上資訊平台及線下行業活動進行推廣。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8.3%、6.7%及6.2%。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服務對象廣泛，面向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包括投資人、創業者、成長型企業以及政府機構，自成立以來已於各服務線中為70,000多家機構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前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不足30%。我們通過標準訂閱或定制服務向行業參與者提供數據服務，滿足其資訊需求。我們的定制報告主要服務地方政府機構及投資人。就營銷服務而言，我們線上資訊平台上的內容產品以行業專業人士及一般公眾為目標受眾，我們亦主要為業內機構客戶提供線上廣告及線下行業活動，以幫助其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建立業務聯繫。就諮詢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服務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使之與可靠的資本資源相連接。我們的培訓服務以行業專業人士以及謀求系統了解股權投資行業的創業者、政府工作人員及其他人士為目標受眾。我們亦為機構客戶(尤其是政府機構及大型企業)提供定制培訓服務。於2018年，我們為北京三好互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倪先生於該公司擔任董事)的一宗融資交易提供諮詢服務，我們就該交易收取諮詢服務費人民幣3.6百萬元。倪先生亦為一間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該有限合夥約1.24%合夥權益，而該有限合夥於北京三好互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約8.28%股權。該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5%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主要服務產品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場地提供商、活動佈置服務提供商、嘉賓發言人及導師。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入成本少於30%。我們預定酒店及會議中心為我們的線下行業活動及培訓服務提供場地。我們亦委聘活動佈置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線下行業活動佈置場地，及為我們的諮詢服務舉辦中小型論壇及路演。此外，我們邀請優秀投資人及其他行業從業者擔任我們線下行業活動的嘉賓發言人及我們各類課程產品的導師，而我們通常根據彼等投入的時間及現行市場價格向彼等支付佣金。我們

業 務

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5%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由於我們股權投資服務的性質及全面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存在重疊。

供應商A

供應商A(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策劃及執行戶外活動)於2019年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為取得其於我們2019年中國創投精英戶外挑戰賽的戶外遠足活動安排、執行及支援服務而委聘供應商A。我們於2019年向供應商A採購人民幣0.5百萬元服務，佔我們同年總收入成本約0.6%。於2018年，供應商A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為2018年中國創投精英戶外挑戰賽提供戶外遠足活動安排、執行及支援服務，而我們2018年向其採購人民幣0.3百萬元服務，佔我們該年總收入成本約0.3%。於2017年，供應商A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為2017年中國創投精英戶外挑戰賽提供戶外遠足活動安排、執行及支援服務，而我們於2017年向其採購人民幣0.6百萬元服務，佔我們該年總收入成本約0.9%。

供應商A亦為我們於2018年提供一次性線下諮詢服務的客戶，而我們於此次提供服務中獲取的收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約0.3%。

供應商B

供應商B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廣告及推廣，其於2018年為我們的第二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B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委聘供應商B提供有關我們線下行業活動投放廣告。我們於2018年向供應商B採購人民幣2.3百萬元服務，佔我們同年的總收入成本約2.5%。此外，供應商B亦為我們於2017年的第三大供應商，我們委聘其為我們的線下行業活動投放廣告，我們於2017年向供應商B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成本約1.8%。供應商B於2019年亦為我們有關線下行業活動投放廣告的供應商之一，而我們於2019年向其採購人民幣0.2百萬元服務，佔我們同年總收入成本約0.2%。

供應商B亦為我們於2019年的主要客戶之一，從事我們的清科品牌活動贊助服務。於2019年，來自向供應商B提供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約0.9%。

客戶A

客戶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雲計算相關服務，是我們於2019年的主要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為獨立第三方。客戶A採用了我們的定制培訓服務，於2019年我們從其中獲得人民幣2.6百萬元收入，佔我們於該年總收入的約1.6%。

業 務

客戶A亦為我們2019年的供應商之一。我們委聘客戶A提供雲儲存服務，為我們的業務運作提供支持。我們於2019年自客戶A的採購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佔我們該年總收入成本的約0.1%。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且概無其他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上述客戶進行交易的信用條款及盈利能力水平與我們從事類似服務的其他客戶可資比較。董事確認，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所有銷售及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競爭

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尚處在早期發展階段，且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股權投資服務提供商展開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包括數據服務提供商、線上廣告服務提供商、線下活動服務提供商、諮詢服務提供商及培訓服務提供商等。由於中國股權投資服務行業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新市場參與者的更激烈競爭。

我們的競爭基於多個方面，包括(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關係網絡、價格、所提供服務的廣度、服務一體化水平及技術能力。我們認為我們有優勢在上列方面展開有力競爭。然而，我們現時或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經營歷史更悠久、品牌知名度更高、客戶群更龐大或財務資源更雄厚。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我們面臨的競爭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根基，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倚賴合約限制、保密程序及知識產權註冊相結合的方式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16項商標、110項域名及八項軟件著作權，為其登記擁有人，並擁有三項在中國審批中商標申請。有關我們主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努力防備，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授權獲得及侵佔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優勢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已竭盡全力確保遵守知識產權方面的適用法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侵犯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方面的重大索償或糾

業 務

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侵犯了彼等的專有知識產權，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的法律費用，並阻止我們推廣服務」。

僱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16名全職僱員，分佈於北京、深圳、杭州、西安、南京、上海及海口。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37	17.1%
銷售及營銷	19	8.8%
營運	138	63.9%
一般行政	22	10.2%
總計	216	100.0%

我們的成功倚賴我們吸引、留存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獎勵。

我們主要通過人才招聘機構、內部推薦及網絡招聘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求職網站及社交平台)招聘僱員。我們實行培訓制度，據此，我們向僱員提供崗前及定期持續性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培訓。

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罷工或在為運營招募員工時遭遇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無公會代表。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西安擁有兩套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51平方米，並已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書。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擁有單項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有基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規定，我們毋須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物業估值報告。因此，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其規定我們須就所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北京、深圳、杭州、上海、海口、寧波及南京總共租賃了11項物業，該等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38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或工商登記用途。我們上述11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屆滿日介乎2020年7月15日至2022年12月16日。我們計劃在現有租約屆滿時續訂租約或磋商新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業主磋商續訂租約時概無遭遇重大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書、用於商業目的的有效證書或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相關授權文件。該等物業的租賃有效性尚不明朗。我們認為，在中國物業的供應充足。此外，即使我們因產權瑕疵而暫時中斷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但鑒於該等租賃物業並無承載任何生產、製造或實體零售活動，且我們其他地區的辦公室可充分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故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仍可遠程繼續履行其主要方面工作職責。因此，董事認為，產權瑕疵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倘因該等物業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引致糾紛，及我們須從該等物業搬出，我們能夠以最小的成本及時搬遷至附近其他相當物業。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在相關行政機關登記及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概無登記或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我們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行政主管部門可能會勒令租賃協議的訂約方限時完成登記，如相關人士不遵守，則將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遭受中國相關部門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中國財產法及有關租賃物業的相關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已為若干財產投購損毀險。然而，與一般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營業中斷險或營業責任險，且適用的中國法律並不強制要求購買此類保險。發生任何不受保險保障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設備或設施出現任何重大損毀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夠充分，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牌照、許可及批准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於我們的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牌照、許可及批准，且該等牌照、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不時更新所有該類執照、許可及批准。截至

業 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ICP經營許可證，將於2023年7月25日屆滿。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對我們線上平台的許可要求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獎項及表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質量及受歡迎程度獲得認可。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表彰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表彰	頒發機構
2019年	年度榮譽作者之深度內容創作者	新浪財經
2019年	新媒體領域最具商業價值獎	多牛傳媒
2019年	最佳突破獎	百度文庫
2018年	垂直行業深耕獎	美通社
2011年	副會長單位	中關村創業投資和股權投資基金協會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在常規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遭逢法律訴訟、調查及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扯任何待決或(就我們所知)威脅我們或任何董事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合規

我們受中國監管機關發佈的監管規定及指引規限。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衛生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

因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認為我們不涉及中國任何重大環境、衛生及工作場所安全法規規限問題。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重大環境、衛生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成本，並預期今後環境、衛生及工作場所安全合規年度成本金額甚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

業 務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適用環境、衛生及工作場所安全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我們的營運涉及多種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臨眾多市場風險，如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利率風險、信貸及流動性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我們已施行多項政策及程序，確保營運各方面的風險管理有效，包括日常經營管理、財務匯報及記錄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監督及管理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審計委員會責任的詳細敘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內部監控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編纂]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估。內部監控顧問已在若干方面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執行審閱程序，包括企業管治、銷售及採購、財務申報、一般合規及資產管理。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在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時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不足或無效。內部監控顧問根據該審閱於2019年11月提出推薦意見。我們已根據該等調查發現及推薦意見進行整改及改進(視乎情況而定)措施。內部監控顧問於2020年1月就我們的補救行動採取了跟進程序，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有任何重大缺陷。經考慮我們已採取的補救行動，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就我們的現有營運而言充分而有效。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負責人員，監督本公司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尤其是，我們已施行若干協議及設置若干系統，以確保數據隱私及保護。有關詳情，請參閱「— 數據隱私及保護」。此外，我們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定期提供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的持續培訓課程及/或最新資訊，旨在主動識別任何潛在違規方面的關切及問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通過JQ Brother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5.4096%。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股份)，倪先生通過JQ Brothers Ltd.將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倪先生及JQ Brothers Ltd.在[編纂]後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及競爭

我們提供包括線上及線下股權投資服務的全面服務組合，該等服務可分類為數據服務、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統稱「核心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集團擁有的權益外，倪先生亦擁有清科集團約58.08%股權並擔任其董事長，清科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該等業務不屬於核心業務或不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經過約20年的經營，清科集團現管理著約40隻基金，通過基金及直接股權投資方式進行投資的企業超過280家。此外，倪先生於多個行業投資逾20家企業，包括文化、傳媒、青少年教育及電商行業。該等行業並不與核心業務形成競爭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核心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在完成[編纂]後，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重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主要職位
倪正東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清科集團的董事長、JQ Brothers Ltd.的董事，清科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符星華女士	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清科集團的合夥人
張妍妍女士	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清科集團的合夥人
龔虹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清科集團的董事
胡之光先生	高級副總裁	清科集團的合夥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倪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彼自2005年起擔任清科集團董事，並自2017年2月起擔任清科集團董事長。倪先生亦擔任清科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緊隨[編纂]後，彼將繼續擔任這些職務。預計倪先生將負責制訂清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公司戰略，監督其管理層的表現，並不會涉及其日常業務營運，原因是彼並不擔任清科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而是依託清科集團的管理團隊來運營其業務。因此，倪先生能夠於[編纂]後將大部分時間用於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

符星華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彼於緊隨[編纂]後將繼續擔任清科集團的合夥人職位。符女士於清科集團的主要職責為管理清科集團母基金業務。除出席啟動專案的會議及投資委員會會議外，符女士對清科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無任何其他參與。[編纂]後，符女士將在本集團其他管理層人員(包括負責私募通的副總經理、負責定制報告及常規報告的兩位高級經理)的支持下將大部分時間投入本集團數據服務的整體管理。

張妍妍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在緊隨[編纂]後將繼續擔任清科集團的合夥人職位，但預期彼將擔任非執行角色，不會參與清科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張女士於[編纂]後會將所有時間投入本集團營銷服務的管理。

龔虹嘉先生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事務管理及業務運營。

胡之光先生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儘管彼於緊隨[編纂]後將繼續任職清科集團的合夥人職位，預期胡先生將擔任非執行角色，不會參與清科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編纂]後，胡先生將其時間全部投入本集團諮詢及培訓服務的管理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會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儘管有上述重疊的人員，董事認為，基於該等三位執行董事對我們投入充足的時間及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行使職責：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信義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2) 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4)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若干單獨部門組成，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亦已建立多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其利益，並擁有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會計和財務職能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業務活動和股本融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為人民幣3.8百萬元，將於[編纂]後結算。我們相信，如有必要，本集團能夠獲得獨立金融機構的替代融資，而無需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擔保，且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預期我們將主要以[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流撥付營運資金，故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此，概無於財務方面依賴控股股東投入。

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契據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會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主事人或代理的身份、無論為自身利益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在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彼等應當並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要約人」)在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將新商機提供給我們：

- (1) 要約人將介紹新商機給我們，且會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我們提供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所有必要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i)相關新商機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ii)追求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2) 當接到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計及相關新商機是否可達致持續盈利能力水平、是否與本集團當時的發展策略相符，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考慮是否把握新商機。本公司須在接獲要約通知後的二十(20)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是否決定把握新商機；及
- (3)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通知並確認相關新商機不被視為與我們的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於上文(2)段所述期間內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追求新商機。

倘要約人介紹或促使介紹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於介紹後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再次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此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1)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2)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除本集團外上市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根據該公司最近經審計賬目，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益或資產總值的10%以下；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的10%且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據，限制期指於[編纂]開始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止的期間：

- (1)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及
- (2)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和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計一次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建議，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計控股股東對在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遵守情況；
- (3)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計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所需資料；
- (4)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中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如有)的決定；
- (5) 倘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放棄對有關決議案投票，且投票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6)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7)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8) 我們已委聘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9)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的若干線上平台提供服務，主要包括受中國法律限制外商投資的私募通、投資界及項目工場(「**相關業務**」)。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相關業務由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清科創業直接經營，清科創業已獲得對我們的相關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ICP經營許可證(VATS經營許可證的一種)。於2020年6月24日，我們訂立合約安排，通過該安排，我們能夠控制清科創業及享受其經營所得所有經濟利益。我們已嚴謹制訂合約安排，以實現業務目標，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2019年負面清單及2019年鼓勵目錄規管。於2020年6月23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2020年負面清單(連同2019年負面清單統稱「**負面清單**」)，其將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並將取代2019年負面清單。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2019年負面清單及2020年負面清單，我們的相關業務屬於負面清單下的增值電信業務範圍並因此受外商投資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良好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於2019年8月1日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最新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合格資質要求證明。辦事指南並無就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

於2006年7月13日，信息產業部(工信部前身)頒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進一步加強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監管，包括禁止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規定任何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所使用的域名及商標由VATS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此VATS經營許可證持有人的股東持有。此外，國內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境外

合約安排

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所、設施及其他協助。若VATS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對其不合規情況進行糾正，則工信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對相關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吊銷其VATS經營許可證。

經諮詢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為確認有關經營VATS服務及VATS經營許可證申請相關事項的主管機關)，外國投資者是否滿足資質要求最終仍須視乎工信部的實質審查而定，其將以個案方式進行分析及決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獲悉：(i)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於VATS業務；(ii)不論外商持股百分比如何，資質要求適用於VATS業務；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已就資質要求提供清晰指引或詮釋。中外合資企業獲取VATS經營許可證面臨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有關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導或解釋，然而為了取得資質，我們一直在逐步致力建立海外VATS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尤其是，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滿足資質要求：

- (i) 我們已於香港申請並正在註冊商標以在海外推廣我們的相關業務；
- (ii) 我們已開發出PEdata(一個手機端股權投資數據庫，主要針對東南亞、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用戶，提供本地化數據資源)，預期將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及
- (iii) 我們已開展關於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營銷的可行性研究，以優化我們的戰略計劃，將我們當前業務擴展到海外市場。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是否已符合資質要求須待主管機關酌情釐定，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步驟通常被視作關於資質要求的相關參考因素。儘管我們近期內未必能符合資質要求，但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報及中報中披露我們的境外擴張計劃進展及任何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有關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境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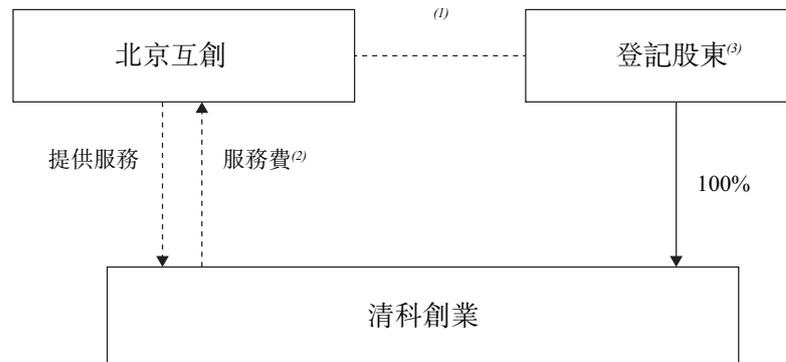
由於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並無任何經營VATS業務的經驗，所以我們目前並未符合資質要求；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透過擁有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清科創業並不切實可行；反而按照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的慣例，並在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及資質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北京互創、清科創業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取得清科創業的實際控制權，並收取清科創業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約安排使清科創業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得以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猶如該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概覽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自清科創業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北京互創通過以下與登記股東的協議控制清科創業：(1)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2)獨家購買權協議；及(3)股權質押協議。
- (2) 北京互創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控制清科創業。
- (3) 登記股東指清科創業的登記股東，即由倪先生控制的清科集團。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約安排的協議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具體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獨家購買權協議

清科創業及登記股東，即清科集團，於2020年6月24日與北京互創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擁有自登記股東購買彼等全部或部分於清科創業股權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及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自清科創業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登記股東及／或清科創業應將彼等收取的購買價金額悉數歸還予北京互創。在北京互創的要求下，登記股東及／或清科創業應於北京互創行使其購股權後，立即及無條件將彼等各自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該獨家購買權協議直至購買的股權及／或收購的資產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予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後方可終止。然而，北京互創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單方面無條件終止該獨家購買權協議。

為阻止清科創業的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間，在未取得北京互創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清科創業的資產。

合約安排

此外，在未取得北京互創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清科創業不得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登記股東自清科創業獲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應立即向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該等金額。倘北京互創行使購股權，所收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清科創業股權將轉讓予北京互創，而股權所有權的利益將流向本公司及其股東。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清科創業於2020年6月24日與北京互創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互創同意受聘為清科創業有關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援與維護、研究與開發、業務及管理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調查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收取服務費。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北京互創可予調整)相當於清科創業總利潤的100%，經扣除與各財年相關的必要費用、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清科創業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取得知識產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北京互創為清科創業提供顧問服務，北京互創對清科創業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專有權。根據合約安排，清科創業須事先獲得北京互創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知識產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將不會導致該等協議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及(2)清科創業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屬合法。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10年，並可由北京互創延期10年。

股權質押協議

清科創業、登記股東及北京互創於2020年6月24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向北京互創質押其於清科創業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其支付結欠北京互創的所有款項及確保清科創業及登記股東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全部責任的擔保抵押品。股權質押協議直至下述事件發生時方告終止(1)清科創業及登記股東的所有責任已全面履行；(2)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登記股東的全部股權及／或清科創業的全部資產，以及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可經營清科創業的業務；(3)北京互創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的終止權；或(4)該協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須終止。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北京互創的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清科創業的任何股權或准許就有關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互創有權保留及行使對清科創業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進一步加強保障合約安排項下北京互創於清科創業的權益。倘發生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違約事件在北京互創通知後30日內以令北京互創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北京互創可要求登記股東及／或清科創業立即支付合約安排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結欠北京互創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將於[編纂]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相關中國部門正式登記。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登記股東、北京互創及清科創業已於2020年6月24日簽立不可撤回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登記股東委任北京互創或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本公司指定人士(不包括任何可能引發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代表，代表其行事及行使其作為清科創業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

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2)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3)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4)委任清科創業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獲授權簽署紀要、向有關主管機構提交文檔，代表登記股東在清科創業清盤時行使表決權。登記股東已各自承諾以名義對價或轉讓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北京互創轉讓清科創業清盤後獲得的所有資產。憑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可透過北京互創對清科創業的經濟表現具最大影響力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繼承事項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受主體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受主體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繼受主體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出現違約事項，北京互創可對繼受主體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受主體將繼承登記股東因影響其行使於清科創業的股權的清盤、破產或其他情形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與責任，猶如繼受主體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倘由於任何事件導致登記股東無法履行日常責任，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北京互創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無償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其於清科創業持有的權利與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1)即使登記股東清盤或破產，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2)登記股東清盤或破產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北京互創可對登記股東的繼受主體行使其根據合約安排應享的權利。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詮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承真誠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解決該爭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依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中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清科創業的股權、物業權益或其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例如限制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清科創業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清科創業的主要資產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清科創業的股權、物業權益或其他資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清科創業清盤。舉例而言，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該等禁令救濟，亦無法下令將清科創業清盤。此外，海外法庭(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可能不受認可或不可強制執行。儘管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具強制執行效力，但合約安排項下協議所載爭議解決條款之餘下條文仍對各訂約方具法律效力、有效及有約束力。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登記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持續生效的期間，

- (i) 除非北京互創另行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清科創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

合約安排

在該情況下北京互創有全權酌情權釐定是否產生衝突；

- (ii) 其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立與清科創業或北京互創訂立的任何協議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該等承諾；及
- (iii) 其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均不會導致其與北京互創(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北京互創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出現上述衝突)，其同意採取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指示的任何恰當行動以消除衝突，否則北京互創有權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股權。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北京互創有責任分擔清科創業的虧損。然而，倘清科創業遭受任何損失及重大經營困難，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北京互創可自行決定向清科創業提供中國法律允許的財務支援。此外，清科創業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北京互創並無被明確要求分擔清科創業的虧損或向清科創業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清科創業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而該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且清科創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清科創業和其附屬公司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在未取得北京互創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清科創業不得(1)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業務及經濟權利；(2)簽立任何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或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簽立的合約除外；(3)兼併、合併、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4)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締約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容許任何締約方就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其他抵押利益；(5)引致、承繼、擔保或容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負債；或(6)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在一定程度上可限制清科創業蒙受虧損對北京互創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清科創業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北京互創或北京互創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

合約安排

透過非互惠轉讓出售其所有資產及任何剩餘權益。清科創業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北京互創向清科創業支付款項的任何責任，或根據適用及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所得款項應在適用的情況下支付予北京互創或北京互創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部分服務費。

終止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互創可透過向登記股東及／或清科創業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倘北京互創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已獲准直接經營由清科創業營運的相關業務，一旦北京互創持有清科創業的全部股權及／或清科創業的全部資產，則合約安排將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依據合約安排透過清科創業經營業務一事上，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依據以下情形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經營相關業務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視情形而定)，且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大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北京互創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處置於清科創業已質押股權的權利及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清科創業股權及／或清科創業資產的權利，均限於以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另外，股權質押協議下創設的質押須待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分局正式登記後，方可生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

- (1) 北京互創、清科創業及登記股東各自屬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其存續有效且彼等各自成立乃屬合法、有效並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北京互創、清科創業及登記股東亦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並完成所有登記手續；
- (2)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合約安排

- (3)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北京互創、清科創業或登記股東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
- (4) 合約安排毋需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a)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須遵守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之規定(其登記將於[編纂]前完成)；及(b)獨家購買權協議須於北京互創或其指定人士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購買清科創業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的期權後，須於商務部或其分支機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地方分局及工信部或其分支機構獲得批准及／或登記；
- (5) 合約安排未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清科創業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清科創業清盤，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獲授權於尚未組成仲裁庭時授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而中國法律規定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且不得在出現爭議時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清科創業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庭作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會得到認可或不具備強制力；及
- (6) 完成[編纂]於聯交所的擬議[編纂]並無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由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並自2006年9月起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於2020年4月9日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就我們的合約安排進行面談並確認：(1)合約安排不在其監管範圍內；及(2)合約安排不受現時中國法律法規所禁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有資格且有權詮釋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不大可能受到中國有關機關質疑。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

我們亦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清科創業向北京互創轉讓經濟利益及根據合約安排向北京互創質押清科創業的全部股權，將不會被視作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2)合約安排將不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部門質疑，惟北京互創及清科創業須按照合約條款實施合約安排，除非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

合約安排

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 —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清科創業或其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我們知悉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一項裁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協議無效，裁定該等協議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的禁止規定。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1)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2)此類合約架構下清科創業的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動機。

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1)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2)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3)損害社會公共利益；(4)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5)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亦不會違反中國合同法或中國民法通則的規定。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由於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故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將最終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一致的觀點。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詳情於「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清科創業財務業績的綜合入賬

根據北京互創與清科創業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當中協定，作為北京互創提供服務的代價，清科創業將向北京互創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北京互創可予調整)相當於清科創業總利潤的100%，經扣除與各財年相關的必要費用、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北京互創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及允許清科創業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任何增長計劃。清科創業須按北京互創的要求向北京互創遞交其管理賬目及經營數據。因此，北京互創有能力全權酌情

合約安排

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清科創業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之間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清科創業不得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此外，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北京互創享有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並對清科創業行使控制權，包括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及委任清科創業的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由於該等協議，本公司已透過北京互創取得清科創業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清科創業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清科創業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就此而言，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清科創業的財務資料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清科創業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進展

外商投資法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核准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具體形式的外商投資形式，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具體形式的外商投資，即(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建立外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於中國任何新的施工項目。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倘無就合約安排頒佈或制定額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外商投資法生效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有任何在營運及財務方面的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所規定的條文會否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以及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尚存在不確定性。倘該等措施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時，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這會對我們的[編纂][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風險」。本公司會盡快披露於發生時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變動的任何更新。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我們據此取得對合併聯屬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其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於[編纂]後概無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對中國外資擁有權設有監管限制，故我們透過合併聯屬實體清科創業進行若干部份的業務。我們概無持有清科集團所持清科創業的任何股權。相反，我們實際控制清科創業，能夠透過合約安排取得其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並預期將繼續如此行事。北京互創、清科集團及清科創業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1)從清科創業獲得作為向北京互創提供服務代價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2)對清科創業行使實際控制權；及(3)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持有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清科創業全部或部份股權。

合約安排包括各類文件。有關該等文件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清科集團乃由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倪先生控制的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申請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之基礎，該等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間協議」，各自亦為「新集團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

關連交易

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與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的相關特殊情況下，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計規定等，將造成不必要負擔且並非切實可行，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在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授予豁免嚴格遵守(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要求；及(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年限設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包括有關應付北京互創的任何費用)不可作出任何變動。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可作出任何變動。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作出變動，則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動，否則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本公司年報(載於下文(e)段)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仍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讓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獲取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1)於中國法律允許及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份股權的購買權；(2)讓本集團保留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經扣除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業務架構，就此，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北京互創的服務費金額無須設置年度上限；及(3)本集團控制合併聯屬實體所有投票權的管理及營運的權利。

關連交易

(d) 重續及續訂

基於合約安排，一方面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另一方面，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於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業務，而本集團基於業務權宜的理由，在未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以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續訂。任何現有或新成立與本集團可能從事的業務相同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續及／或續訂合約安排後，即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於各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確認：(1)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2)合併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3)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續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對股東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核數師將每年對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進行審閱，並將向我們的董事致送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董事的批准並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合併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

關連交易

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惟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及

-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承諾，本集團[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在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授予豁免嚴格遵守(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新集團間協議(見上文定義)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集團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要求；及(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的年限設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豁免受合約安排現有條件所規限，而合併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以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新集團間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倘日後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之基礎，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確保在不間斷的基準下(1)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可由北京互創有效控制；(2)北京互創可獲取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3)可防止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出現任何潛在流失，相關協議的合約安排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的商業慣例。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已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且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上述，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之基礎，而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亦認為，為確保在不間斷的基準下(1)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可由北京互創有效控制；(2)北京互創可獲取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3)可防止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出現任何潛在流失，相關協議的合約安排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的商業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概要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倪正東先生.....	46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8月1日	2005年11月22日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公司發展的整體管理	無
符星華女士.....	38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20年5月29日	2009年8月1日	本集團數據服務的整體管理	無
張妍妍女士.....	38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20年5月29日	2006年3月13日	本集團營銷服務的整體管理	無
龔虹嘉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9日	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意見	無
徐少春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ZHANG Min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余濱女士.....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上披露的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時間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胡之光先生.....	41	高級副總裁	2020年6月15日	2016年3月1日	本集團諮詢及培訓服務的整體管理	無
楊真女士.....	38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5月29日	2017年6月1日	本集團財務和會計事務以及秘書事務的整體管理	無
張磊先生.....	39	首席技術官	2020年6月15日	2014年9月29日	研發及技術問題全面管理	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倪正東先生，46歲，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公司發展的整體管理。倪先生於2001年創立本集團業務，並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倪先生自2005年清科集團成立以來先後擔任其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分別自2017年11月及2013年9月起擔任清科創業董事長及總經理，並於2013年9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清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創業執行董事，分別自2019年8月及2020年6月起擔任北京清科及北京互創的董事及總經理。倪先生於股權投資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倪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拓維信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61))獨立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19年1月擔任iKang Healthcare Group, Inc.(一間原先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ANG))獨立董事，並自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北京三夫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780))董事。

倪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湖南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力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1月，倪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博士項目。

符星華女士，38歲，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數據服務的整體管理。符女士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符女士分別自2017年11月及2019年12月起擔任清科創業及北京清科的董事。符女士自2009年8月起於清科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負責母基金業務的董事總經理以及負責數據服務的董事總經理，現職為合夥人。

符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妍妍女士，38歲，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服務的整體管理。張女士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2017年11月、2019年12月、2018年6月、2019年8月及2020年4月起擔任清科創業、北京清科、西安清科艾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清科艾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寧波清科寧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張女士自2006年3月起於清科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運營經理、副總裁、營銷服務部董事總經理，彼現職為合夥人。

張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英語文學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龔虹嘉先生，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導及意見。龔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清科集團的董事，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益擁有富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一)全部股權。龔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子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龔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中源協和細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45))董事長。龔先生自2013年4月起亦擔任上海富瀚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613))董事。彼自2008年6月起亦擔任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視」)(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15))副董事長及董事。龔先生已設立並／或投資多家技術及生物技術行業的企業，包括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代碼：GHL)(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及北京握奇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龔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學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徐先生擁有逾25年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行業經驗。徐先生現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8))，由彼於1993年8月設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

徐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東南大學(前稱為南京工學院)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9月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稱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11月亦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00年1月獲廣東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ZHANG Min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ZHANG先生擁有逾15年投資管理經驗。ZHANG先生自2012年9月起擔任上海合之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ZHANG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10月曾擔任晨興信息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業務拓展總監，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上海梅迪派勒廣告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自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曾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風險控制部門的高級經理。彼自2019年10月起亦曾擔任Greenland Technologies Holding Corp.(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碼：GTEC))的獨立董事。

ZHANG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春季學期獲得挪威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濱女士，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余女士自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曾擔任LAIX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碼：LAIX))首席財務官。此前，余女士曾擔任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曾擔任星空華文國際傳媒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自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曾擔任土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原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碼：YOKU)，該公司其後於2012年與YOKU Inc.(曾用名：Youku Tudou Inc.)合併)財務副總裁，之後擔任首席財務官。

余女士自2018年5月起擔任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自2016年11月起亦擔任GDS Holdings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碼：GDS))的獨立董事。彼自2015年5月起亦擔任Baozun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代碼：BZUN))的獨立董事，及自2014年6月起亦曾擔任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外國語大學(前稱西安外國語學院)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分別於1998年8月及1999年5月取得美國托萊多大學的教育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3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清華大學－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5月經俄亥俄州會計委員會授予成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倪正東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符星華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張妍妍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胡之光先生，41歲，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諮詢及培訓服務的整體管理。胡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彼分別自2017年4月及2020年4月起於杭州清科沙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沙丘學院執行院長及該公司董事。彼亦自2019年3月起擔任南京清科艾寧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20年3月起擔任杭州清科沙丘創業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6年3月起，胡先生於清科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負責培訓及諮詢服務的副總裁，現任清科集團的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胡先生曾擔任杭州漢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副總裁。此前，胡先生於2003年7月創立杭州博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長。

胡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杭州商學院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獲得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真女士，38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的整體管理及秘書事務。楊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清科創業董事會秘書，並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自2008年6月至2017年3月，楊女士曾於北京華誼嘉信整合營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071))任職，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證券事務代表、投資發展部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

楊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青島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楊女士亦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0年7月頒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張磊先生，39歲，彼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彼主要負責研究開發及技術問題的整體管理。張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集團，擔任清科創業副總經理，負責研究及開發，並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彼亦分別自2019年12月及2020年3月起擔任海南清柚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青島清科艾和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北京數碼易知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軟件架構師，亦自2005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北京智識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

張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北京信息工程學院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系統工程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楊真女士，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鄭程傑先生，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經理，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彼自2018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準會士。鄭先生於2010年12月獲得澳洲昆士蘭大學金融學商學士學位。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龔虹嘉先生於2019年11月任職海康威視期間，因涉嫌違反信息披露法律法規而接獲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調查通知，並於2020年3月接獲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發出的警告信函。根據該警告信函，龔先生並未向海康威視報告彼因於海康威視的股權增加及／或減少期間為其他人士提供融資安排，導致海康威視無法以真實、準確及完整的方式披露相關資料，因而違反了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頒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3條。龔先生隨後於2020年3月按照警告信函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提交整改報告，並承諾加強合規操作意識，遵從法律法規及時、準確及全面地披露信息。因此，該案件已由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3月6日結案。

董事確認，經適當調查後，該案件起因為龔先生由於融資安排乃並無涉及海康威視的私人安排而誤以為彼不適用於披露責任所致。

董事認為，該事件僅為龔先生的無心之失，而非故意違反中國證監會採納的適用法規。於接獲調查通知後，彼已通過將調查通知告知海康威視並向中國證監會浙江監管局提供整改報告糾正其行為。此外，儘管發生該事件，但龔先生仍可繼續擔任海康威視的董事。彼並無受中國證監會、其任何其地方分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任何監管機構調查或訴訟。因此，董事認為該案件並不涉及龔先生的誠信問題，亦不影響龔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余濱女士、徐少春先生及ZHANG Min先生，余濱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1) 審計本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
- (2) 審計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相關披露；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方案，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審計預算、員工薪酬及主要高級人員任免，監督及評估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本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及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 (5) 建議委聘或罷免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評估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確保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關係；
- (7)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中的不合規行為；及
-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編纂][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少春先生、倪正東先生及ZHANG Min先生，徐少春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1) 組織及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並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 (2)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編纂][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倪正東先生、ZHANG Min先生及余濱女士，倪正東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1)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程序及標準，並就所擬定的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2)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人選提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 初步考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職位人選的合資格性；
- (4) 就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人選提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5)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編纂][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而製定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綜合考慮諸多因素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資，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已選任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知識、技能、性別、見解及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管理、信息技術、投資、財務及會計領域。彼等獲得業務管理、經濟學、工程力學、通信工程、計算機科學、文學，及會計學等各種專業學術資格。經考慮我們現有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我們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組成滿足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組成。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獲得董事會委派，負責遵守《企業管制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任何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載列的可量化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根據於[●]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過往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而向其作出獎勵，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原因是[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編纂][編纂]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本公司並無分設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倪正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倪正東先生在股權投資服務行業有著豐富經驗，其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綜合管理，幫助我們實現增長及業務拓展。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為本集團制定更有力及有效的總體戰略規劃。權力與職權可透過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人士組成)的運作確保平衡而不受損害。於[編纂]後，董事會將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相當強的獨立元素。董事會將繼續審議並在適當時候經慮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分設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為其提供薪金、報酬、養老金、酌情獎金和其他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非執行董事並未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其職責(包括董事委員會成員和主席)收取薪酬。我們採用市場及激勵為本的僱員薪酬結構，並實施專注表現及管理目標的多層評估制度。

我們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報酬、養老金、酌情獎金和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按照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將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彼等薪酬包含在上文所述我們支付予有關董事的總金額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剩餘三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彼等並非為本集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形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聯交所根據[編纂]第13.10條就[編纂][編纂]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編纂]起，直至我們發佈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
已發行股本	
85,084,70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8,508.47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
已發行股本	
85,084,70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8,508.47
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項下的[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乃假設(1)[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項下予以發行；(2)[編纂][編纂]未獲行使；及(3)不考慮任何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上表亦未計及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編纂]完成後將與上表所列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1)增加股本；(2)將股本合併然後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3)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4)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5)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公司章 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受「[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規限。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因此可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且不考慮任何根據[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Q Brothers Ltd. ⁽²⁾	實益權益	47,145,117 (L)	55.4096%	[編纂] (L)	[編纂]%
倪正東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8,145,117 (L)	56.5849%	[編纂] (L)	[編纂]%
Sentai Intelligent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6,875,000 (L)	8.0802%	[編纂] (L)	[編纂]%
蘇江濤 ⁽³⁾	受控法團權益	6,875,000 (L)	8.0802%	[編纂] (L)	[編纂]%
Asia Direct Investment Inc. ⁽⁴⁾	實益權益	4,989,757 (L)	5.8645%	[編纂] (L)	[編纂]%
王東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989,757 (L)	5.8645%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倪先生於[編纂]後被視為於(i)由彼全資擁有的公司JQ Brothers Ltd.，及(ii)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三仁(倪先生擁有其普通合夥人33.33%的股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三仁擁有1,000,000股股份權益)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蘇江濤被視為於由彼擁有90%權益的公司Sentai Intelligent Limited於[編纂]後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王東被視為於由彼全資擁有的公司Asia Direct Investment Inc. 於[編纂]後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匯總財務報表(包括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詳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而該等準則在重大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於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趨勢的經驗及認知、現時狀況、預計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提述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按匯總基準載述。

概覽

灼識諮詢報告顯示，就2019年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綜合股權投資服務平台。該報告顯示，就數據覆蓋範圍而言，我們運營的是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最大的股權投資數據庫私募通。灼識諮詢報告顯示，就2019年相關收入而言，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股權投資線下活動服務提供商。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為股權投資行業的所有參與者提供廣泛服務，以滿足彼等的各種需求。我們的服務可分為數據服務、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利用我們豐富的數據資源及強大的數據收集、分析及研究能力，我們通過私募通和研究報告服務為客戶提供便捷且易於操作的行業數據獲取途徑及實現知情決策。我們通過我們的投資界等線上資訊平台及線下行業活動提供全渠道營銷服務，亦跟蹤行業趨勢，促進行業內及行業間的社交。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投資人—企業家對接平台項目工場及線下諮詢服務，將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與投資人連接，為彼等提供貫穿整個生命周期的供業務發展解決方案。我們亦主要通過沙丘大學、沙丘學院及投資學院提供各種與股權投資相關的線上及線下培訓課程，面向廣泛的受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穩定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增加26.9%至2018年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於2019年進一步增加2.0%至人民幣167.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47.8%至2018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於2019年進一步增加26.8%至人民幣3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並將繼續受影響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整體因素及公司特定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經濟及股權投資行業的整體狀況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9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綜合股權投資服務平台。我們引之為傲的線上平台助推我們提供各色服務，包括數據服務、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嚴重倚賴中國整體經濟及股權投資行業的整體發展及狀況，這影響投資人的投資決策、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是否可獲得資本資源以及各級政府機構的政策，從而引起客戶對我們的服務提供的需求變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股權投資行業的發展使得對股權投資方面的實時準確資訊及知識的需求與日俱增，這可能利於我們數據服務及培訓服務的發展及市場拓展；而有關發展亦可影響投資人是否決定增加其投資及鼓勵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嘗試更多商業項目，從而推動對營銷及諮詢服務的需求增加。

此外，整體經濟狀況亦影響政府機構有關鼓勵股權投資以推動地方經濟增長的決策。我們現時與地方政府機構合作，舉辦產業創新及引資相關的行業活動，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我們亦開始為地方政府機構提供定制化研究報告，促進其有關股權投資的政策製訂及政府引導基金相關的戰略規劃。股權投資的地方監管及政策環境的變動以及地方政府機構對專業指導及戰略規劃的需求將影響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我們保持及提升自身聲譽及品牌形象的能力

我們卓越的聲譽及可靠的品牌形象一直並將繼續對吸引謀求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定、獲得合適的發展方案及尋求協助實施地方經濟發展策略的客戶發揮關鍵作用。我們認為，通過往年的業務經營，尤其是在我們龐大的數據資源及強大的數據能力支撐下運營十餘年的私募通、我們的獨立行業排名及我們的各色課程提供，我們贏得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各類參與者首選專家的聲譽。通過全面的服務提供，尤其是營銷服務及諮詢服務，我們樹立了聯通股權投資行業各色參與者的樞紐的品牌形象。我們預期所贏得的聲譽及樹立的品牌形象將繼續為我們的服務平台吸引越來越多的參與者，以便我們有機會為其提供服務；預期我們保持及提升聲譽及品牌形象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提高自身的線上及線下服務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來自線上及線下服務的全面服務組合。作為中國最大的綜合股權投資服務平台，我們認為，私募通、投資界、項目工場及沙丘大學等線上平台的功能助推我們吸引客戶並滿足客戶對行業數據、營銷方案、資本來源及專業指導的需求。尤其是，私募通為客戶

財務資料

提供便利而易於操作的行業數據獲取途徑，用於其各自的投資、融資、業務發展及政策製訂；投資界定期發佈行業更新及見解獨到的看法，並為謀求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業參與者提供寶貴線上營銷渠道；項目工場連接投資人與創業者，讓投資人查找合適的投資目標，讓創業者獲得資本來源；沙丘大學為計劃將於股權投資行業開拓事業的用戶提供培訓課程。預期我們保持及改進該等功能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為客戶創造價值及以兼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存及獲得客戶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收入中很大一部分來自線下服務，如研究報告、線下行業活動、線下諮詢服務及線下課程提供。我們的線下服務與線上平台協同工作，延伸了我們的價值鏈，增強了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擬提高線下服務能力及拓寬線下服務提供，實現更大的運營合力及拓寬我們的變現渠道，預期這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的能力

成本及費用管控能力對我們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經營業務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產生各類成本及費用。例如，我們產生專業人員相關成本，我們依賴該等專業人員收集及分析數據及編製報告並產生專業人員相關成本；我們舉辦線下行業活動委聘第三方活動佈置服務提供商並向場地提供商支付租金；我們僱用導師向我們的客戶授課，並為維護線上平台對線上架構作出投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僱員薪酬福利，即向我們的僱員支付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分別佔同年總收入成本及經營開支的56.5%、53.4%及55.6%。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僱員薪酬福利的假設性波動對所得稅前利潤的影響。僱員薪酬福利各年度所示的波動假設為5%及10%。下列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動都可能與指示的數量不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所得稅前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僱員薪酬福利變化			
+10%	(5,928)	(6,948)	(6,961)
+5%	(2,964)	(3,474)	(3,481)
-5%	2,964	3,474	3,481
-10%	5,928	6,948	6,961

財務資料

隨著我們擴展業務營運，我們預期成本及費用的絕對數值將增長，我們通過保持成本及費用增長與收入增長比例相稱以提高經營效益的能力對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利潤率至關重要。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尤其是線下行業活動)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按照行業慣例及客戶需求，我們一般在年終舉辦較多的線下行業活動，導致一年中下半年的收入水平較高。季節趨勢的變化可能引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波動。

編製基準

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以及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就編製匯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對閣下瞭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載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1)我們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2)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3)所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出現變動的敏感度。我們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詳細載述的「業務合併」、「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收入確認」、「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及「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至為關鍵，並涉及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匯總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29,343	100.0%	164,130	100.0%	167,442	100.0%
收入成本	(75,620)	(58.5)%	(94,597)	(57.6)%	(86,048)	(51.4)%
毛利	53,723	41.5%	69,533	42.4%	81,394	48.6%
銷售及營銷費用	(10,708)	(8.3)%	(10,923)	(6.7)%	(10,300)	(6.2)%
一般及行政費用	(9,670)	(7.5)%	(16,602)	(10.1)%	(21,229)	(12.7)%
研發費用	(8,903)	(6.9)%	(7,928)	(4.8)%	(7,679)	(4.6)%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47)	(0.0)%	(391)	(0.2)%	(536)	(0.3)%
其他淨收入	251	0.2%	1,451	0.9%	2,646	1.6%
其他淨所得	474	0.4%	2,482	1.5%	1,252	0.7%
經營利潤	25,120	19.4%	37,622	22.9%	45,548	27.2%
財務收入	81	0.1%	55	0.0%	60	0.0%
財務成本	(959)	(0.7)%	(3,216)	(2.0)%	(2,436)	(1.5)%
財務成本淨額	(878)	(0.7)%	(3,161)	(1.9)%	(2,376)	(1.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242	18.7%	34,461	21.0%	43,172	25.8%
所得稅費用	(5,829)	(4.5)%	(7,300)	(4.4)%	(8,647)	(5.2)%
年度利潤	18,413	14.2%	27,161	16.5%	34,525	20.6%

經營業績主要成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1)數據服務，(2)營銷服務，(3)諮詢服務及(4)培訓服務。數據服務的收入主要指來自私募通及研究報告的收入。就私募通而言，我們通常按月或按年向客戶收取訂閱費，讓客戶可連接私募通。我們按每個項目向客戶收取定制報告費用，而就常規研究報告而言，客戶可按照訂閱基準或直接購買選定的報告。營銷服務所得收入指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資訊平台(如投資界)及線下行業活動進行全渠道營銷解決方案所得收入。諮詢服務所得收入主要指我們通過線上投資人—創業者對接平台項目工場提供服務套餐以及通過該平台與該等投資人—創業者聯合組織的路演的費用及就線下諮詢服務收取的諮詢費或佣金。培訓服務所得收入指就我們的各類線上及線下課程提供收取的課程費。

財務資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3百萬元、人民幣1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67.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數據服務.....	38,314	29.6%	52,119	31.8%	53,105	31.7%
營銷服務.....	70,245	54.3%	79,738	48.6%	67,770	40.5%
諮詢服務.....	11,726	9.1%	15,392	9.4%	24,092	14.4%
培訓服務.....	9,058	7.0%	16,881	10.2%	22,475	13.4%
總計.....	<u>129,343</u>	<u>100.0%</u>	<u>164,130</u>	<u>100.0%</u>	<u>167,442</u>	<u>100.0%</u>

收入成本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收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及人民幣86.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58.5%、57.6%及51.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數據服務.....	22,370	29.6%	26,537	28.1%	25,643	29.8%
營銷服務.....	37,142	49.1%	39,714	42.0%	31,612	36.7%
諮詢服務.....	9,414	12.4%	11,411	12.0%	12,604	14.7%
培訓服務.....	6,694	8.9%	16,935	17.9%	16,189	18.8%
總計.....	<u>75,620</u>	<u>100.0%</u>	<u>94,597</u>	<u>100.0%</u>	<u>86,04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薪酬福利、線下活動成本、折舊及攤銷、視頻錄製成本、活動推廣成本、專業服務費、差旅費用及水電及物業管理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福利.....	36,389	48.1%	46,085	48.7%	46,485	54.0%
線下活動成本.....	16,205	21.4%	14,931	15.8%	12,624	14.7%
折舊及攤銷.....	5,846	7.7%	11,586	12.2%	10,290	12.0%
視頻錄製成本.....	2,565	3.4%	1,811	1.9%	592	0.7%
活動推廣成本.....	1,589	2.1%	4,718	5.0%	419	0.5%
專業服務費.....	3,551	4.7%	3,594	3.8%	3,800	4.4%
差旅費用.....	2,656	3.5%	3,115	3.3%	3,118	3.6%
水電及物業管理費用.....	1,018	1.3%	1,851	2.0%	1,809	2.1%
其他.....	5,801	7.8%	6,906	7.3%	6,911	8.0%
總計.....	<u>75,620</u>	<u>100.0%</u>	<u>94,597</u>	<u>100.0%</u>	<u>86,048</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錄為收入成本的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向我們提供服務所直接涉及的僱員支付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線下活動成本包括線下行業活動、諮詢服務線下路演及線下培訓服務產生的場地租賃成本及活動佈置成本。折舊及攤銷主要關於租賃辦公室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視頻錄製成本主要包括有關錄製及編輯沙丘大學線上課程以及推廣我們線下行業活動的服務費。活動推廣成本主要產生於推廣我們的線下行業活動及其他服務。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我們向培訓服務的導師及向開展線下諮詢服務相關的盡職調查工作的第三方專業人士支付的服務費。差旅費用指僱員為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外地交通費及住宿費。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相當於同年毛利率分別為41.5%、42.4%及48.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數據服務.....	15,944	41.6%	25,582	49.1%	27,462	51.7%
營銷服務.....	33,103	47.1%	40,024	50.2%	36,158	53.4%
諮詢服務.....	2,312	19.7%	3,981	25.9%	11,488	47.7%
培訓服務.....	2,364	26.1%	(54)	(0.3)%	6,286	28.0%
總計.....	<u>53,723</u>	<u>41.5%</u>	<u>69,533</u>	<u>42.4%</u>	<u>81,394</u>	<u>48.6%</u>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僱員薪酬福利，其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投放廣告以推廣我們品牌而產生的廣告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8.3%、6.7%及6.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福利.....	8,349	78.0%	7,707	70.6%	6,972	67.7%
廣告費用.....	352	3.3%	1,136	10.4%	1,371	13.3%
折舊及攤銷.....	1,081	10.1%	1,504	13.8%	1,388	13.5%
其他.....	926	8.6%	576	5.2%	569	5.5%
總計.....	<u>10,708</u>	<u>100.0%</u>	<u>10,923</u>	<u>100.0%</u>	<u>10,300</u>	<u>100.0%</u>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僱員薪酬福利(包括一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折舊及攤銷、差旅費用、辦公費用、專業服務費用、我們日常經營所涉及審計服務而產生的核數師薪酬以及2019年[編纂]相關的[編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7.5%、10.1%及12.7%。我們的專業服務費用於2017年的人民幣78,000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進行了若干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福利.....	6,413	66.3%	8,740	52.6%	9,352	44.1%
折舊及攤銷.....	1,002	10.4%	2,756	16.6%	3,333	15.7%
差旅費用.....	896	9.3%	1,247	7.5%	1,436	6.8%
辦公費用.....	228	2.4%	597	3.6%	554	2.6%
專業服務費.....	78	0.8%	1,299	7.8%	118	0.6%
核數師薪酬.....	–	–	1,048	6.3%	–	–
[編纂].....	–	–	–	–	5,692	26.8%
其他.....	1,053	10.8%	915	5.6%	744	3.4%
總計.....	<u>9,670</u>	<u>100.0%</u>	<u>16,602</u>	<u>100.0%</u>	<u>21,229</u>	<u>100.0%</u>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僱員薪酬福利(包括主要負責線上平台開發、運作及維護的研發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折舊及攤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6.9%、4.8%及4.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福利.....	8,129	91.3%	6,943	87.6%	6,805	88.6%
折舊及攤銷.....	774	8.7%	985	12.4%	874	11.4%
總計.....	<u>8,903</u>	<u>100.0%</u>	<u>7,928</u>	<u>100.0%</u>	<u>7,679</u>	<u>100.0%</u>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淨所得

我們的其他淨所得主要包括與理財產品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與我們於2019年為提高運營效率在北京退租若干未到期租賃辦公室物業相關的違約賠償金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退還租賃物業的收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其他淨所得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產生所得稅費用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相當於同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0%、21.2%及20.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在中國經營的企業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例如，上海清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海南清柚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確定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7月11日聯合發佈的一項稅收優惠待遇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扣減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9年1月17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實施新訂稅務優惠待遇。根據新訂待遇，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可扣減7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而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則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均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可將所產生研發費用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間可將研發費用的175%列作加計扣除。我們已對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止我們在中國享有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年度利潤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於2018年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增加2.0%至於2019年的人民幣167.4百萬元。

- **數據服務。**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數據服務所得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53.1百萬元。
- **營銷服務。**我們的營銷服務所得收入由於2018年的人民幣79.7百萬元減少14.9%至於2019年的人民幣6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商業原因造成的2019年一項定制活動的規模縮減所致。
- **諮詢服務。**我們的諮詢服務所得收入由於2018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56.5%至於2019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其線下路演服務業務規模擴大而致使項目工場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於2018年推出了該等路演服務並於2019年擴大此業務。
- **培訓服務。**我們的培訓服務所得收入由於2018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33.1%至於2019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2018年新推出的並於2019年擴大的專門為機構客戶的定制線下培訓服務的收入增加，部份由沙丘學院的收入減少抵銷，此乃由於我們自2019年秋天重新調整其課程設置，導致更多培訓課程於下年展開，故當年確認較小部份收入。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於2018年的人民幣94.6百萬元減少9.1%至於2019年的人民幣8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營銷服務相關的收入成本減少所致。

- **數據服務。**我們與數據服務相關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薪酬福利)於2018年及2019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
- **營銷服務。**我們與營銷服務相關的收入成本由於2018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20.4%至於2019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商業原因造成的2019年一項定制活動縮減規模，導致場地租金成本、活動設置成本及活動推廣成本減少且我們提升成本控制所致。
- **諮詢服務。**我們與諮詢服務相關的收入成本由於2018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10.5%至於2019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9年其業務規模得到擴大的項目工場線下路演服務導致僱員薪酬福利、活動佈置成本及場地租賃成本增加，部份由我們線下諮詢服務相關的專業服務費減少(其取決於個別交易的實質，且可受波動影響)所抵銷。
- **培訓服務。**我們與培訓服務相關的收入成本由於2018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4.1%至於2019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提高運營效率退租租賃物業，導致有關折舊及攤銷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於2018年的人民幣69.5百萬元增加17.1%至於2019年的人民幣81.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於2018年的42.4%上升至於2019年的48.6%。

- **數據服務。**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數據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9.1%及51.7%。
- **營銷服務。**我們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50.2%上升至2019年的53.4%，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成本控制，節省場地租賃成本及活動安排成本。
- **諮詢服務。**我們諮詢服務的毛利率由於2018年的25.9%上升至於2019年的47.7%，主要由於其業務規模得到擴大的項目工場的線下路演服務帶來的收益增加，超過我們於2019年對諮詢服務的整體人力投入的增長。
- **培訓服務。**我們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於2018年的(0.3)%上升至於2019年的28.0%，乃主要由於(1)2019年我們以相對穩定的人力投入針對機構客戶提供的其業務規模得到擴大的定制培訓；及(2)2018年支持我們業務增長(包括發展沙丘大學)的整體僱員薪酬福利及專業服務費用增加，導致2018年培訓服務的總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7年推出的培訓服務處於早期階段，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因此，我們為開發課程的投資及該等業務營運的其他方面更有可能導致我們培訓服務的整體盈利水平出現波動。

銷售及營銷費用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於2018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27.7%至於2019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編纂]產生[編纂]人民幣5.7百萬元所致。

研發費用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研發費用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於2018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73.3%至於2019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我們於2019年的政府補助主要由地方政府提供，以表彰我們為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所作的努力。

其他淨所得

我們的其他淨所得由於2018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48.0%至於2019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我們為提高運營效率退租租賃物業並就此產生違約賠償金人民幣3.3

財務資料

百萬元，部分被與退租租賃物業相關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退還租賃物業產生收益人民幣1.5百萬元及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變動增長人民幣0.5百萬元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於2018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25.0%至於2019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退租租賃物業，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1.2%及20.0%。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於2018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17.8%至於2019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帶動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淨利潤由於2018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26.8%至於2019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於2018年的16.5%上升至於2019年的20.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於2017年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增加26.9%至於2018年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

- **數據服務。**我們的數據服務所得收入由於2017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36.0%至於2018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定制報告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22,000元增長43.4%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75,000元。
- **營銷服務。**我們的營銷服務所得收入由於2017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加13.5%至於2018年的人民幣7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組織一場大型定制活動所致。
- **諮詢服務。**我們的諮詢服務所得收入由於2017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31.6%至於2018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我們的線下諮詢服務業務規模擴大；及(2)於2018年我們的項目工場開始產生收入。
- **培訓服務。**我們的培訓服務所得收入由於2017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85.7%至於2018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我們於2017年4月推出的沙丘學院，導致2017年的服務週期較2018年全年更短；及(2)於2018年沙丘學院的課程費用水平增加。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於2017年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25.1%至於2018年的人民幣94.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 **數據服務。**我們與數據服務相關的收入成本由於2017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18.3%至於2018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直接參與提供數據服務的人員人數增加；及(2)於2017年11月的新租賃物業相關折舊及攤銷增加。

財務資料

- **營銷服務**。我們與營銷服務相關的收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7.0%至2018年的人民幣3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與我們2018年組織的一項大型定制活動有關的活動推廣成本增加；及(2)新租賃物業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 **諮詢服務**。我們與諮詢服務相關的收入成本由於2017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21.3%至於2018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開發及改進項目工場產生的僱員薪酬福利增加所致。
- **培訓服務**。我們與培訓服務相關的收入成本由於2017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大幅增加增加至於2018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支撐我們業務增長(包括發展沙丘大學)的整體僱員薪酬福利及專業服務費增加；及(2)新租賃物業的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於2017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29.4%至於2018年的人民幣69.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於2017年的41.5%上升至於2018年的42.4%。

- **數據服務**。我們數據服務的毛利率由於2017年的41.6%上升至於2018年的49.1%，乃主要由於我們以相對穩定的人力投資成功地拓展了數據服務業務所致。
- **營銷服務**。我們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於2017年的47.1%上升至於2018年的50.2%，乃主要由於2017年至2018年營銷的收入超過同期營銷服務收入成本的增加所致。
- **諮詢服務**。我們諮詢服務的毛利率由於2017年的19.7%上升至於2018年的25.9%，乃主要由於與線下諮詢服務相關的收入成本(僱員薪酬福利除外)維持相對穩定而相關收入增加所致。
- **培訓服務**。我們培訓服務的毛利率由於2017年的26.1%下降至於2018年的(0.3)%，乃主要由於(1)支撐我們業務增長(包括發展沙丘大學)的整體僱員薪酬福利及專業服務費增加；及(2)新租賃物業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銷售及營銷費用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於2017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71.1%至於2018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僱員薪酬福利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以適應業務增長；(2)與於新租賃的物業相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3)與我們2018年委聘若干顧問服務相關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4)與我們2018年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審計服務相關的核數師薪酬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於2017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11.2%至於2018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股份支付。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於2017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於2018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以表彰我們為支持中小型企業發展所作的努力所致。

其他淨所得

我們的其他淨所得由於2017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於2018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於2017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於2018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新租賃物業相關的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於2017年的24.0%下降至於2018年的21.2%，乃主要由於對小型微利企業的稅收優惠及研發費用的超額扣除所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於2017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25.9%至於2018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帶動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淨利潤由於2017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47.8%至於2018年的人民幣27.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於2017年的14.2%上升至於2018年的16.5%。

財務資料

匯總資產負債表內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匯總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87	55,902	32,545
無形資產	96	185	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5	4,760	5,2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50	3,981	2,5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378	64,828	40,49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884	647	2,100
應收賬款	12,182	20,708	18,121
合約資產	—	—	9,157
其他流動資產	658	2,650	1,6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0	85,477	78,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28	15,985	21,023
流動資產總額	93,962	125,467	130,060
總資產	152,340	190,295	170,5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	12,000	11,676
租賃負債	42,293	32,531	14,9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	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293	44,536	26,6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921	1,577	4,187
其他應付款	14,785	14,055	16,634
應付所得稅	5,092	10,391	9,073
合約負債	28,233	29,958	25,179
租賃負債	9,157	12,506	8,985
其他流動負債	1,694	1,797	1,511
流動負債總額	62,882	70,284	65,569
總負債	105,175	114,820	92,20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總資本	30,000	30,000	30,000
其他儲備	9,230	12,949	16,611
保留盈利	7,935	32,526	31,738
總權益	47,165	75,475	78,349
總負債及權益	152,340	190,295	170,551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辦公設備、樓宇及使用權資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達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55.9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	590	495	335
辦公設備	912	5,007	2,087
樓宇	—	8,027	8,133
使用權資產	52,285	42,373	21,990
總計	<u>53,787</u>	<u>55,902</u>	<u>32,545</u>

我們的辦公設備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與於2017年11月新租賃的物業有關的辦公傢具及設備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辦公設備減少至人民幣2.1百萬元，乃主要與本年度折舊有關。我們的樓宇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西安若干不動產作辦公用途。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百萬元減少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物業的折舊。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1)我們為提高運營效率退租租賃物業；及(2)我們租賃物業的折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遞延收入、租賃負債、累計稅項虧損及應收賬款撥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自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增加。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我們日常營運中支付的預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短期租金押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對換取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對價的權利。當我們對於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我們將合約資產重分類進應收賬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

財務資料

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9.2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與我們向地方政府提供的若干服務有關，其中我們獲得收取付款權利前需要獲得地方政府某種形式的確認。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客戶定制報告、定制活動以及定制培訓服務有關的款項。就該等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於交付服務後並自客戶處收到某種形式的確認後向客戶收取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賬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	11,493	21,179	19,035
扣除撥備.....	(80)	(471)	(914)
來自關聯方.....	769	—	—
總計.....	<u>12,182</u>	<u>20,708</u>	<u>18,121</u>

就交付服務後並自客戶處收到某種形式的確認後我們獲得收取款項權利的服務，付款時間視合約條款、服務類型以及我們對客戶信譽的評估而有所不同。我們應收第三方款項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百萬元，符合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為總體上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且主要與我們的定制報告有關的應收賬款分別計提了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的撥備，我們通常在交付報告並由客戶驗收後收取尾款。

對於應收第三方賬款，我們通過參考過往信用虧損的經驗，結合當前情況及預測的未來經濟狀況，以及計量整個存續期內的應收賬款賬齡及預期信貸虧損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收關聯方賬款，過往虧損率較低，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確認減值撥備。我們對未付應收賬款進行密切監控。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復核逾期賬款，並持續跟進有關客戶收取該等逾期賬款。

下表載列按確認日期，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我們的3至6個月期應收賬款總額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8.1百萬元，主要反映與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組織的兩項定制活動有關的應收賬款，該賬款於2019年結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6,557	8,717	11,056
30天至90天	4,308	2,545	2,298
90天至180天	1,054	8,067	3,686
180天至360天	343	1,250	783
360天至540天	—	404	632
540天至兩年	—	196	55
2年以上	—	—	525
總計	12,262	21,179	19,03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 ⁽¹⁾	20	37	44

附註：

- (1) 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原值平均結餘除以同年收入乘以該年度日數計算。

我們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20天增加至2018年的37天，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44天，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制報告、定制活動及定制培訓服務業務規模佔我們總業務的比例有所增長。對於該等定制服務，我們通常於交付服務並自客戶處收到某種形式的確認後獲得收取付款的權利，與通過私募通提供的數據服務及通過我們的線上資訊平台及線下行業活動提供的營銷服務(對於該等服務，我們通常於提供相關服務前收取預付款)相比，總收益整體增長時，將更快導致應收賬款的增長。

截至2020年5月31日，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或67.4%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投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78.1百萬元。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為持牌商業銀行的非保本型結構性存款，因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從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因現金儲備增加新購入理財產品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理財產品預期收益率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各自的市場價格。我們有權於預期到期日贖回理財產品，對於當前並未到期的理財產品，我們有權按需贖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投資及財政管理政策管理理財產品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投資及財政管理政策」。下表載列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有未贖回結餘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詳情。

發行銀行	預計年收入率	起始日	到期日 ⁽¹⁾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中國民生銀行.....	4.15%	2019年10月28日	–	7,051
	3.65%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1月7日	40,13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3.29%	2019年12月19日	–	4,004
	4.00%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1月22日	5,087
	4.07%	2019年7月26日	2020年1月24日	1,018
	4.13%	2019年4月24日	–	2,000
	4.01%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2月25日	6,525
	3.75%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2月10日	3,015
	3.72%	2019年12月4日	–	990
杭州聯合銀行.....	3.65%	2019年12月9日	–	4,510
中國銀行.....	2.90%	2019年11月12日	–	703
	4.33%	2019年11月13日	2020年2月12日	3,017
總計.....				<u>78,052</u>

附註：

(1) 「一」表示可按需提取。

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4.9百萬元。

投資及財政管理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施以下投資及財政管理政策。

- 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目的為保存現金儲備的時間價值以及向我們的股權投資服務業務提供資金；
- 我們僅投資於有合理保證回報的低風險短期(通常不超過一年)理財產品且使我們的投資組合多樣化以最小化風險敞口；
- 我們根據發行持牌商業銀行頒佈的風險評估指引評估有關金融資產的風險；
-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購買及管理我們的理財產品並於提交財務總監作出最終決策前評估其各項目，其中包括流動性、風險及預期回報；及

財務資料

- 我們僅於經營活動無短期現金需求且現金儲備充足時進行投資。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嚴格執行我們的投資及財政政策，且作為我們投資及財政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在認為於[編纂]後屬謹慎的情況下繼續購買符合我們標準的理財產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平均利率為0.35%。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購買理財產品時使用了部分現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薪酬水平增加，我們預留了更多現金用於支付員工薪酬和獎金。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尤其是與線下行業活動有關的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我們的應付賬款於往績記錄期有所波動，取決於我們支付供應商的時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921	1,401	3,887
6個月至1年	—	16	300
1至2年	—	160	—
總計	<u>3,921</u>	<u>1,577</u>	<u>4,187</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 ⁽¹⁾	12	11	12

附註：

- (1) 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應付賬款平均結餘除以同年成本乘以該年度日數計算。

截至2020年5月31日，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92.9%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及除應付所得稅外的其他應付款。我們於年終員工服務期滿時計提員工薪酬、獎金和相關應付款，並於次年第一季度支付應計員工福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從線下行業活動收取的預付款項及我們於訂閱期內確認為收入的訂閱費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日常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使用運營產生的現金為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撥資。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運營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編纂][編纂]及其他不時於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將能夠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股權投資服務的需求或市場價格的任何大幅降低，或可獲得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的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7,169	42,505	41,456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1,832)	(64,017)	10,00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6,527	(14,531)	(46,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864	(36,043)	5,03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	52,028	15,98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28	15,985	21,0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19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5百萬元。經營產生的現金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3.2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1)若干調整，如與我們的租賃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相關的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5.9百萬元及與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有關的財務成本人民幣2.4百萬元，部分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財務資料

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0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退租所得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2)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如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部分被(3)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如由於我們定制服務的業務規模有所增加而導致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及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2018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經營產生的現金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4.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1)若干調整，如與我們的租賃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相關的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6.8百萬元及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的財務成本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2)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如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部分被(3)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如因由於我們定制服務的業務規模有所增加而導致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及與我們擬交付的定制報告相關的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2017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2百萬元。經營產生的現金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4.2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1)非現金項目的若干調整，如與我們的租賃物業及租賃物業裝修相關的折舊及攤銷人民幣8.7百萬元及我們用於激勵員工所產生的股份支付人民幣3.7百萬元；(2)對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如其他應收款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反映我們業務重組有關的若干應收關聯方賬款結清)、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及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部分被(3)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如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隨業務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及預付款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由於我們於2016年進行業務重組，藉此清科集團將其數據服務及營銷服務業務轉移至清科創業，而其已轉移業務中積累的收入按視作分派確認，因此我們於2017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4,000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19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結餘淨減少。

2018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1)購入及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淨增加人民幣62.8百萬元，及(2)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3.2百萬元，部分由所得政府撥款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7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反映了主要反映了(1)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2)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為人民幣2.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19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反映(1)支付股息人民幣22.0百萬元，(2)償還包含利息在內的租賃負債人民幣14.8百萬元，及(3)與我們的重組有關之視作分派的款項為人民幣10.7百萬元。

2018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反映償還包含利息在內的租賃負債人民幣15.7百萬元，部分被股東注資之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2017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反映股東注資之所得款項人民幣29.9百萬元，部分被(1)償還包含利息在內的租賃負債人民幣9.6百萬元及(2)與我們的重組有關之視作分派的款項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884	647	2,100	11,284
應收賬款.....	12,182	20,708	18,121	19,169
合約資產.....	–	–	9,157	11,250
其他流動資產.....	658	2,650	1,607	1,6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0	85,477	78,052	24,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28	15,985	21,023	27,158
流動資產總額.....	93,962	125,467	130,060	95,3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921	1,577	4,187	456
其他應付款項.....	14,785	14,055	16,634	6,411
應付所得稅.....	5,092	10,391	9,073	160
合約負債.....	28,233	29,958	25,179	46,410
租賃負債.....	9,157	12,506	8,985	9,284
其他流動負債.....	1,694	1,797	1,511	2,785
流動負債總額.....	62,882	70,284	65,569	65,506
流動資產淨值	31,080	55,183	64,491	29,86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減少至於2020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由於(1)2020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淨減少人民幣47.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人民幣30.0百萬元的

財務資料

股息分配，及(2)我們收到若干培訓服務及定制活動預付款項的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部份由(1)主要因為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支付2019年末的應計僱員薪酬福利致使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0.2百萬元，(2)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及(3)應付所得稅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百萬元增長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由於(1)與我們已交付但付款尚未到期的定制服務有關的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2)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部份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淨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長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百萬元，主要由於(1)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及(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淨增加人民幣29.2百萬元，其反映股東注資所得款項，部份由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抵銷。

我們擬繼續以經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編纂][編纂]及其他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之所得現金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控營運資金水平，並審慎檢討未來現金流量需求並調整我們的運營及擴張計劃(如必要)，保證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來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考慮到我們當前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運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將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當前及預期現金需求。基於對財務文件及其他盡職文件的審查、討論及我們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的董事意見。

資本支出及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支出或承諾。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租賃負債。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即作出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流動	9,157	12,506	8,985	9,284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293	32,531	14,950	11,852
總計	51,450	45,037	23,935	21,136

財務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批准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於2020年5月31日(即債項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零。董事確認，自2020年5月31日起，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訴訟或重大申索。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產生[編纂]總額(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基於[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計入損益及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編纂]後撥作資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已計入損益及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撥作資本。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計入損益及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編纂]後撥作資本。

鑒於上文所述，[編纂]務請注意，[編纂]的非經常費用將對本集團2020年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董事特此強調，[編纂]的費用為當前的估計值，僅供參考，由於估計和假設的變化，可能會調整本集團擬計入損益的金額及撥作資本的金額。

關聯方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交易條款與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的交易條款相若。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關聯方提供若干服務，包括數據服務、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該等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就向我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而言，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交易總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數據服務.....	609	475	240
營銷服務.....	393	301	–
諮詢服務.....	–	3,632	–
培訓服務.....	–	56	56
總計	1,002	4,464	296

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諮詢服務交易金額從2017年的零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北京三好互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一項融資交易提供有關諮詢服務。倪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於該公司擔任董事，而我們從該項交易中獲得人民幣3.6百萬元的諮詢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關聯方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其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除上述關聯方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亦代表本集團進行若干支付及收款。於2020年5月31日，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為零，而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則為人民幣3.8百萬元，我們將於[編纂]後結清。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參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的，不會歪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使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1。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41.5%	42.4%	48.6%
淨利率 ⁽²⁾	14.2%	16.5%	20.6%
股權回報率 ⁽³⁾	79.8%	44.3%	44.9%
總資產回報率 ⁽⁴⁾	19.9%	15.9%	19.1%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5	1.8	2.0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 ⁽⁶⁾	69.0%	60.3%	54.1%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0%。
- (2) 淨利率按年內利潤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0%。
- (3) 股權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和年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年初和年末的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0%。
- (5)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底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資產負債率按截至年底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0%。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及淨利率

有關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及淨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 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股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

股權回報率從2018年的44.3%增至2019年的44.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加。股權回報率從2017年的79.8%降至2018年的44.3%，主要是由於(1)主要因2016年的業務重組，我們於2017年1月1日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藉此清科集團將其數據服務及營銷服務業務轉移至清科創業，而其已轉移業務中積累的收入按視作分派確認；及(2)我們於2018年的權益總額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從2018年的15.9%增至2019年的19.1%，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高運營效率退租租賃物業而導致總資產減少，而淨利潤有所增加。總資產回報率從2017年的19.9%降至2018年的15.9%，主要是由於總資產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從2017年12月31日的1.5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1.8，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流動比率於2019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2.0，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及流動租賃負債減少。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從2017年12月31日的69.0%降至2018年12月31日的60.3%，主要是由於總資產增加，及主要因總負債減少導致進一步降至2019年12月31日的54.1%。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亦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

財務資料

體風險管理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以盡量減少對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

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

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除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定用途現金及租賃負債，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信用風險

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用風險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銀行發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的賬面值。

我們為管理風險，存款主要存放在中國的國有或其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理財產品是由銀行發行的，投資於低風險指定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央行票據、地方公債、公司債券及信用評級較高的債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理財產品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要。

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亦受每位客戶特徵的影響。我們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和當前的付款能力評估信用。我們不會從客戶處獲得抵押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的應收賬款為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鑑於我們與該等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高級管理層預計該等客戶的違約不會造成重大損失。此外，我們不提供可能使我們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流動風險

為管理流動風險，我們監控並維持高級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股息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

於2019年9月，清科創業宣佈並支付2018年現金股息人民幣22.0百萬元。於2020年5月，清科創業宣佈2019年現金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於2020年5月支付。目前我們並無於可見將來支付股東任何股息的計劃。根據我們於[●]採納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

財務資料

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的股息金額。倘股息派發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派發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先釐定或固定股息支付比例。我們將鑒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持續重估股息政策。股息支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依賴(其中包括)財務業績、業務狀況及戰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及投資規定、債務水平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可分配儲備

於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的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匯總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於該日已發生。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僅作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屬於假設，倘[編纂]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則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額。

	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調整經審計 有形資產 淨額 ⁽¹⁾	估計[編纂] [編纂] ⁽²⁾	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編纂]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額	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編纂]經 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78,1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78,1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計匯總[編纂]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資產淨額人民幣78,349,000元計算，並就2019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64,000元作出調整。
- (2) 自[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分別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編纂]股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就[編纂]財務資料而言，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6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股息或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6)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並無計及2020年5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股息。經計及股息宣派及派付，[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最低價及最高價)分別計算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不會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19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的最新經審計匯總財務資料之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並未發生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匯總財務報表資料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編纂]定於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本公司估計扣除[編纂]及其他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後，[編纂]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按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地理覆蓋範圍，包括：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服務至地方股權投資活動十分活躍的中國七個主要的二線城市，包括廣州、珠海、武漢、青島、蘇州、南京及重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等城市股本投資行業按總投資額計算的總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1,665億元迅速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服務股權投資社群的豐富經驗，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能夠把握該等欠缺服務的市場的需求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擬於該等地區提供股權投資服務的全面組合，包括數據服務、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通過我們所提供的全面服務，我們擬協助投資人、創業者及成長型企業於該等特定地區提升影響並發掘機會，並協助當地政府機構吸引投資及進行戰略規劃。我們亦擬與地方政府機構合作，組織與項目工場相關的路演，以促成投資人與創業者的匹配，並吸引投資以助力當地經濟增長。我們預期產生的成本主要與辦公場所、僱員薪酬與福利以及辦公設施有關。於這七座城市中的每座城市，我們計劃購入約200.0平方米的辦公場所，購買價格介乎約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8.0百萬元(基於相關城市的現行市價)。我們認為，於該七座城市購買辦公場所將是適當保留優質資產的好方法，並可在該等地區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適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合購買用作辦公場所的目標。基於我們目前估計，我們計劃為該七座城市的營運各招募約12名僱員。下表載列該七座城市中，我們於每座城市的招聘計劃詳情。

職位	人數	主要職責	主要招聘標準
項目主管	一名	負責戰略策劃及其他定制報告相關服務的整體管理	八年以上諮詢及戰略策劃工作經驗；碩士或以上學歷
高級分析師	三名	負責定制報告有關研究及分析	三年以上股權投資有關研究及分析工作經驗；有盡職調查報告、產業策劃及其他定制報告有關服務方面經驗；對股權投資行業趨勢及最新動向有見解；碩士及以上學歷
活動策劃經理	兩名	負責業務拓展及品牌及推廣計劃的策劃及執行	三年以上活動策劃工作經驗；優秀寫作及溝通技巧；碩士及以上學歷
基金相關諮詢專員	兩名	負責基金註冊及營運有關服務	一至三年工作經驗；對基金營運及相關金融、財務及法律知識有全面了解；優秀溝通技巧；本科及以上學歷
項目專員	兩名	負責路演策劃、採購及執行，與投資人和地方政府機構溝通	兩年以上股權投資相關業務拓展方面的工作經驗；對股權投資行業的基礎知識及最新動向有全面了解；優秀溝通技巧；本科及以上學歷
行政人員	一名	負責如人力資源管理等行政工作	一至三年工作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
財務人員	一名	負責一般財務事宜，如記賬、出票及納稅	一至三年工作經驗；對財務事務有全面了解；本科或以上學歷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至約40座更低線城市，並就40座城市各招聘約兩名僱員，其將作為地方股權投資社群與我們之間的聯絡點，以建立業務聯繫，探索業務機會。我們擬接洽地方政府機構，以發現對一站式定制股權投資服務的需求，着眼於持續支持推動當地經濟發展。我們亦擬通過提供我們的全面服務為行業參與者賦能，鞏固我們在地方股權投資社群的影響。我們預期主要就僱員薪酬及福利以及辦公場所租金產生成本。下表載列基於我們目前估計，我們於該40座城市中每座城市的招聘計劃詳情。

職位	人數	主要職責	主要招聘標準
營運經理	一名	負責與投資人、企業及地方政府機關構溝通，維持及發展業務關係	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優秀溝通技巧及管理技巧；碩士及以上學歷
營運專員	一名	負責項目執行及品牌推廣	一至三年工作經驗；優秀溝通技巧；本科及以上學歷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線下服務供應及按行業趨向整合線上線下業務，包括：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為沙丘學院建立培訓中心。我們計劃於杭州購買一座約750.0平方米的建築物，購買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場地租金及活動搭建成本佔我們沙丘學院相關成本的一大部分。我們相信，預期就購買房產、室內裝潢及設備採購產生的成本(即便前期投資額甚鉅)，將有助我們實現長期成本效益。我們亦擬將部分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以支持我們當地分部的日常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適合購買用作沙丘學院培訓中心的目標。而我們計劃招聘約四名僱員，負責培訓中心的營運，以及一名僱員處理相關行政工作；及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開發線上平台以舉辦線上行業活動及開展投資學院相關課程。自COVID-19爆發以來，我們一直嘗試發掘線下服務的線上交付作為替代。我們計劃藉助我們的內部研發力量及選擇性購買功能模塊，並設立平台以舉辦線上行業活動，其將作為線下場地的替代方案，以及實現實時互動及深入討論。我們亦有意為投資學院設立線上平台，以覆蓋更廣泛的受眾，並提供更靈活的學習選擇。我們相信，該等平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台可擴大我們的提供線下行業活動及線下課程的影響力，以高效益的方式拓展我們的變現渠道。我們預期主要就僱員薪酬及福利、軟件產品及設備以及系統維護及升級產生成本。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線上平台及豐富我們提供的線上服務，包括：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項目工場。我們計劃加入更多互動功能及增值服務，例如協助創業者編製及審閱彼等業務匯報材料，並優化用戶界面設計以改善用戶體驗。憑藉項目工場的平台業務模式，我們亦有意聯繫創業者與廣告宣傳、稅收、戰略計劃及其他創業相關服務提供商。我們預期主要就僱員薪金及福利、軟件產品及設備以及系統維護及升級產生成本；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私募通，以及引入新服務。我們計劃推出新版私募通，目標為使其成為便利投資盡職調查的工具。我們擬透過與越來越多的行業參與者合作擴大數據庫的覆蓋範圍。我們亦計劃擴大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範圍，以使數據收集、分析及研究過程進一步自動化，我們相信這能增強我們處理及整合多源原始行業數據的能力，以此改善數據可靠性及用戶體驗。此外，我們已開發出PEdata(一個手機端股權投資數據庫，主要針對東南亞、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用戶，提供本地化數據資源)，預期將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並擬繼續精細化其功能，擴大其數據的覆蓋範圍及發掘更多應用場景。我們預期產生有關軟件產品及設備以及系統維護及升級的成本；及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內部內容製作團隊，其負責新聞採集、撰寫及編輯，以豐富我們的投資界的內容，我們相信該團隊將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擴大我們的行業影響力。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由於我們不斷推出新服務並完善我們的現有服務，我們相信投資於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例如於主要社交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將有助於我們實現我們新服務的市場接受度、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大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就此使用約[編纂]%的[編纂]。我們亦計劃招聘約21名銷售及營銷僱員，以及約12名負責客戶關係管理的僱員，以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發現交叉銷售機會，從而在我們各業務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中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我們計劃使用約[編纂]%的[編纂]以支付根據招聘計劃將於兩年內招聘的僱員的薪酬及福利。下表載列基於我們目前估計，該招聘計劃的詳情。

職位	人數	主要職責	主要招聘標準
副總監(業務拓展)	一名	負責我們營銷及業務拓展活動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以及管理及監管我們的業務拓展團隊	十年以上工作經驗；能夠迅速掌握市場需求及行業變動並迅速作出反應；碩士或以上學歷
業務拓展主管	兩名	負責分析主要客戶，及與其溝通及磋商	十年以上工作經驗；優秀溝通及磋商技巧；碩士或以上學歷
業務拓展副主管	兩名	負責管理及監督業務拓展團隊	五至十年工作經驗；卓越領導才能；碩士或以上學歷
業務拓展高級經理	四名	負責業務拓展，收集及分析市場資訊及客戶意見，以及拓展及維持戰略聯盟	三至五年工作經驗；良好溝通技巧；本科或以上學歷
業務拓展經理	六名	負責業務拓展及與客戶溝通	兩年以上業務拓展工作經驗；優秀溝通技巧；本科或以上學歷
業務拓展專員	六名	負責一般銷售及與客戶溝通	一至三年工作經驗；優秀溝通技巧；本科或以上學歷
客戶關係高級經理	兩名	負責銷售目標的規劃及整體管理，以及與業務拓展團隊合作	五至十年工作經驗；卓越領導才能；本科或以上學歷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職位	人數	主要職責	主要招聘標準
客戶關係經理	四名	負責執行銷售目標以及管理及監督客戶關係團隊	三至五年工作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
客戶關係專員	六名	負責收集及分類客戶資料及市價水平，編製公開招標相關材料以及售前及售後服務	一至三年工作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服務規模，以進入東南亞及印度等海外新興市場，從而捕捉重要的增長機會。我們有意招聘合資格的專員啟動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亦有意通過採購以豐富我們的數據資源，為我們未來針對海外客戶的數據服務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計劃於東南亞及印度開設兩家海外分公司，各分公司擁有約三名員工。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選擇性地尋求投資及收購機會，包括(其中包括)投資或收購專注於私募股權二級市場的數據服務提供商、或線下活動服務提供商，以執行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並受惠於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具體而言，在甄選潛在投資及收購目標時，我們通常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與我們的戰略規劃的適合程度、潛在協同效應的大小、市場地位、管理層團隊的經驗、估值、歷史經營指標及財務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可投資或收購的潛在目標公司。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因行使[編纂]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編纂]獲全面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倘[編纂]釐定為所述範圍的最高價，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的[編纂]將增至約[編纂]港元(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我們應付的其他[編纂])。倘[編纂]釐定為所述範圍的最低點，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的[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我們應付的其他[編纂])。

倘[編纂][編纂]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擬定計劃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能將[編纂]置於短期存款及／或低風險理財產品，只要其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適當的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現有現金的使用及[編纂]的商業理由

我們擬利用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撥付(其中包括)(1)我們的日常營運，例如提供股權投資服務，及(2)我們現時並無預期但日後可能出現的額外投資及收購需求。一般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所在的股權投資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因此，我們希望積累充足夠資本資源，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進軍欠缺服務的市場。

除資金需求外，我們相信我們可就[編纂]自以下方面獲取商業利益。

- 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可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中國股權投資行業樞紐及專家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我們相信此舉有助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
- 我們相信將可利用[編纂]期間的審查程序向公眾展示我們的企業管治、法律合規、內部控制以及營運及財務匯報等能力已符合上市公司的更高標準，從而提升我們吸引戰略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能力。
- 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可擴大及使股東基礎多元化，提升我們股份的流動性。
- 於[編纂]後，我們的[編纂]，以便更容易使用我們的股份作為對價執行策略投資及收購。
- 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可幫助我們建立國際業務及接觸境外資金來源，進而可在我們選擇進行潛在境外投資及收購時起到促進作用。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擬本]

致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中載有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6	129,343	164,130	167,442
收入成本	7	(75,620)	(94,597)	(86,048)
毛利		53,723	69,533	81,394
銷售及營銷費用	7	(10,708)	(10,923)	(10,300)
一般及行政費用	7	(9,670)	(16,602)	(21,229)
研發費用	7	(8,903)	(7,928)	(7,67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9	(47)	(391)	(536)
其他淨收入	10	251	1,451	2,646
其他淨所得	10	474	2,482	1,252
經營利潤		25,120	37,622	45,548
財務收入	12	81	55	60
財務成本	12	(959)	(3,216)	(2,436)
財務成本淨額	12	(878)	(3,161)	(2,376)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242	34,461	43,172
所得稅費用	13	(5,829)	(7,300)	(8,647)
年度利潤		18,413	27,161	34,525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8,413	27,161	34,525
非控制性權益		–	–	–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413	27,161	34,52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8,413	27,161	34,525
非控制性權益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3,787	55,902	32,545
無形資產		96	185	1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545	4,760	5,2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3,950	3,981	2,5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378	64,828	40,49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884	647	2,100
應收賬款	19	12,182	20,708	18,121
合約資產	6	–	–	9,157
其他流動資產		658	2,650	1,6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	20,210	85,477	78,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2,028	15,985	21,023
流動資產總額		93,962	125,467	130,060
總資產		152,340	190,295	170,55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	–	12,000	11,676
租賃負債	17	42,293	32,531	14,9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	5	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293	44,536	26,6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3,921	1,577	4,187
其他應付款	24	14,785	14,055	16,634
應付所得稅		5,092	10,391	9,073
合約負債	25	28,233	29,958	25,179
租賃負債	17	9,157	12,506	8,985
其他流動負債		1,694	1,797	1,511
流動負債總額		62,882	70,284	65,569
總負債		105,175	114,820	92,202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匯總資本	28	30,000	30,000	30,000
其他儲備	29	9,230	12,949	16,611
保留盈利		7,935	32,526	31,738
權益總額		47,165	75,475	78,3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2,340	190,295	170,551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
總資產		—*
權益		
股本	28	—*
其他儲備	29	—*
權益總額		—*

*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0	57,169	47,574	48,712
支付所得稅		–	(5,069)	(7,25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7,169	42,505	41,4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算損益的理財產品		(20,000)	(242,990)	(316,89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算損益的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		265	180,205	327,3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2,097)	(13,232)	(410)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	12,00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832)	(64,017)	10,0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股東注資		29,900	1,200	1,000
視作分派	30	(3,797)	(51)	(10,651)
償還租賃負債		(9,576)	(15,680)	(14,776)
已付股息		–	–	(22,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527	(14,531)	(46,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864	(36,043)	5,0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64	52,028	15,9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2,028	15,985	21,0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匯總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00	4,658	(5,760)	(1,0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利潤	—	—	18,413	18,413	
	全面收益總額	—	—	18,413	18,413	
	與擁有人之交易：					
	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股東注資	28, 29	29,900	3,651	—	33,551
	視作分派	30	—	—	(3,797)	(3,7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29	—	921	(921)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00	9,230	7,935	47,165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30,000	9,230	7,935	47,16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利潤	—	—	—	27,161	27,161
	全面收益總額	—	—	—	27,161	27,161
	與擁有人之交易：					
	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股東注資	28	—	1,200	—	1,200
	視作分派	30	—	—	(51)	(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29	—	2,519	(2,519)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00	12,949	32,526	75,475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30,000	12,949	32,526	75,47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利潤	—	—	—	34,525	34,525
	全面收益總額	—	—	—	34,525	34,5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股東注資	28	—	1,000	—	1,000
	股息	15	—	—	(22,000)	(22,000)
	視作分派	30	—	—	(10,651)	(10,6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29	—	2,662	(2,662)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00	16,611	31,738	78,34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9年8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股權投資服務，即數據服務、諮詢服務、營銷服務及培訓服務(統稱為「上市業務」)。

倪正東先生為貴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重組前，[編纂]業務主要由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清科集團」)(前稱清科財務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通過以下公司開展：i)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清科創業」)(時為清科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ii)清科創業的若干附屬公司；iii)寧波清科寧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寧波清科」)(時為清科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及iv)清科集團內部提供諮詢服務的業務單元。

清科集團於2005年11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註冊成立。除[編纂]業務外，清科集團亦從事基金管理以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非[編纂]業務」)。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貴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據此將[編纂]業務轉移至貴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貴公司於2019年8月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9年8月14日，貴公司一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自註冊成立人轉讓予JQ Brothers Ltd.(倪正東先生全資擁有的離岸控股公司)。隨後，貴公司發行49,99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並將其分配予JQ Brothers Ltd.。於2020年4月14日，經授權股份合併為500,000,000股按10:1基礎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 於2019年9月2日，Zero2IPO Holdings Ltd.(「清科BV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 於2019年9月12日，清科創業有限公司(「清科香港」)於香港(「香港」)註冊成立，由清科BVI全資擁有。
- 於2019年8月14日，北京清科新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清科」)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由清科集團全資擁有。
- 於2019年12月17日，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Dymant」)認購北京清科增加的註冊資本，對價為人民幣200,000元。完成認購後，Dymant持有北京清科約5%的股權。
- 於2020年4月14日，貴公司按持股比例以賬面值向清科集團當時的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發行合共85,070,250股股份，此後，貴公司與清科集團的股權架構基本相同。
- 於2020年6月10日，清科集團將其於北京清科的股權轉讓予清科香港，對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緊隨此次轉讓後，北京清科由清科香港持有95%股權及由Dymant持有5%股權。於2020年6月19日，Dymant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此，北京清科成為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於2020年6月8日，北京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北京互創」)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清科香港全資擁有。

數據服務、營銷服務及諮詢服務項下的若干互聯網驅動業務被歸類為增值電信服務，其外商投資受限於中國現行法律法規。

- 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期間，清科集團及清科創業將彼等之非外資限制性業務轉讓予北京清科。其中，清科集團將其於寧波清科的股權及其線下諮詢服務業務轉讓予北京清科，而清科創業則將杭州清科沙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清科艾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西安艾西」)、海南清柚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海南清柚」)、上海清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清柚」)及南京清科艾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南京企業」)轉讓予北京清科。
- 清科集團亦將其線上諮詢服務轉讓予清科創業。

因此，貴集團於數據服務、營銷服務及諮詢服務項下的所有互聯網驅動業務均由清科創業運營，而非外資限制性業務則由北京清科及其附屬公司運營。

2020年6月，北京互創、清科創業及清科集團(以清科創業登記股東的身份)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為「合約安排」)，據此，北京互創可通過控制投票權的方式控制清科創業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彼等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彼等控權部門的大部分成員及於該等部門會議上投多數票。因此，貴集團有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活動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該等公司呈列為貴集團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彼等的資產、負債及業績納入貴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

重組於2020年6月24日完成。重組完成後，清科集團各權益持有人大致均成為貴公司股東，擁有與重組前後於清科集團實質上相同的股權百分比，而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主要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如同於往績記錄期其已存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 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實繳 資本／註冊 資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12月31日			
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數據服務，營銷服務、培訓服務業務	30,000	100%	100%	100%	100%
杭州清科沙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培訓服務業務	5,000	100%	100%	100%	100%
寧波清科寧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	數據服務、諮詢服務、營銷服務及培訓服務 業務	1,200	不適用	100%	100%	100%
海南清柚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海南	數據服務，營銷服務、培訓服務業務	1,000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上海清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數據服務，營銷服務、培訓服務業務	5,000	100%	100%	100%	100%
西安清科艾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數據服務、諮詢服務、營銷服務及培訓服務 業務	5,000	不適用	100%	100%	100%
南京清科艾寧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投資」)	中國南京	數據服務，營銷服務、培訓服務業務	5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南京清科艾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數據服務，營銷服務、培訓服務業務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 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實繳 資本／註冊 資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股權比例			於本報告 日期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青島清科艾和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數據服務、營銷服務、培訓服務業務	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北京清科新創創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數據服務、諮詢服務、營銷服務及培訓服務 業務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該等公司乃新註冊成立或其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內並無要求其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因此該等公司並無刊發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由於有關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所有英文名稱均為 貴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僅供參考之用。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編纂]業務通過：i)清科創業及其附屬公司；ii)寧波清科；及iii)於清科集團內提供諮詢服務的業務單元進行，以上均受倪正東先生透過清科集團控制，且該控制並非短暫。因此，本次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匯總基準編製。

由於產品與業務性質差異，[編纂]業務及非[編纂]業務均作為獨立業務運營，並擁有各自的運營團隊。此外，亦已保持可分離會計記錄及管理賬目以便記錄各業務的業績及表現。

歷史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匯總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呈列期間一直存在，且猶如[編纂]業務於所示最早期間初期轉讓予 貴集團或該等業務建立之時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倪正東先生控制日期起整個期間(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匯總公司之淨資產乃採用倪正東先生的現時賬面值綜合計算而得。在控制方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允價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匯總時予以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以下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有關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匯總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貫徹應用了所有有效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2 會計政策變更

(i)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提前採納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修訂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基準利率改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2022年1月1日

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3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2.3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指揮該實體的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悉數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貴集團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見附註2.4a)。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進行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誠如附註1.2所述，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互創與清科創業及其各自權益持有人訂立合約協議，包括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這令 貴集團能夠：

- 不可撤銷地行使清科創業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對清科創業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透過北京互創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清科創業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自各自相關權益持有人購買清科創業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其於清科創業全部或部分資產。超過名義價格的部分應退還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代名人；及
- 自各相關權益持有人獲得清科創業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清科創業應付北京互創全部款項的抵押品，及保證清科創業及其各自權益持有人履行其於合約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

貴集團並無擁有清科創業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有權自其投入的清科創業交易中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清科創業的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控制清科創業。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視清科創業為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已將清科創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納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於貴集團直接控制清科創業方面，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合法所有權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貴集團對清科創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貴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北京互創，清科創業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執行。

2.4 業務合併

2.4a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以合併會計法將共同控制下實體及業務的業務合併入賬。

歷史財務資料併入發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於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一直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照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條件下，當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對價部分的金額。

匯總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者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起(兩者之間較短)的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用、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合併過往獨立的經營時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就共同控制合併而產生並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2.4b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本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入賬，不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對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超額部分按商譽列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7 外幣換算

2.7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2.7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有關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於海外經營中投資淨額部分應佔收益及虧損，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貸有關的匯兌盈虧在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按淨額基準在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而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其他綜合收益」)。

2.7c 集團公司

倘海外業務(概無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值並非為交易日期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外幣折算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之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組成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外匯折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入賬為一項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報告期內在損益中支銷。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倘為使用權資產，則租期按較短者計)按直線法計算如下，以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5年
樓宇	30年
使用權資產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該等出售計入損益。

2.9 無形資產

2.9a 初步確認

(i) 軟件

已購軟件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並以直線基準在其使用年內攤銷。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9b 攤銷方法及期限

貴集團按以下期限使用直線法攤銷擁有估計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軟件	10年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當有於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利潤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該現金流量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獨立。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1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計算)，以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和虧損將記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貴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2.11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1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當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列示。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確認於損益的減值確認盈虧、利息收入及匯兌盈虧除外。在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損益於其他淨收益列示及減值開支於作為單獨項目於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於其後計量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盈虧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1d 減值

貴集團有多類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資產：

- 應收賬款
- 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長而定。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自應收賬款的初始確認起即需確認估計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有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在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貴集團認為定量和定性的資料是合理和可支持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包括過往經驗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須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已發生或預計將發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已發生或預計將發生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對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對債務人償還其對貴集團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是以單獨為基礎或以集體為基礎進行的。當評估以集體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計入損益。貴集團通過損失撥備賬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撤銷政策

當貴集團相信收回金融資產的可能性極小時，則會撤銷金融資產。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撤銷，貴集團將繼續嘗試收回到期的應收款項。倘成功收回，則收回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2.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

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應

收賬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2.11d。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作可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4 匯總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 貴集團仍未支付的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而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股息分配

向 貴公司股東分配之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期間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之應付稅項，經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繳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有待詮釋之適用稅務法例的情況定期評估其報稅表的退稅情況，以及根據預期須繳付稅務局之款額，適當地計提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於匯總財務報表中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步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將可抵銷可用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 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 貴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撥回。僅限於訂立協議賦予 貴集團能力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暫時性差額。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18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將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的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預期結算負債時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 貴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iii)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各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於產生時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母公司向 貴集團僱員授出部分股票增值權。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於該安排中， 貴集團接收商品或服務作為其權益工具代價或 貴集團無義務結算該交易，因為該交易將由股東或另一集團實體結算。

貴集團的母公司曾向 貴集團的僱員授出若干從母公司的層面而言屬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股份增值權，由於 貴集團並無義務清償該等股份升值權而母公司有義務清償該等債務，因此該等股份增值權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列賬。將予確認的費用參考該等股份增值權的公允價值(須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及債務權益比率釐定。

在每個報告期末， 貴集團修改其對預期可行權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估計，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響計入損益，並對計入權益的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b) 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成本於授出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會確認相應的負債。而該負債會於各報告日期至結付日期(包括該日)進行計量，其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則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

2.20 收入確認

收入在當或隨著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同條款及適用合同法律，服務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時，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取得且消耗由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所有利益；
- 於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同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 貴集團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各項不同履約責任之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則會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使用所預計的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更改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則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

合約資產為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款權利時入賬。只有在合同對價到期前僅僅隨著時間的流逝即可收款的權利，才是無條件的收款權。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對價的權利，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前， 貴集團於收取付款時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其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 貴集團向已付款的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為取得合同而產生的增量成本預期可收回，則將其資本化並呈列為資產，其後於相關收入確認時攤銷。

貴集團主要提供數據服務、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

(i) 數據服務

— 來自「私募通」數據庫的收入

貴集團維護一個名為「私募通」的數據庫，並向其訂閱訪問權並支付相應會員費的客戶提供數據庫訪問。合約通常有固定的合約期限和固定的代價，代價需要在認購時支付。由於 貴集團有責任持續更新數據庫的內容，這將顯著影響客戶並惠及客戶，因此這是一種許可權利，在合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的收入。

— 來自定制化及常規研究報告的收入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定制化或常規研究報告。由於客戶在可報告交付之前無法從貴集團的履約中受益，亦無法控制進行中的工作並且亦無權就已完成的工作獲得付款，故無法滿足隨時間確認收入的標準。該等收入於報告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ii) 營銷服務

— 線下品牌及定制化活動

貴集團舉辦「清科」品牌線下活動及定制化活動以滿足客戶具體要求。該等收入主要來自贊助商費和現場廣告費。該等收入於 貴集團達成業績的活動期間予以確認。

— 線上平台

貴集團於自身媒體平台為其客戶提供推廣和廣告服務。貴集團於 貴集團達成業績的推廣及廣告期間確認媒體廣告收入。

(iii) 諮詢服務

— 財務諮詢服務

財務諮詢服務代表與私募交易和併購相關的諮詢費用。該等收入在根據各相關合約的條款完成相關交易的服務及 貴集團有權就所提供服務從客戶獲得付款時確認。

— 其他諮詢服務

其他諮詢服務費主要為向企業提供路演的組織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iv) 培訓服務

— 投資培訓服務

貴集團通過投資學院及沙丘學院提供培訓服務。就提供的該等培訓服務而言，收入於培訓作為客戶利益交付且客戶同時消費該等利益的期間確認。

— 線上培訓平台

貴集團通過其沙丘大學線上培訓平台提供線上課程。客戶可以購買課程以獲得使用權，收入在課程交付時予以確認。客戶亦可訂閱一段期間內連續在線提供課程的課程包，收入在整個訂閱期間根據課程消費予以確認。

貴集團亦為VIP客戶提供服務包，及為地方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務包。該等服務包通常包括訪問私募通數據庫、獲得常規報告、線下活動及線上媒體廣告服務以及投資培訓服務的許可。該等服務包的交易價格總額根據獨立銷售價格分配予每個已確定的履約責任。

2.21 租賃

貴集團就經營租賃物業。租賃合約一般為固定期限且租賃款項固定。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不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為借款作擔保。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並藉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入賬並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初步按固定付款或實質固定付款的現值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在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時，考慮了合同的具體條件、期限和貨幣，以及近期債務發行和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的公開可用數據。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租賃開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而計算，惟其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的淨額而計算。

2.2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 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有必要與其擬補償的開支相匹配的期間內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淨收入。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按直線法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2.24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該實體受附註2.24(i)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於附註2.24(i)所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的是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近親。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3.1 財務風險因素

3.1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可變利率的金融資產／負債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負債

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除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租賃負債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貴公司的董事預測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1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關於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集團就金融資產相應類別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於低風險底層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央行票據、地方政府債券、高信用等級的企業債券或債權資產等。因此， 貴集團董事認為，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理財產品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 貴集團的信貸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付款歷史及當前的付款能力。 貴集團並無自客戶獲得抵押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約人民幣9,324,000元、人民幣14,696,000元及人民幣7,810,000元的總應收賬款來自五大債務人。鑒於與該等客戶牢固的業務關係，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客戶表現不佳出現任何重大虧損。

貴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其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計提撥備。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賬款。

各類虧損撥備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按以下方式分別計量：

- 就第三方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通過參考歷史信貸虧損經歷並結合當前情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並計量整個存續期內的應收賬款賬齡及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關聯方款項歷史損失率較低。因此，於往續記錄期，由於無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故並無為該等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準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各類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結餘如下：

	應收賬款	撥備	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自第三方	11,493	(80)	11,413
自關聯方	769	-	769
	<u>12,262</u>	<u>(80)</u>	<u>12,182</u>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自第三方	21,179	(471)	20,708
	<u>21,179</u>	<u>(471)</u>	<u>20,708</u>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自第三方	19,035	(914)	18,121
	<u>19,035</u>	<u>(914)</u>	<u>18,121</u>
合約資產			
自第三方	9,250	(93)	9,157
	<u>9,250</u>	<u>(93)</u>	<u>9,157</u>

應收客戶賬款及自第三方合約資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少於30日	30日至90日	90日至180日	180日至365日	365日至540日	540日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60%	0.70%	0.80%	0.80%	0.80%	100.00%	100.00%	
應收賬款	6,557	4,308	1,054	343	-	-	-	12,262
減：撥備	(39)	(30)	(8)	(3)	-	-	-	(80)
	<u>6,518</u>	<u>4,278</u>	<u>1,046</u>	<u>340</u>	<u>-</u>	<u>-</u>	<u>-</u>	<u>12,182</u>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00%	1.30%	1.50%	1.70%	1.90%	100.00%	100.00%	
應收賬款	8,717	2,545	8,067	1,250	404	196	-	21,179
減：撥備	(87)	(35)	(122)	(22)	(9)	(196)	-	(471)
	<u>8,630</u>	<u>2,510</u>	<u>7,945</u>	<u>1,228</u>	<u>395</u>	<u>-</u>	<u>-</u>	<u>20,708</u>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40%	1.80%	2.30%	2.90%	4.50%	100.00%	100.00%	
應收賬款	11,056	2,298	3,686	783	632	55	525	19,035
減：撥備	(156)	(42)	(85)	(23)	(28)	(55)	(525)	(914)
	<u>10,900</u>	<u>2,256</u>	<u>3,601</u>	<u>760</u>	<u>604</u>	<u>-</u>	<u>-</u>	<u>18,121</u>
預期虧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約資產	2,750	1,250	2,500	2,750	-	-	-	9,250
減：撥備	(28)	(12)	(25)	(28)	-	-	-	(93)
	<u>2,722</u>	<u>1,238</u>	<u>2,475</u>	<u>2,722</u>	<u>-</u>	<u>-</u>	<u>-</u>	<u>9,157</u>

當不存在可收回性的合理預期時，則撇銷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不存在可收回性的合理預期的蹟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債務人破產。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撇銷款項後續收款於相同項目內入賬。

3.1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基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屆滿日期的餘下期間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的屆滿組別。表格中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3,921	–	–	3,921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員工福利及其他應納稅款)	983	–	–	983
租賃負債	12,081	12,475	35,055	59,611
	<u>16,985</u>	<u>12,475</u>	<u>35,055</u>	<u>64,515</u>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1,577	–	–	1,577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員工福利及其他應納稅款)	563	–	–	563
租賃負債	14,406	13,421	22,585	50,412
	<u>16,546</u>	<u>13,421</u>	<u>22,585</u>	<u>52,552</u>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4,187	–	–	4,187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員工福利及其他應納稅款)	2,082	–	–	2,082
租賃負債	10,319	9,243	6,823	26,385
	<u>16,588</u>	<u>9,243</u>	<u>6,823</u>	<u>32,654</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貴集團有意維持其資產負債比率低於70%。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05,175	114,820	92,202
資產總額	152,340	190,295	170,551
資產負債比率	<u>69%</u>	<u>60%</u>	<u>54%</u>

3.3 公允價值

(i) 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第一層：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以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第二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第三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該層級適用於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下表呈列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20,210	20,210
	<u>—</u>	<u>—</u>	<u>20,210</u>	<u>20,210</u>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85,477	85,477
	<u>—</u>	<u>—</u>	<u>85,477</u>	<u>85,477</u>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78,052	78,052
	<u>—</u>	<u>—</u>	<u>78,052</u>	<u>78,052</u>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ii) 估值流程及用於釐定第三層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

貴集團擁有管理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第三層工具估值的團隊。團隊按個案基準管理第三層工具的估值。團隊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 貴集團第三層工具的公允價值，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在必要時加入外部估值專家。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具體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市場倍數等。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工具的估值包括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所有理財產品將於一年內到期，其收益率變動與底層資產表現掛鉤。公允價值乃基於管理層預期的到期可獲取收益貼現後的現金流量確定。

下表概述有關用於經常性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投資理財產品	預期回報率	4.15%~4.85%	3.00%~4.55%	2.9%~4.5%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 允價值越高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4.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不同地區的所得稅。於各個司法權區內，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額不明確的交易及計算。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時，則相關差額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時，管理層應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當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時，相關差額將影響於相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4.2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得出。 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時，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紀錄、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該表附註3.1b。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業務活動主要為數據服務、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由於本評估， 貴集團根據其收入來源分為四個可報告分部。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為數據服務、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毛利與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載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使用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故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該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如下：

	數據服務	營銷服務	諮詢服務	培訓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收入	38,314	70,245	11,726	9,058	129,343
收入成本	(22,370)	(37,142)	(9,414)	(6,694)	(75,620)
毛利	15,944	33,103	2,312	2,364	53,723
2018年					
收入	52,119	79,738	15,392	16,881	164,130
收入成本	(26,537)	(39,714)	(11,411)	(16,935)	(94,597)
毛利／(毛損)	25,582	40,024	3,981	(54)	69,533
2019年					
收入	53,105	67,770	24,092	22,475	167,442
收入成本	(25,643)	(31,612)	(12,604)	(16,189)	(86,048)
毛利	27,462	36,158	11,488	6,286	81,394

貴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並從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獲得主要收入，且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不按地理顯示分部信息。

6 收入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隨時間推移確認			
數據服務	16,515	18,825	19,190
營銷服務	70,245	79,738	67,770
諮詢服務	—	—	2,947
培訓服務	5,768	13,221	10,869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數據服務	21,799	33,294	33,915
諮詢服務	11,726	15,392	21,145
培訓服務	3,290	3,660	11,606
總計	129,343	164,130	167,442

貴集團一般與客戶訂立合約期限少於一年的服務合約。因此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實務變通，未披露分配予未達成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6a 合約資產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合同有關的合約資產	—	—	9,250
減：減值撥備	—	—	(93)
合約資產總額	—	—	9,157
與合同有關的合約負債	28,233	29,958	25,1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履行義務有關的合約資產重大變化：

	總額	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
履行義務增加	9,250	-
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	(9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u>9,250</u>	<u>(93)</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收入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研發費用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薪酬福利	8	59,280	69,475	69,614
折舊及攤銷		8,703	16,831	15,885
線下活動成本		16,205	14,931	12,624
活動推廣成本		1,589	4,718	419
視頻錄製費用		2,565	1,811	592
數據購買費		698	267	113
活動組織費		372	1,546	741
差旅費		3,983	4,491	4,665
廣告費		352	1,136	1,371
專業服務費		3,629	4,893	3,918
核數師薪酬		-	1,048	-
印刷成本		618	1,120	1,225
辦公費用		678	1,003	848
水電及物業管理費		1,218	2,185	2,317
[編纂]		-	-	5,692
其他		5,011	4,595	5,232
合計		<u>104,901</u>	<u>130,050</u>	<u>125,256</u>

8 僱員薪酬福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4,657	55,180	55,298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829	6,281	6,152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補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6,143	8,014	8,16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費用	3,651	-	-
僱員薪酬福利總額	<u>59,280</u>	<u>69,475</u>	<u>69,614</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界定供款計劃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67,000元、人民幣737,000元及人民幣47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董事及管理人員，彼等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載列於附註11所示之分析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應向其餘3名、3名及2名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256	2,510	1,748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補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269	380	256
僱員薪酬福利總額	<u>2,525</u>	<u>2,890</u>	<u>2,004</u>

該等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薪酬組別(以港元計)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500,000	–	–	–
500,001至1,000,000	3	1	1
1,000,001至1,500,000	–	2	1
	<u>3</u>	<u>3</u>	<u>2</u>

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計提的減值損失來自：			
– 應收賬款	47	391	443
– 合約資產	–	–	93
	<u>47</u>	<u>391</u>	<u>536</u>

10 其他淨收入及其他淨所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00	1,456	2,500
其他	51	(5)	146
其他淨收入	<u>251</u>	<u>1,451</u>	<u>2,646</u>
違約賠償金	–	–	(3,277)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終止租賃合同收益	–	–	1,5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74	2,482	2,994
其他淨所得	<u>474</u>	<u>2,482</u>	<u>1,252</u>

於2019年，違約賠償金主要由於到期日前終止租賃合同所致。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及 花紅	其他社會保障費 用、住房補貼及 其他員工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行政總裁			
倪先生*	600	116	716
執行董事			
符女士**	830	116	946
張女士**	800	116	916
非執行董事			
龔先生***	-	-	-
	<u>2,230</u>	<u>348</u>	<u>2,57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及 花紅	其他社會保障費 用、住房補貼及 其他員工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行政總裁			
倪先生*	600	127	727
執行董事			
符女士**	700	127	827
張女士**	700	127	827
非執行董事			
龔先生***	-	-	-
	<u>2,000</u>	<u>381</u>	<u>2,38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薪金及 花紅	其他社會保障費 用、住房補貼及 其他員工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行政總裁			
倪先生*	744	128	872
執行董事			
符女士**	770	128	898
張女士**	770	128	898
非執行董事			
龔先生***	-	-	-
	<u>2,284</u>	<u>384</u>	<u>2,668</u>

* 倪正東先生於2019年8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以上呈列的金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支付的工資、薪金及花紅、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補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 符星華女士及張妍妍女士於2020年5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以上呈列的金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支付的工資、薪金及花紅、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補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 龔虹嘉先生於2020年5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以上呈列的金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間支付的工資、薪金及花紅、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補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b)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間，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終止福利。

(c) 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d) 有關以董事、其所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間， 貴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其所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間， 貴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 貴公司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2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1)	(55)	(60)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959	3,216	2,436
財務成本淨額	878	3,161	2,376

13 所得稅費用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所呈列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間， 貴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須根據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海清柚及海南清柚於2018年及上海清柚、海南清柚、北京清科、南京投資、南京企業、青島艾和及西安艾西於2019年被評為「小型微利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2018年合資格企業其所得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合資格企業將根據新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條約享受優惠稅率。於此優惠下，首筆人民幣100萬元之年度應課稅溢利可享受75%的抵減，而年度應課稅溢利介乎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300萬元之間的部份可享受50%的抵減，以上均可享受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自2008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當年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公佈，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加計扣除。貴集團已對其實體在確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應課稅溢利時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年內利潤當期稅	5,926	11,510	9,09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附註27)	(97)	(4,210)	(443)
所得稅費用	5,829	7,300	8,647

13a 所得稅費用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242	34,461	43,172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060	8,615	10,793
優惠稅率的影響	(355)	(41)	(902)
就所得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收影響	995	28	32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稅收影響	(871)	(1,302)	(1,276)
所得稅費用	5,829	7,300	8,647

14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未將每股盈利信息包含在內，因為重組，且根據上述附註1.3所披露的匯總基礎編製 貴集團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各年度的業績，該信息被視為無意義。

15 股息

清科創業於2019年9月10日宣派2018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22,000,000元。上述股息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由 貴集團確認為分配並已派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其他電子設備		樓宇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其他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191	2,281	–	2,231	5,703
累計折舊	(674)	(814)	–	(1,227)	(2,715)
賬面淨值	517	1,467	–	1,004	2,98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7	1,467	–	1,004	2,988
添置	395	88	–	59,015	59,498
折舊費用	(322)	(643)	–	(7,734)	(8,699)
年末賬面淨值	590	912	–	52,285	53,787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517	2,369	–	61,246	65,132
累計折舊	(927)	(1,457)	–	(8,961)	(11,345)
賬面淨值	590	912	–	52,285	53,7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0	912	–	52,285	53,787
添置	271	6,346	8,027	4,283	18,927
折舊費用	(366)	(2,251)	–	(14,195)	(16,812)
年末賬面淨值	495	5,007	8,027	42,373	55,90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675	8,715	8,027	60,342	78,759
累計折舊	(1,180)	(3,708)	–	(17,969)	(22,857)
賬面淨值	495	5,007	8,027	42,373	55,90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5	5,007	8,027	42,373	55,902
添置	95	24	291	546	956
折舊費用	(255)	(2,944)	(185)	(12,480)	(15,864)
出售／終止租賃合同	–	–	–	(8,449)	(8,449)
年末賬面淨值	335	2,087	8,133	21,990	32,54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773	8,739	8,318	41,518	60,348
累計折舊	(1,438)	(6,652)	(185)	(19,528)	(27,803)
賬面淨值	335	2,087	8,133	21,990	32,545

折舊費用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以下類別(附註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5,846	11,588	10,290
一般及行政費用	998	2,735	3,309
銷售及推廣費用	1,081	1,504	1,388
研發費用	774	985	877
	8,699	16,812	15,864

貴集團透過訂立有關租賃安排獲得控制物業使用權。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租賃

(a) 於匯總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除附註16中列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使用權資產外，匯總資產負債表顯示與租賃有關金額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9,157	12,506	8,985
非流動	42,293	32,531	14,950
	<u>51,450</u>	<u>45,037</u>	<u>23,935</u>

(b) 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匯總全面收益表顯示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	7,734	14,195	12,480
利息支出(記入財務成本)	959	3,216	2,43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記入收入成本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8,001	7,433	4,723
	<u>8,960</u>	<u>10,649</u>	<u>7,159</u>

於2019年，如附註10所披露，終止租賃合同的收益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849,000元、人民幣21,793,000元及人民幣18,643,000元。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a)			
— 應收賬款	19	12,182	20,708	18,121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8,968	4,146	3,37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2,028	15,985	21,0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理財產品	(b)	20,210	85,477	78,052
		<u>93,388</u>	<u>126,316</u>	<u>120,57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應付賬款	23	(3,921)	(1,577)	(4,187)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僱員福利、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稅款)		(983)	(563)	(2,082)
— 租賃負債		(51,450)	(45,037)	(23,935)
		<u>(56,354)</u>	<u>(47,177)</u>	<u>(30,2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 (b) 理財產品不擔保本金，因此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於附註3.3。

19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第三方	11,493	21,179	19,035
減：減值撥備	(80)	(471)	(914)
自關聯方	769	-	-
	<u>12,182</u>	<u>20,708</u>	<u>18,121</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基於確認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6,557	8,717	11,056
30天至90天	4,308	2,545	2,298
90天至180天	1,054	8,067	3,686
180天至360天	343	1,250	783
360天至540天	-	404	632
540天至兩年	-	196	55
兩年以上	-	-	525
	<u>12,262</u>	<u>21,179</u>	<u>19,035</u>

根據合同條款，貴集團授予的信用期限通常不超過一年。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已就應收賬款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3	80	471
年度減值撥備支出	47	391	443
年末	<u>80</u>	<u>471</u>	<u>914</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金押金	3,950	3,981	2,57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自關聯方	4,720	—	—
租金及其他押金	256	12	373
備用金	20	153	329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	67	305
其他	22	—	95
	5,018	232	1,102
預付款			
預付專業費用	1,501	—	13
預付物業管理費用	266	116	190
預付辦公設備費用	1,520	—	—
預付[編纂]	—	—	436
其他	579	299	359
	3,866	415	998
	8,884	647	2,100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租金押金，其餘額將在租賃合同結束時收到。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活期存款	52,028	15,985	21,018
存放於其他主要持牌平台的存款	—	—	5
	52,028	15,985	21,023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活期存款的平均利率為0.35%。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6年6月，清科集團及其股東批准了一項長期激勵計劃（「計劃」），旨在獎勵和激勵清科集團選定的員工。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獲得清科集團的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持有人有權收取清科集團的股價及其增值。總股票增值權佔清科集團已發行股份的1.027%，每年25%的股票增值權授予參與者。

每個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清科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每股的公允價值確定的。股份支付的費用被推至 貴集團，用於授予股票增值權及從事[編纂]業務的參與者，但相關負債將在重組前由清科創業的母公司清科集團承擔。該等負債從 貴集團中免除，並被視為計入權益的母公司的認繳出資。

2017年，該計劃被取消，並考慮加速行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清科集團給予 貴集團員工的股票增值權變動情況及相應的加權公允價值如下：

	股票增值權數目	每股票增值權 加權公允價值
截至2017年1月1日未完成	312,550	40
取消後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	312,550	40
年內取消	(312,550)	4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完成	-	-

貴集團已採用市場法模型確定標的普通股公允價值。於授予日及各資產負債表日，各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是參照清科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普通股發行價格確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於取消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費用為人民幣3,651,000元。

23 應付賬款

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921	1,401	3,887
6個月至1年	-	16	300
1至2年	-	160	-
	<u>3,921</u>	<u>1,577</u>	<u>4,187</u>

應付賬款通常於確認後1年內支付。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4 其他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11,968	12,863	12,152
其他應付稅項	1,834	629	2,400
應計[編纂]	-	-	1,623
其他應付款項	983	563	459
	<u>14,785</u>	<u>14,055</u>	<u>16,634</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且通常於確認1年內支付。

25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28,233</u>	<u>29,958</u>	<u>25,17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18,849</u>	<u>24,741</u>	<u>25,9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指從客戶處收到的尚未轉移給客戶的服務預付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綫下活動收到的預付款和私募通的訂閱費。該等服務主要預計在一年內確認為對客戶的收入。

26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	12,000	11,676

遞延收入是指與某些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金，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按直綫法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予以遞延和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餘額	-	-	12,000
政府補助	-	12,000	-
扣除自匯總全面收益表	-	-	(324)
	-	12,000	11,676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照負債法使用預期於撥回暫時性差額時採用的稅率就暫時性差額全數計算。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410	4,646	4,914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35	129	316
	545	4,775	5,2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20)	(32)
	-	(20)	(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抵銷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的暫時性差額：			
— 遞延收入	—	3,000	2,919
— 租賃負債	290	813	674
— 預提經營開支	116	26	74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備	20	103	242
— 累計稅項虧損	119	833	1,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45	4,775	5,230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	(25)
	545	4,760	5,205

變動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預提 經營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賬款及合約資 產撥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47	—	8	393	448
計入／(扣除自)損益	—	243	116	12	(274)	97
於2017年12月31日	—	290	116	20	119	545
計入／(扣除自)損益	3,000	523	(90)	83	714	4,230
於2018年12月31日	3,000	813	26	103	833	4,775
(扣除自)／計入損益	(81)	(139)	48	139	488	455
於2019年12月31日	2,919	674	74	242	1,321	5,23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確認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稅項利潤變現時，方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7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的暫時性差額：			
公允價值變動	—	20	32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	(25)
	—	5	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扣除自損益	20
於2018年12月31日	20
扣除自損益	12
於2019年12月31日	3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保留盈利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相關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935,000元、人民幣32,526,000元及人民幣31,738,000元，此乃由於貴公司能夠控制該等集團公司的保留盈利的分配時間。於附註32中披露的2019年股息在後續期間宣派及支付後，該集團附屬公司將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對未分配保留盈利進行相關分配。

28 匯總資本

貴集團	已發行股份數目	匯總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不適用	100
股東注資	不適用	29,900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不適用	30,000

如上文附註1.2所述，歷史財務資料按照下列基礎編製：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匯總範圍內公司的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匯總範圍內公司首次受倪振東先生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匯總資本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抵銷後組成貴集團公司的匯總股本。

貴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
股東注資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根據[日期]的股東決議，因公司股本溢價帳戶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編纂]而貸記，貴公司董事有權配發和發行總計[編纂]股股份，以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貸記貴公司之股本溢價帳戶，該等股東為名稱出現在[編纂]成為無條件(或按其指示)之日前一天的營業結束時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該等貸記股本溢價為全額支付的面值，總額為[編纂]美元。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其他儲備

貴集團

	附註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4,658	4,658
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股東注資	22	–	3,651	3,651
轉撥至法定儲備(i)		921	–	921
於2017年12月31日		921	8,309	9,230
同一控制下合併產生的寧波清科資本增加	1.2	–	1,200	1,200
轉撥至法定儲備(i)		2,519	–	2,519
於2018年12月31日		3,440	9,509	12,949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產生的北京清科資本增加	1.2	–	1,000	1,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i)		2,662	–	2,662
於2019年12月31日		6,102	10,509	16,611

(i) 法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主要包括以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內地境內企業須將其稅後利潤的10%(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結餘達有關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此外，待股東作出決議後，境內企業稅後利潤的若干比例(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撥入任意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降低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實繳資本，惟有關轉換後的法定儲備不得低於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貴公司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
資本儲備增加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現金流資料

30a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242	34,461	43,172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8,703	16,831	15,8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	—	(1,535)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47	391	536
財務成本		959	3,216	2,4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74)	(2,482)	(2,9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51	—	—
其他淨收入		—	—	(324)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增加		(10,390)	(8,917)	(7,1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4)	(1,992)	1,04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88)	3,452	58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274	(2,434)	(1,47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883	(2,344)	2,61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973	5,667	65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063	1,725	(4,77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7,169	47,574	48,712

如「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中附註1.2所述，清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編纂]業務範圍內的若干業務轉讓予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經慮及業務轉讓處於附註1.3「呈列基準」中所述的控制下，故此，轉讓業務產生的損益併入財務報表中，猶如其於合併業務首次處於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就已存在。由於清科集團未將業務轉讓產生的現金轉撥予貴集團，該等業務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被列作視為於融資活動中對股東的分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視為向股東的分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97,000元、人民幣51,000元及人民幣10,651,000元。

30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所示期間債務淨額及其變動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28	15,985	21,023
租賃負債	(51,450)	(45,037)	(23,935)
債務淨額	578	(29,052)	(2,912)

	現金及現金等	1年內到期的租	1年後到期的租	總計
	價物	賃負債	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負債淨額	164	(1,053)	–	(889)
現金流量	51,864	9,576	–	61,440
其他變動	–	(17,680)	(42,293)	(59,97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	52,028	(9,157)	(42,293)	578
現金流量	(36,043)	15,680	–	(20,363)
其他變動	–	(19,029)	9,762	(9,26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	15,985	(12,506)	(32,531)	(29,052)
現金流量	5,038	14,776	–	19,814
其他變動	–	(11,255)	17,581	6,326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	21,023	(8,985)	(14,950)	(2,912)

31 與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雙方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共同受一方控制，則亦視其為相互關聯。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示期間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31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與貴集團進行交易及／或尚存結餘的貴集團重大關聯方。

關係	公司
與 貴公司受同一股東控制	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與 貴公司受同一股東控制	北京清科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與 貴公司受同一股東控制	北京清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與 貴公司受同一股東控制	上海清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與 貴公司受同一股東控制	杭州清科眾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與 貴公司受同一股東控制	杭州清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與 貴公司受同一股東控制	北京清科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主要股東擔任其董事	北京三好互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1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的交易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的交易條款相若。 貴集團通過商業協商並參考中國政府相關機關制定的規則及規例(如適用)釐定服務價格。 貴集團還制定了服務的採購政策和採購審批流程。該等採購政策和採購審批流程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關聯方而有所區別。

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i>			
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489	642	120
杭州清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58	17	–
北京清科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81	104	56
北京清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4	–	120
北京三好互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3,632	–
北京清科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69	–
	<u>1,002</u>	<u>4,464</u>	<u>296</u>
<i>從關聯方取得的服務</i>			
北京清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795	699	–
北京清科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543	386	–
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1,282	798	470
上海清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260
	<u>5,620</u>	<u>1,883</u>	<u>7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交易及代表 貴集團收取／支付部分款項的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賬款			
杭州清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80	—	—
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311	—	—
北京清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8	—	—
	<u>769</u>	<u>—</u>	<u>—</u>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2,857	—	—
北京清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764	—	—
杭州清科眾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99	—	—
	<u>4,720</u>	<u>—</u>	<u>—</u>
結欠一關聯方的合約負債			
北京清科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60	—
	<u>—</u>	<u>60</u>	<u>—</u>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	—	220
上海清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80	101	118
	<u>680</u>	<u>101</u>	<u>338</u>

31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895	2,373	2,348
其他社會保障費用、住房補貼及其他僱員福利	224	332	343
僱員薪酬福利總額	<u>2,119</u>	<u>2,705</u>	<u>2,691</u>

32 報告期後事項

(a) 已付股息

於2020年5月，清科創業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2019年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股息已於2020年5月全額支付。

(b) 2019年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爆發

自2019年12月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爆發(「COVID-19爆發」)後，全國各地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貴集團已密切留意COVID-19爆發的進展情況。由於貴集團幾乎所有的收入及員工均集中在中國，因此COVID-19爆發已經且可能將繼續對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2020年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收入造成負面影響，主要是線下培訓課程及線下活動的推遲，及應收賬款收款較慢。

儘管預期COVID-19爆發會對貴集團帶來短期影響，惟董事目前預期COVID-19爆發不會對業務長遠可見將來的可持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9年12月31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目前組成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其他股息或分派。

下文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的情況下，[編纂]對我們於該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總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編纂]時或之後的匯總有形資產淨額。

	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調整經審計 匯總有形資產 淨額 ⁽¹⁾	估計[編纂] [編纂] ⁽²⁾	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編纂]經 調整有形資產 淨額	2019年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編纂]經 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78,1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78,1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資產淨額人民幣78,349,000元計算，並就2019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64,000元作出調整。
- (2) 自[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分別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標[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按照[編纂]股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就[編纂]財務資料而言，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6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的人民幣30,000,000元的股息或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6)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並無計及2020年5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人民幣30,000,000元的股息。經計及股息宣派及派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匯總有形資產淨額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最低價及最高價)分別計算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無論是在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

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託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通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具有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

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

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託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於該股東大會中釐定董事人數及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之列。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

日期前七日止的至少七日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接管令或停止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至少每3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擇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數通過決定。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已被變更。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

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批准的任何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若允許委託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若允許委託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託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託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於名冊內之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託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託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託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託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應按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之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要求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

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指明會議目的及經要求者簽署。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

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託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將大會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會議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當股東會議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董事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淨日數的續會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

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b) 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呈本公司股東之原會議之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須加蓋印花)；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

時釐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股息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

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證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釐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託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此方式獲委託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託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能指示其委託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託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託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託代表文據有相反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託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託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託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託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48小時送達，否則委託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託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託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託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釐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可在支付董事就每次查閱所釐定的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查閱。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託、挑選或選舉主席，而委託、挑選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託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託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託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釐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3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通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3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

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釐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本身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存置適當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基於恰當理由及附屬公司利益審慎而忠實行事。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

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不會在開曼群島制訂任何法律使將徵收的任何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稅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另外，亦不會就以下各項徵收任何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稅或屬遺產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地址同上。鄭程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1號樓國航世紀大廈10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下文載述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的變動情況：

- (a) 於2019年8月1日，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向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Mapc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Mapcal Limited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JQ Brothers Ltd.。
- (b) 於2019年8月14日，向JQ Brothers Ltd.配發及發行49,999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
- (c) 於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其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 (d) 於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發行共計85,070,25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步驟4：向清科集團股東發行我們的股份」一節。
- (e) 於2020年5月25日，JQ Brothers Ltd.向DK Ventures Limited轉讓87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f) 於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向Shmuel Gal Dymant發行9,45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仍將有[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將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仍將有[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節「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通過下列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

- (1)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並根據當中所述條款：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於[編纂]後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 (b) 批准[編纂]、[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或其轄下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批准按及受限於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c) 待(i)[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開始於聯交所[編纂]，批准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其中包括)根據相關條款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不超過[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股份，並申請該等[編纂]於聯交所[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批准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不得根據該授權發行可認購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任何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換取現金代價，且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

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就股份所派發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v)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股份)；
- (f)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上文1(d)、1(e)及1(f)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有關期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時。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情況：

(1) 清科BVI

於2019年9月2日，清科BV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00股清科BVI股份。

(2) 清科香港

於2019年9月12日，清科創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清科BVI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清科香港股份。

(3) 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Inc.

於2019年11月14日，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Inc.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Shmuel Gal Dymant獲配發及發行一股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Inc.股份。

於2020年6月19日，Shmuel Gal Dymant將其於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Inc.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4) 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2019年11月18日，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後，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Inc.獲配發及發行一股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股份。

(5) 北京互創

於2020年6月8日，北京互創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0港元。

(6) 北京清科

於2019年8月14日，北京清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19年12月17日，藉由Dymant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注資人民幣52,632元，北京清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52,632元。

於2020年6月10日，清科集團將其於北京清科的95%股權轉讓予清科香港。

(7) 寧波清科寧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0年4月8日，清科集團將其於寧波清科寧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北京清科。

(8) 南京清科艾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9年8月21日，南京清科艾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0年4月23日，清科創業將其於南京清科艾寧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北京清科。

(9) 南京清科艾寧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於2019年3月25日，南京清科艾寧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10) 青島清科艾和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於2019年11月28日，青島清科艾和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11) 上海清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於2020年3月18日，清科創業將其於上海清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北京清科。

(12) 杭州清科沙丘創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2019年11月19日，杭州清科沙丘創業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13) 杭州清科沙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2020年4月17日，清科創業將其於杭州清科沙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北京清科。

(14) 海南清柚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於2020年3月9日，清科創業將其於海南清柚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北京清科。

(15) 西安清科艾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於2018年6月29日，西安清科艾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0年5月8日，清科創業將其於西安清科艾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北京清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循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事宜，事先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其詳情載於「—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方式付款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進賬，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購回。對於就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超出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撥付，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

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倘按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的時間。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與北京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委聘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獨家供應商，向其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
- (b) 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與北京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授予北京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家及不可撤銷的購股權，以購買其持有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份現有及未來股權及／或資產；

- (c) 北京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向北京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質押其持有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
- (d) 北京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及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清科管理顧問集團有限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委聘北京清科互創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其代表，以行使其作為北京清科創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股東的全部權利；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編纂]。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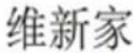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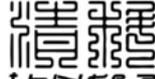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清科創業	11424358	中國	38	2014年 2月7日	2024年 2月6日
2		清科創業	11424413	中國	42	2014年 2月7日	2024年 2月6日
3		清科創業	11424295	中國	35	2014年 4月21日	2024年 4月20日
4		清科創業	11424326	中國	9	2015年 5月14日	2025年 5月13日
5	新芽 NEWSEED	清科創業	18748010A	中國	36	2017年 5月7日	2027年 5月6日
6	新芽	清科創業	21861149	中國	36	2017年 12月28日	2027年 1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7		清科創業	27994810	中國	9,35,36	2018年 11月14日	2028年 11月13日
8		清科創業	28018329	中國	38,41,42	2018年 11月14日	2028年 11月13日
9		清科創業	28484903	中國	38	2019年 2月14日	2029年 2月13日
10		清科創業	30297970	中國	38	2019年 4月21日	2029年 4月20日
11		清科創業	30301037	中國	38	2019年 4月21日	2029年 4月20日
12		清科創業	27761310	中國	38	2019年 4月14日	2029年 4月13日
13		清科創業	27738598	中國	42	2019年 6月21日	2029年 6月20日
14		清科創業	24956463	中國	38	2018年 6月21日	2028年 6月20日
15		杭州清科沙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9809523	中國	38,41	2019年 6月7日	2029年 6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清科創業	27749687	中國	36	2017年11月28日
2		清科創業	46115858	中國	9,35,36,38,41,42	2020年5月8日
3		清科創業	46096333	中國	38	2020年5月8日
4		清科創業	305297978	香港	9,35,36,41,42	2020年6月9日
5		清科創業	305297969	香港	9,35,36,41,42	2020年6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私募通PC終端軟件	V1.0	2017SR490572	中國	清科創業	2017年9月5日
2	投資界應用軟件， 簡稱「投資界」	V1.0	2017SR345887	中國	清科創業	2017年7月5日
3	新芽應用軟件， 簡稱「新芽」	V1.0	2017SR345875	中國	清科創業	2017年7月5日
4	私募股權基金管家系統，簡 稱「私募管家」	V2.0	2017SR317590	中國	清科創業	2017年6月27日
5	私募通軟件，簡稱「私募通」	V4.0	2017SR317582	中國	清科創業	2017年6月27日
6	產業投資基金信用管理系統	V1.0	2018SR342941	中國	清科創業	2018年5月16日
7	西安創業軟件， 簡稱「西安創業」	V1.0	2018SR653408	中國	清科創業	2018年8月16日
8	項目工場應用軟件， 簡稱「項目工場」	V3.0.0	2020SR0086257	中國	清科創業	2020年1月16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pemanager.cn	清科創業	2013年1月9日	2021年1月9日
2	pedaily.cn	清科創業	2007年3月9日	2025年3月8日
3	newseed.cn	清科創業	2014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4	vcranking.cn	清科創業	2006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2日
5	pedata.cn	清科創業	2012年5月3日	2027年5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6	pelink.cn	清科創業	2012年6月4日	2027年6月4日
7	ghctc.com.cn	清科創業	2017年7月6日	2020年7月6日
8	xiandream.com	清科創業	2014年1月20日	2025年1月20日
9	zero2ipo.cn	清科創業	2004年2月5日	2027年2月5日
10	pemarket.com.cn	清科創業	2013年2月9日	2025年2月9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後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倪正東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48,145,117(L)	56.5849%	[編纂]	[編纂]
張妍妍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484,300(L)	0.5692%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編纂]後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符星華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11,450(L)	0.4836%	[編纂]	[編纂]
龔虹嘉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L)	4.407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倪正東先生於[編纂]後被視為於(i)由倪正東先生全資擁有的JQ Brothers Ltd.，及(ii)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三仁(倪先生擁有其普通合夥人33.33%的股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三仁擁有1,000,000股股份權益)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張妍妍女士被視為於由張妍妍女士全資擁有的MRJ Holdings Limited於[編纂]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符星華女士被視為於由符星華女士全資擁有的HC Shanghe Holdings Limited於[編纂]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龔虹嘉先生被視為於由龔虹嘉先生全資擁有的富策控股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概約權益百分比
倪正東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清科創業	100%

附註：

- (1) 倪正東先生持有清科集團(為清科創業100%股權之登記股東)約58.08%的股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於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由[●]開始。與各非執

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由[●]開始。彼等可根據相關任期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董事的委任須受細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規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根據現時生效中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敘述。

3.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的外，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的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e) 除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所批准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編纂]，故[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限於[編纂]第17章規定。

(a)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

- (i) 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予獎勵，藉以挽留彼等繼續投身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
- (ii) 為本集團的繼續發展吸引適合人才。

(b)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及現時狀態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以下條件下生效：(i)[編纂]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定義見下文)有關的新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有關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c) 獎勵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在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給予[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選定人士(如下文(e)段所載)附條件的權利，可獲得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的股份。

(d)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最大合共數目將不會超過[編纂]股，佔[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根據股份預留所預留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可經我們的股東事先批准後予以更新。於更新限額獲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後，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可能有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止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就確定與於新批准日期之後所授出的獎勵可能有關的股份最大合共數目而言，與於新批准日期之前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失效、已註銷或已歸屬的獎勵)有關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e)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經選定人士

董事會可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選定本集團的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向其授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f)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待[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獲達成並受第(w)段所述終止條款的規限，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早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其後不會再有獎勵授出或獲接納，惟[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令在[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之前授出及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歸屬及獲行使。

(g)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例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解釋及詮釋[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條例及計劃項下獎勵的條款。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由其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行使後用作償付獎勵；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於行使後償付獎勵。董事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例作出的任何決策屬終局性並具約束力，惟相關決定須根據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h)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委任

董事會擁有不時委任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所授出的獎勵的授出、歸屬及行使的唯一及絕對權利。

(i) 獎勵的授出

待董事會選定承授人之後，其將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經選定人士的姓名、將向各經選定人士授出的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期及董事會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

受[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及條件的規限，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應以函件方式並附上一份接納通知，向每名經選定人士要約授出獎勵。

(j) 獎勵的接納

倘經選定人士擬按授出函件的規定接納授出獎勵的要約，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在授出函件規定的期限內及按規定的方式交回本公司。待接獲經選定人士的經正式簽署接納通知後，獎勵將授予該人士，而該人士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成為承授人。

倘授出獎勵的要約未獲任何經選定人士在授出函件規定的時間內或按規定方式獲接納，則此項要約被視為已不可撤銷遭拒絕，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失效。

(k)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1)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該授出的必要批准；
- (2)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編纂]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則作別論；
- (3) 授出將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
- (4) 授出將導致違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或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或
- (5)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及在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前。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l)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該獎勵：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m) 授予關連人士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獎勵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n) 獎勵所附權利

承授人並無因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獎勵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相關股份從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實際轉讓予承授人。此外，於有關股份歸屬及被行使前，承授人不可就獎勵所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致承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承授人亦不得就獎勵所涉的任何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o)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須受細則條文的規限，且與轉讓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轉讓日期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而承授人因此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於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

(p) 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獎勵

根據該[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或轉讓，除非從各承授人出讓或轉讓予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在由其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出讓或轉讓。儘管有上述規定，承授人被禁止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予以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進行對沖操作、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q) 歸屬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向任何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釐定歸屬期及釐定歸屬標準(如有)，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管理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的歸屬。

- (2) 待適用於各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將由董事會或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董事會授權及指示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標準的情況；及(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收益)，惟：
 - (a) 獎勵應根據授出函件中載列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進行歸屬。為免生疑問，倘所授出獎勵的任何部分的歸屬須以歸屬期及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標準(如有)二者為條件，則承授人若於獎勵到期日前未能達成任何歸屬條件，將導致該部分已授出獎勵無法歸屬及無法行使；及
 - (b) 在無發生第(s)(2)段所述事件情況下，已根據相關適用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歸屬的獎勵任何部分的歸屬期可持續至該獎勵由其相關承授人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行使為止。
- (3) 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行使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按歸屬通知獲歸屬的獎勵。
- (4) 於行使通知中，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而董事會應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五(5)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轉讓與已行使獎勵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
- (5) 承授人須在接到歸屬通知三(3)個月內送達行使通知，惟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惟於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前並無發生可成為第(s)(2)段項下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件)，則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獎勵(以於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日期前已經歸屬且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此三(3)個月期間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不會代承授人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所涉及股份。倘在此三(3)個月期間內未有送達行使通知或由於承授人(或

(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令轉讓生效導致未能根據(q)(4)段向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已行使的獎勵，則已歸屬或已行使(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的獎勵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同意則作別論。

- (6) 無論本文有任何相反規定，除非有關行使(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的行使價支付方式(如適用))符合於行使日期生效中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否則有關獎勵不得行使。除非有關轉讓及有關行使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否則不得根據獎勵獲行使向承授人(或(在其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股份。

(r) 加速歸屬

出於以下種種考慮，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加快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

(i) 收購權利

倘透過收購、併購或其他類似方式(透過下文所載安排計劃的方式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且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已獲批准並於歸屬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 安排計劃權利

倘任何人士透過安排計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已於歸屬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ii) 妥協或安排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妥協或安排且本公司已於歸屬前向其股東發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妥協及安排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承授人的獎勵將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

(iv) 自願清盤的權利

於歸屬前，倘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上文所載以求重建、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的獎勵將

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但所有未獲行使的獎勵須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而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或通過具同等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至少一個營業日前行使並落實。

(s) 獎勵失效

(1) 如於任何時間，承授人：

- (i) 因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ii) 承授人因(1)其僱傭合約(包括退休後受僱)到期時未獲續訂，(2)自願辭任，(3)退休而未獲退休後受僱，(4)下崗，或(5)相關業務部門撤銷或其他內部重組；
- (iii) 輪調後不再擔任董事；或
- (iv) 嘗試或採取任何行動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抵押任何獎勵或該獎勵有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利益，

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惟概無發生下文(s)(2)段所載事件。

(2) 如於任何時間，承授人(i)在其受僱或服務(無論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是否已終止)期間嚴重行為不當或被發現嚴重違反僱傭或服務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公司的規則及政策，或(ii)實施破產行為或已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而被定罪，或(iv)違反任何不競爭及/或競業禁止責任，或犯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形象或聲譽的其他不當行為，或(v)違反該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保密協議或發明轉讓協議，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本公司或該承授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負有不披露義務的任何其他方的任何專有資料或商業機密；則所有未歸屬獎勵及已歸屬但未獲行使的獎勵將自動失效，且該承授人概不得就該等獎勵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t) 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

- (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於註銷日期支付承授人與獎勵有關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相等金額的款項(由董事會諮詢其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
- (ii) 本公司或其受委代表提供承授人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或
- (iii) 董事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其作出補償。

(u)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改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及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對尚未行使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

(v)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更或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計劃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均須經過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w)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董事會可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該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計劃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未免生疑問，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獎勵，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有十足效力。於該終止後，不得另授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然而，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且於終止之日仍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應仍然有效。在該等況下，董事會須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承授人該終止及應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按照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及與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編纂]、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以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可能發行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約5.3百萬港元，就[編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截止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與[編纂]有關的以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所指的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下所指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上文「E.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編纂]有關的以外，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雙語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但可同時在派發該文件的每一個地方供公眾取閱。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就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發出的建議函；
- (f) 開曼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0.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i)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
- (k) 灼識諮詢報告。